



2017  
年版

廈門大學

XIAMEN UNIVERSITY

# 研究生教育手冊

Handbook for Graduate Education



廈門大學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

# 目 录

## 一、厦门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                         |   |
|-------------------------|---|
| 厦门大学校训、校徽和校歌 .....      | 1 |
| 厦门大学简介 .....            | 3 |
| 厦门大学重点学科一览表 .....       | 5 |
| 厦门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科目录 ..... | 8 |

## 二、研究生培养与管理文件

|                                  |    |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 14 |
| 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 24 |
| 厦门大学研究生个人学籍基本信息核对、修改及变更流程 .....  | 34 |
| 厦门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核查实施办法 .....        | 38 |
| 厦门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             | 41 |
| 厦门大学研究生转学实施办法 .....              | 42 |
| 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办法 .....          | 44 |
| 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办理办法 .....    | 46 |
| 厦门大学关于规范研究生毕业证书颁发工作的相关规定 .....   | 47 |
| 厦门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基本要求 .....       | 49 |
| 厦门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与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 54 |
|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暂行办法 .....        | 57 |
| 厦门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管理办法 .....            | 59 |
|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基本规范（修订） .....        | 61 |
| 厦门大学研究生选课管理办法 .....              | 65 |
|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面向本科生开放选课暂行办法（修订） ..... | 68 |
|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         | 69 |
|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 .....         | 72 |
|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办法 .....              | 73 |

|                                        |     |
|----------------------------------------|-----|
| 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免修与成绩管理办法 .....         | 75  |
| 厦门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 .....                | 76  |
|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会议管理办法（试行） .....         | 78  |
| 厦门大学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术竞赛活动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 | 80  |
| 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研究生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 81  |
| 厦门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                  | 83  |
| 厦门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管理办法（试行） .....              | 85  |
| 厦门大学研究生短学期教学和实践活动组织与管理办法 .....         | 87  |
| 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 89  |
| 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 .....        | 91  |
| 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 .....             | 94  |
| 厦门大学支持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补充办法 .....             | 97  |
| 国家留学基金委部分项目简介 .....                    | 99  |
| 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                | 101 |
| 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试行办法 .....                | 103 |

### 三、研究生学位工作文件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 10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                   | 107 |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 | 112 |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 118 |
| 厦门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                       | 120 |
| 厦门大学专业学位专家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 124 |
| 厦门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 126 |
| 厦门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    | 131 |
| 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           | 137 |
| 厦门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办法 .....                 | 139 |
| 关于提交博士、硕士学位申报材料及归档材料的规定 .....             | 141 |
| 厦门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办法 .....    | 144 |

#### 四、研究生导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工作文件

|                                    |     |
|------------------------------------|-----|
| 厦门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和确认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 163 |
| 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 .....      | 169 |
| 厦门大学关于推进博士研究生导师组制度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 | 171 |
| 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试行） .....          | 173 |
| 厦门大学研究生秘书工作职责 .....                | 176 |
| 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分暂行办法 .....            | 178 |

#### 五、学生事务工作文件

|                                                    |     |
|----------------------------------------------------|-----|
| 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办法（修订稿） .....                      | 183 |
| 厦门大学研究生励学奖励计划管理办法 .....                            | 186 |
| 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暂行规定 .....                               | 188 |
| 厦门大学“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br>评选办法 ..... | 192 |
| 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 196 |
| 厦门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                                   | 205 |
| 厦门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 207 |
| 厦门大学各类学生完费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                           | 210 |
| 厦门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                             | 214 |
| 厦门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学生还款救助暂行办法 .....                         | 219 |
| 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                                | 221 |

#### 六、研究生院联系方式及各部门职责 .....

## 厦门大学校训

# 自强不息 止于至善

1921 年陈嘉庚先生创办厦门大学时即把“自强不息、止于至善”定为校训。“自强不息”指自觉地积极向上、奋发图强、永不懈怠，最早见于《周易·乾》：“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止于至善”指通过不懈的努力，以臻尽善尽美而后才停止，也就是说不达到十分完美的境界决不停止自己的努力。语出《礼记·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

## 厦门大学校徽



厦门大学校徽图案简要说明：

- 一、外圆圈内上方是繁体字“厦门大学”，下方是拉丁语的“厦门大学”。
- 二、内圆圈内的三颗五角星图案代表我国传统哲学中之三才，即所称天然中之精神的、宇宙的、人类的三大原素。
- 三、内圆圈的城及城门图案为厦门之表记（大厦之门），并指学府的门户大开。
- 四、内圆圈的“止于至善”四字为本大学进行之目标，也就是陈嘉庚先生当年确立的厦门大学校训。

# 厦 门 大 学 校 歌

赵元任 曲

郑贞文 词

1 = D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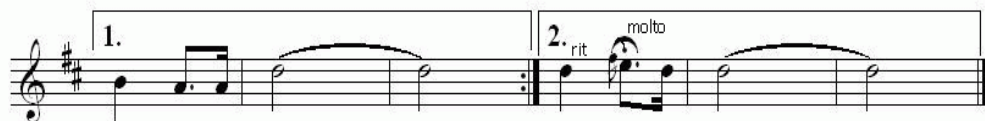
5 5 0 | 5 5 0 | 6 5 3 1 | 5 - | 5 2 5 | 7 7 1 |  
 自强! 自强! 学 海 何 洋 洋! 谁 与 操 钥  
 自强! 自强! 人 生 何 茫 茫! 谁 与 普 渡



7 6 5 #4 | 5 - | 5 - | 5 5 | 1 . 5 | 3 3 5 | 1 . 5 |  
 发 其 藏? 鹭 江 深 且 长, 致 吾 知 于  
 驾 慈 航? 鹭 江 深 且 长, 充 吾 爱 于



6 5 4 3 | 2 - | 2 - | 1 7 6 4 | 3 2 2 | 1 - | 1 3 5 |  
 无 央。 吁 嗟 乎! 南 方 之 强! 吁 嗟 乎!  
 无 疆。 吁 嗟 乎! 南 方 之 强! 吁 嗟 乎!



1. 6 5 5 | 1 - | 1 - :| 2. rit 3. molto 1 2 1 | 1 - | 1 - ||  
 南 方 之 强! 南 方 之 强!

# 厦门大学简介

厦门大学由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于 1921 年创办，是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第一所华侨创办的大学，也是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

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始于 1926 年，是国内最早招收研究生的大学之一。全国解放后，厦门大学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于 1950 年重新开始招收研究生，并于 1952 年成立研究（生）部。从 1950 年至 1965 年厦门大学在 22 个专业招收了研究生 110 名。1978 年全国恢复招收研究生，1981 年实行学位制度，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迎来新的发展。1986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厦门大学试办研究生院，1996 年 3 月正式获准建院。目前，邬大光副校长兼院长，陶涛教授为常务副院长。研究生院下设培养与管理办公室、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和综合办公室等三个机构。

厦门大学在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1 个学科门类中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目前有 31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 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50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9 个交叉学科；24 个专业学位学科授权（1 个博士专业学位学科授权，23 个硕士专业学位学科授权）。厦门大学有 5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化学、海洋科学、工商管理）、9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国际法学、高等教育学、专门史、基础数学、凝聚态物理、动物学、水生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环境科学）、17 个一级学科福建省特色重点学科、46 个一级学科福建省重点学科。进入新世纪以来，厦门大学的研究生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实力显著增强，应用学科、工程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得到快速发展。

厦门大学拥有一支高水平师资队伍。在现有 2592 名专任教师中，有教授、副教授 1821 人，博士生导师 1017 人（含非全职导师 161 人），其中两院院士 21 人（含双聘院士 9 人）。国家“973”、国家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10 人次，中央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入选者 68 人（其中“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43 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24 人、讲座教授 16 人、青年学者 4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1 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9 人、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3 人、教学名师 1 人、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2 人、青年拔尖人才 6 人，列入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20 人，全国高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6 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12 人，列入教育部“新（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139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9 人，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 6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9 个。

厦门大学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一批高水平的研究平台。其中有“能源材料化学协同创新中

心”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4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1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3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5 个，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 3 个，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 5 个，福建省重点实验室 18 个、福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 个，厦门市重点实验室 19 个（含市工程实验室 1 个）、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3 个。

厦门大学培养了我国第一个高等教育学博士、第一个会计学女博士。现有在校研究生 20860 人，其中博士生 3553 人，硕士生 16505 人，攻读博士学位的外籍学生 292 人，攻读硕士学位的外籍学生 510 人，分别来自加纳、印度尼西亚、泰国等 106 个国家。

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把培养基础知识扎实，学科特色鲜明，创新意识突出的具有国内外竞争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思想贯穿于研究生教育的全过程，研究生培养质量有了长足进步。2012 年以来，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 Science、Nature 及其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近 40 篇；5 篇博士学位论文获得 2013 年百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获奖篇数并列当年全国高校第三位。

厦门大学一贯致力于推动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先后与英、美、日、法、俄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近 300 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其中，2013 年学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培养博士研究生，首开厦门大学与世界一流大学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先河。之后陆续与辛辛那提大学、西悉尼大学、昆士兰科技大学、麦考瑞大学、卡迪夫大学等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对台交流方面，学校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和难以替代的人文优势，已成为台湾研究的重镇和两岸学术交流的重要高校。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将秉承“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校训，以为国家、为社会培养科技发展、经济建设所需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为目标，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强化学科主流，发展学科特色，优化培养体系，深化教育改革，为在建校一百年时全面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and 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而继续努力！

（以上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 厦门大学重点学科一览表

## 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代码 | 一级学科名称 |
|------|--------|--------|
| 经济学  | 0201   | 理论经济学  |
|      | 0202   | 应用经济学  |
| 理学   | 0703   | 化学     |
|      | 0707   | 海洋科学   |
| 管理学  | 1202   | 工商管理   |

## 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代码 | 一级学科名称  | 二级学科代码 | 二级学科名称 |
|------|--------|---------|--------|--------|
| 法学   | 0301   | 法学      | 030109 | 国际法学   |
| 教育学  | 0401   | 教育学     | 040106 | 高等教育学  |
| 历史学  | 0601   | 历史学     | 060105 | 专门史    |
| 理学   | 0701   | 数学      | 070101 | 基础数学   |
|      | 0702   | 物理学     | 070205 | 凝聚态物理  |
|      | 0710   | 生物学     | 071002 | 动物学    |
|      |        |         | 071004 | 水生生物学  |
|      |        |         | 071009 | 细胞生物学  |
| 工学   | 0830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083001 | 环境科学   |

## 一级学科福建省重点学科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代码 | 一级学科名称    |
|------|--------|-----------|
| 哲学   | 0101   | 哲学        |
| 经济学  | 0201   | 理论经济学     |
|      | 0202   | 应用经济学     |
| 法学   | 0301   | 法学        |
|      | 0302   | 政治学       |
|      | 0303   | 社会学       |
|      | 0304   | 民族学       |
| 教育学  | 0401   | 教育学       |
| 文学   | 0501   | 中国语言文学    |
|      | 0502   | 外国语言文学    |
|      | 0503   | 新闻传播学     |
| 历史学  | 0601   | 考古学       |
|      | 0602   | 中国史       |
|      | 0603   | 世界史       |
| 理学   | 0701   | 数学        |
|      | 0702   | 物理学       |
|      | 0703   | 化学        |
|      | 0707   | 海洋科学      |
|      | 0710   | 生物学       |
|      | 0713   | 生态学       |
|      | 0714   | 统计学       |
| 工学   | 0802   | 机械工程      |
|      | 0804   | 仪器科学与技术   |
|      | 0805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      | 0809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      | 0810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      | 0811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      | 0812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 0813   | 建筑学       |
|      | 0814   | 土木工程      |
|      | 0817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      | 0825   |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
|      | 0830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      | 0831   | 生物医学工程    |
|      | 0835   | 软件工程      |
| 医学   | 1001   | 基础医学      |
|      | 1002   | 临床医学      |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代码 | 一级学科名称    |
|------|--------|-----------|
|      | 1004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      | 1007   | 药学        |
| 管理学  | 1201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      | 1202   | 工商管理      |
|      | 1204   | 公共管理      |
| 艺术学  | 1302   | 音乐与舞蹈学    |
|      | 1303   | 戏剧与影视学    |
|      | 1304   | 美术学       |
|      | 1305   | 设计学       |

# 厦门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科目录

厦门大学现有 31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 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50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9 个交叉学科专业授权；24 个专业学位学科授权（其中 1 个博士专业学位学科授权，23 个硕士专业学位学科授权）。

##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1 个）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代码 | 一级学科名称           |
|------|--------|------------------|
| 哲学   | 0101   | 哲学               |
| 经济学  | 0201   | 理论经济学            |
|      | 0202   | 应用经济学            |
| 法学   | 0301   | 法学               |
|      | 0302   | 政治学              |
| 教育学  | 0401   | 教育学              |
| 文学   | 0501   | 中国语言文学           |
|      | 0502   | 外国语言文学           |
|      | 0503   | 新闻传播学            |
| 历史学  | 0601   | 考古学              |
|      | 0602   | 中国史              |
|      | 0603   | 世界史              |
| 理学   | 0701   | 数学               |
|      | 0702   | 物理学              |
|      | 0703   | 化学               |
|      | 0707   | 海洋科学             |
|      | 0710   | 生物学              |
|      | 0713   | 生态学              |
|      | 0714   | 统计学（可授理学、经济学学位）  |
| 工学   | 0802   | 机械工程             |
|      | 0804   | 仪器科学与技术          |
|      | 0805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      | 0809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      | 0810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      | 0812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 0817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      | 0830   |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 |
| 管理学  | 1201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      | 1202   | 工商管理             |
|      | 1204   | 公共管理             |
| 艺术学  | 1303   | 戏剧与影视学           |

## 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5 个）

| 学科门类 | 所属一级学科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
| 法学   | 社会学     | 030301 | 社会学       |
|      |         | 030303 | 人类学       |
|      | 民族学     | 030401 | 民族学       |
| 工学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081101 |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
|      |         | 081103 | 系统工程      |

##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0 个）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代码 | 一级学科名称    |
|------|--------|-----------|
| 哲学   | 0101   | 哲学        |
| 经济学  | 0201   | 理论经济学     |
|      | 0202   | 应用经济学     |
| 法学   | 0301   | 法学        |
|      | 0302   | 政治学       |
|      | 0303   | 社会学       |
|      | 0305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教育学  | 0401   | 教育学       |
| 文学   | 0501   | 中国语言文学    |
|      | 0502   | 外国语言文学    |
|      | 0503   | 新闻传播学     |
| 历史学  | 0601   | 考古学       |
|      | 0602   | 中国史       |
|      | 0603   | 世界史       |
| 理学   | 0701   | 数学        |
|      | 0702   | 物理学       |
|      | 0703   | 化学        |
|      | 0707   | 海洋科学      |
|      | 0710   | 生物学       |
|      | 0713   | 生态学       |
|      | 0714   | 统计学       |
| 工学   | 0801   | 力学        |
|      | 0802   | 机械工程      |
|      | 0803   | 光学工程      |
|      | 0804   | 仪器科学与技术   |
|      | 0805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      | 0809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      | 0810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      | 0811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      | 0812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 0813   | 建筑学       |
|      | 0814   | 土木工程      |
|      | 0817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      | 0825   |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
|      | 0830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      | 0831   | 生物医学工程    |
|      | 0835   | 软件工程      |
| 医学   | 1001   | 基础医学      |
|      | 1002   | 临床医学      |
|      | 1004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代码 | 一级学科名称  |
|------|--------|---------|
|      | 1005   | 中医学     |
|      | 1007   | 药学      |
| 管理学  | 1201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      | 1202   | 工商管理    |
|      | 1204   | 公共管理    |
| 艺术学  | 1301   | 艺术学理论   |
|      | 1302   | 音乐与舞蹈学  |
|      | 1303   | 戏剧与影视学  |
|      | 1304   | 美术学     |
|      | 1305   | 设计学     |

###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5个）

| 学科门类 | 所属一级学科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
| 法学   | 民族学    | 030401 | 民族学      |
|      |        | 030404 | 中国少数民族史  |
| 教育学  | 心理学    | 040202 |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
|      | 体育学    | 040303 | 体育教育训练学  |
|      |        | 040304 | 民族传统体育学  |

## 交叉学科授权（9个）

| 学科门类 | 所属一级学科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授权级别 |
|------|--------|------|---------|------|
| 交叉学科 | 交叉学科   | 99J1 | 妇女/性别研究 | 博士   |
|      |        | 99J2 | 能效工程    | 博士   |
|      |        | 99J3 | 海洋事务    | 博士   |
|      |        | 99J4 | 国学      | 博士   |
|      |        | 99J5 | 知识产权管理  | 博士   |
|      |        | 99J6 | 转化医学    | 硕士   |
|      |        | 99J7 | 台湾研究    | 博士   |
|      |        | 99J8 | 计算科学    | 博士   |
|      |        | 99J9 | 航空航天工程  | 博士   |

## 专业学位学科授权（24 个）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授权级别 | 领 域          |
|------|----------|------|--------------|
| 0251 | 金融硕士     | 硕士   |              |
| 0252 | 应用统计硕士   | 硕士   |              |
| 0253 | 税务硕士     | 硕士   |              |
| 0254 | 国际商务硕士   | 硕士   |              |
| 0255 | 保险硕士     | 硕士   |              |
| 0256 | 资产评估硕士   | 硕士   |              |
| 0257 | 审计硕士     | 硕士   |              |
| 0351 | 法律硕士     | 硕士   |              |
| 0352 | 社会工作硕士   | 硕士   |              |
| 0451 | 教育博士     | 博士   |              |
| 0453 |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 硕士   |              |
| 0551 | 翻译硕士     | 硕士   |              |
| 0552 | 新闻与传播硕士  | 硕士   |              |
| 0651 |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 | 硕士   |              |
| 0851 | 建筑学硕士    | 硕士   |              |
| 0852 | 工程硕士     | 硕士   | 机械工程         |
|      |          |      | 仪器仪表工程       |
|      |          |      | 材料工程         |
|      |          |      | 电子与通信工程      |
|      |          |      | 控制工程         |
|      |          |      | 计算机技术        |
|      |          |      | 软件工程         |
|      |          |      | 建筑与土木工程      |
|      |          |      | 化学工程         |
|      |          |      | 项目管理         |
|      |          |      | 物流工程         |
|      |          |      | 航空工程         |
| 1051 | 临床医学硕士   | 硕士   |              |
| 1053 | 公共卫生硕士   | 硕士   |              |
| 1251 | 工商管理硕士   | 硕士   | 工商管理硕士       |
|      |          |      |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
| 1252 | 公共管理硕士   | 硕士   |              |
| 1253 | 会计硕士     | 硕士   |              |
| 1254 | 旅游管理硕士   | 硕士   |              |
| 1256 | 工程管理硕士   | 硕士   |              |
| 1351 | 艺术硕士     | 硕士   |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学生，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厦大研[2017]60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厦门大学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厦门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凡我校录取的新生，应当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院或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提交书面请假材料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给予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由学院上报招生部门，招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

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初查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六条** 新生因病或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当在新生报到前两周持《厦门大学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书》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经学院同意后报送研究生院批准。

获准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其学习年限从其正式入学注册学籍的时间算起并编入相应年级。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研究生应于新学年开学前两周向学院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还须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出具的病愈证明，符合入学体检要求的，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原则上以1年为单位，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及学校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学院上报招生部门，招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按第六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八条** 学院提请对研究生作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前，应告知研究生本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该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九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前，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对研究生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由学校出具决定书。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决定书送达由学院按第五十一条退学决定书送达的方式送达。

**第十条** 研究生每学年注册两次。在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由学生本人持研究生证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方可取得学习资格。

已完成课程学习的延期或非全日制研究生也须到校注册并与导师交流研究进展情况。各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到校注册时间，但不得迟于开学后1个月，且学院应当提前将注册时间安排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注册前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者，应事先向学院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不请假或未准假而不按时注册或已到校而不办理注册者，视不同情况予以批评教育等处理，情节严重者作退学处理。

### 第三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因患急病、患大病或突遇意外伤残、或因其他变故等不可抗拒因素无法事先请假的，应在事后及时补办请假手续。未请假或未准假缺席者，学院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能请事假，遇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应按学校规定严格履行请假报批手续。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请假（含病假），应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请假单》，因病请假的还须附学校指定医院证明。单次请假1周以内的，由导师批准，学院备案；单次请假1周以上5周以内的，由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批准，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依据本条款的规定请假的，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5周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课题研究或培养需要须外出进行科研活动或课程学习的应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外出调研学习申请单》，由导师、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学院备案。外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学期。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时，应按时返校并及时到学院销假。如确需续假的，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出国（境）的，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国（境）联合培养或学习交流3个月以上的，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课程学分。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课程应当重修。一门课程缺课（含请假）的学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1/3，或者实验课缺实验1/3者，课程应当重修。

必修课重修应重选原课程，选修课重修可以重选原课程，也可以按照培养方案要求重选其他课程。重修课程可以与下一年级一起修读，也可以修读同年级其他班级的相同课程。重修课程如停开，由学院指定学生修读学分相同、要求相近的同类课程或高一级课程。

研究生如有正当理由，可提出申请免修或免听某些课程，但须报学院或研究生院审批。重修课程不能申请免听。

研究生因患急病、患大病或突遇意外伤残导致无法参加考核，或因其他变故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参加考核，可以申请缓考。

研究生重修、免修、免听、缓考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中期考核。凡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攻读学位。首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应再予一次考核机会，两次考核不合格者，可转为硕士培养或作退

学处理。

博士生中期考核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依据，采取过程管理、写实记录、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研究生思想品德每年考核一次，形成学年鉴定，记入个人档案。

研究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和完成相关培养环节。硕士生课程原则上安排在 1.5 年内完成。博士生课程原则上安排在 1 年内完成。学院按照规定跟踪研究生的学业状态，对未能按时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应予必要的预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或补修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的，可在成绩单中记载，但不计入毕业总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可以申请学校认可的跨校修读课程或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认定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纳入培养方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应当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应当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学分，经个人申请，所在学院认定，报研究生院审核，符合培养要求的可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组织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将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记入学年鉴定，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五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如因学科专业调整、导师变动、身体健康原因、学习兴趣转移、或学习存在特殊困难等情形，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培养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转专业原则上只能在同一学科门类下相关专业或跨学科相关专业内进行。

研究生转专业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应当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分别征得转出与转入学院和导师同意，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转入新专业。

**第二十七条**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应由接收学院组织专业考核。获准转专业的研究生应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研究生转入新专业后，学费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况的研究生不允许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在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当年提出申请的；
- （三）申请二次转专业的；
- （四）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 （五）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或学校其他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入学指定导师后，原则上不得转换导师。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转导师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同意，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因特殊原因原导师不同意的，应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进行调解。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由研究生本人或导师组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本科直博生或硕博连读生，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可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本科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入学未满2年的，不受理转为硕士生培养的申请。

**第三十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符合转学条件的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申请转出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征得转入学校同意，由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可以转出。申请转出省外学校的还须由福建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和办理转出手续。

（二）申请转入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会同招生部门审核符合转学条

件的，交由转入学院组织专业考核，考核合格并落实导师后，提请研究生院上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转入。省外院校转入我校的还须由研究生原所在院校报送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商请福建省教育厅确认和办理转学手续。

转学的研究生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研究生转学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转出的研究生应缴清在本校修读期间的学费；转入研究生应按照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在我校修读期间所需的学费。获准转入我校的研究生，应执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

## 第六章 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的学制：硕士生 2-3 年；博士生 4 年；本科直博生 5 年。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硕士生 5 年；博士生 8 年；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其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 2 年。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因客观原因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的，应在每年六月前，由研究生本人通过研究生系统提出延长学习期限申请，经导师、学院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研究生每次申请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前应缴清在学期间的各项费用。

研究生超过学制年限 3 个月未办理延长学习期限申请者，视为自动退学。

##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保留学籍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保留学籍的，经学校批准，可予休学、保留学籍。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者，应办理休学、保留学籍：

-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达 5 周以上的，应办理休学；
- （二）一学期内请假时间（含病假）或累计请假（含病假）时间达 5 周以上的，应办理休学；
- （三）因创业或参加全职工作的，应办理休学；
- （四）在学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办理保留学籍；
- （五）在学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境）内外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汉语教师自愿者或 3 个月以上的学习交流项目，应办理保留学籍；

(六)其他应休学、保留学籍情形的。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办理休学应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休学申请书》，经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因病申请休学（或应当休学）的，应附学校指定医院医疗证明。定向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需提交定向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四十条** 研究生休学原则上以一学期或一学年为单位，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休学后复学的研究生，未修满一学期又休学的，视为连续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年。因创业申请休学的，可连续休学2年，但累计不得超过4年。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和厦门市相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复学后奖助学金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学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给予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在学研究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国（境）内外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汉语教师自愿者或3个月以上的学习交流项目，学校根据协议为其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与研究生获准在外学习时间一致。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经有关部门批准到国（境）外定居或自费学习的研究生，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学籍1年。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奖助学金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后离校。研究生申请休学、保留学籍获准前应缴清在学修读期间的学费。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新学期开学前2周内持《厦门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书》向导师、学院申请复学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因出国（境）保留学籍的，应于回国后5个工作日内到研究生院办理恢复学籍手续。

研究生因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时，须由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因创业休学期满，原则上应持创业公司的完税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其创业的相关材料，方可办理复学。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如因学科专业调整、导师变动等原因，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培养的，按照研究生转专业办法安排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 第八章 退学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1门必修课或必选课重修2次仍不合格的；
- （二）经综合考试或中期考核，明显缺乏科研能力，不宜继续学习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前未提出复学申请的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六）超过注册时间 2 周末到校注册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出国出境逾期，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出境返校时限或申请延期未获准未返校的；

（八）超过规定学制年限 3 个月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申请的或批准的延长期限已满仍不能完成学业而又未办理续延手续的；

（九）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仍未修满应修课程及培养环节学分的；

（十）学校规定的其他应予退学情形的。

因上述原因作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报送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须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书》，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因特殊原因导师不同意的，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进行调解，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四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九条** 学院提请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前，应告知研究生本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该生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退学报告中。确实无法联系的，要注明无法联系。

研究生退学前应缴清已修读期间的学费。

**第五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五十一条** 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送交学生本人，由研究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学院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应当邀请 2 名以上的教职工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退学决定书留置研究生本人宿舍或其他经常居住地，即视为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15 日，即视为送达。

退学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已退学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研究生的申诉按照《厦门大学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原毕业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在学校退学决定批准之日起1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和必修环节，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可准予提前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学业成绩优异，研究成果突出。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3年；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学制2年的，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1.5年，学制2.5年以上的，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2年。

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安排毕业（学位）论文预答辩，达到预答辩要求后方能安排毕业（学位）论文送审。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如其毕业（学位）论文送审或正式答辩未能通过的，取消其提前毕业资格。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前应缴清全程学费。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学习年限已达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但仍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但毕业（学位）论文未完成或答辩不通过的，可申请结业。符合结业条件的，报研究生院批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研究生尚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不可以申请提前结业。

研究生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仍未满足毕业条件的，由学院审核，符合结业条件的，报研究生院批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研究生结业后3年内，可以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或原论文修改后申请重新答辩。如答辩不通过，可申请再答辩一次。申请再次答辩时间应在3个月以上1年以内，第二次答辩仍不通过的，终止其答辩资格。

答辩申请获准的研究生，应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方能参加论文答辩事宜。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和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明书。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学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研究生应积极配合做好学籍、学历信息的填报、变更等工作。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予以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一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明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并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定向培养的研究生除执行本规定外，必须执行定向协议的相关规定。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管理，除另行补充规定外，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级、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09]15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厦门大学研究生个人学籍基本信息核对、修改及变更流程

研究生个人学籍基本信息是指研究生入学考试时填报、录取后上报教育部备案的基本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台港澳学生为台胞证或回乡证号，外国留学生为护照号）等。研究生学籍基本信息是学生获得学籍、以及今后学校为其开具学籍成绩证明、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的重要依据。为了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确保学生学习权益，现将研究生个人学籍基本信息核对、修改以及变更流程告知如下：

## 一、新生个人学籍信息查询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自 2007 年起，国家实行学籍电子注册制度。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和学校管理系统中无学生信息者即无学籍，不能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

为了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准确无误，新生应在入学一周内登录“厦门大学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http://gs.xmu.edu.cn>），查询“个人学籍信息修改”模块并补充个人其它信息。未完整补充个人学籍其它信息者不能进入选课。

新生入学三个月后应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实名注册后查询确认、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研究生信息化平台学籍基本信息应与“学信网的”信息保持一致，学生不能自行修改或变更。

## 二、新生个人学籍信息修改

若经你查询核对后，发现“研究生信息化平台”和“学信网”的基本信息与本人实际有效证件不符，应于第一学期结束前到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申请修改相关信息。因逾期未办理或不办理造成各类证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与本人有效证件不符的，责任由学生自负。

申请修改学籍信息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境内生：须填写《福建省高等学校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确认）表》（见附件1），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①学校招生办出具的证明；②考生原毕业学校证明；③学生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准考证复印件及原件（核查后退回）；④由派出所提供的户籍证明；⑤录取花名册复印件。

2. 台港澳生：须提供台胞证或回乡证、台湾或港澳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核查后退回）；

3. 外国留学生：须提供护照复印件及原件（核查后退回）。

## 三、个人学籍基本信息变更

在学研究生因各种原因须变更个人学籍基本信息的，应于每年 4 月前持有效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申请变更，其他时间不予受理。个人学籍基本信息变更申请须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1. 姓名变更。**指在学研究生因个人原因向户籍部门申请变更姓名并获批生效的。申请姓名变更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境内生：a. 变更姓名后的新身份证、写有曾用名为原名的户口簿复印件及原件（核查后退回）；b. 户籍部门审批通过的姓名变更申请表复印件（加盖户籍证明章）。

②台港澳生：a. 台胞证或回乡证、台湾或港澳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核查后退回）；b. 户籍謄本原件。

③外国留学生：a. 护照复印件与原件（核查后退回）；b. 大使馆证明。

**2. 身份证号变更。**指境内在学研究生因户籍部门错号或重号更正后生效的以及台港澳、外国留学生因证件到期换证后产生新号需变更的。申请变更身份证号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境内生：a. 学生本人新旧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及原件（核查后退回）；b. 户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公民身份证号码更正证明》（样式见附件2）；

②台港澳生：台胞证或回乡证复印件与原件（核查后退回）；

③外国留学生：护照复印件与原件（核查后退回）。

**3. 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变更。**指在学研究生（仅限境内生）原有效证件有误发现后到户籍部门申请变更并生效的。

申请变更应提供材料：a. 变更后生效的新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及原件（核查后退回）；b. 户籍部门审批通过的变更申请表复印件（加盖户籍证明章）或其他户籍更正证明。

#### **四、材料的终审**

以上所有申请变更材料由研究生院核实汇总提交福建省教育厅终审，所需材料不足的依省厅实际审核意见由研究生本人补充。

附件 1:

福建省高等学校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确认）表

|                     |                                                                                                                                                                                                                                                                                                                                                                                   |      |  |             |                                        |          |                       |
|---------------------|-----------------------------------------------------------------------------------------------------------------------------------------------------------------------------------------------------------------------------------------------------------------------------------------------------------------------------------------------------------------------------------|------|--|-------------|----------------------------------------|----------|-----------------------|
| 考生号                 |                                                                                                                                                                                                                                                                                                                                                                                   | 姓名   |  | 性别          |                                        | 学生近期免冠照片 | 由所在高校骑缝盖章<br>考生录取电子照片 |
| 身份证号                |                                                                                                                                                                                                                                                                                                                                                                                   | 民族   |  | 录取年份        |                                        |          |                       |
| 是否享受高考录取优惠政策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考生特征 |  | 生源地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填写）：                                                                                                                                                                                                                                                                                                                                                  |      |  |             |                                        |          |                       |
| 更正信息项               |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      |  |             |                                        |          |                       |
| 更正前信息               |                                                                                                                                                                                                                                                                                                                                                                                   |      |  | 更正后信息       |                                        |          |                       |
| 更正理由                | 学生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考生原毕业学校、生源地各级招生部门意见 |                                                                                                                                                                                                                                                                                                                                                                                   |      |  |             |                                        |          |                       |
| 考生原毕业学校意见           | 负责人签字：_____<br><br>（公章）<br>年    月    日                                                                                                                                                                                                                                                                                                                                            |      |  | 生源地县级招生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_____<br><br>（公章）<br>年    月    日 |          |                       |
| 生源地市级招生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_____<br><br>（公章）<br>年    月    日                                                                                                                                                                                                                                                                                                                                            |      |  | 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_____<br><br>（公章）<br>年    月    日 |          |                       |
| 学生所在高校学籍管理部门意见      |                                                                                                                                                                                                                                                                                                                                                                                   |      |  |             |                                        |          |                       |
| 学生所在高校学籍管理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_____<br><br>（公章）<br>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所附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簿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身份证号码更正证明<br><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原毕业学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招生部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招生部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招生部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考报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录取花名册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      |  |             |                                        |          |                       |

附件 2:

# 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式样）

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存根 No

重号当事人姓名:重号当事人住址:

更正前公民身份号码

更正后公民身份号码

更正原因:重号/错号

申请人住址: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联系电话:

经办人:更正日期:年 月 日

## 公民身份号码更正证明 No

本辖区公民(曾用名)

住址:

原使用的公民身份号码为:

系(重/错)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有关规定及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原则,为确保公民身份号码的准确性和唯一性,自年起将原号码更正为:

特此证明。

(县级公安机关名称并盖户口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 请为申请人办理公民身份号码变更的相关事宜。此件为原件, 如需要请留存复印件。  
发函单位联系电话: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制

# 厦门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核查实施办法

厦大招生[2017]24 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17〕60 号）有关规定，为确保我校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的准确性，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核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学校成立校、院二级新生入学资格核查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招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校级核查工作小组组长，成员由以上校领导和招生办、教务处、学生处、考试中心、监察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入学资格核查工作。各学院成立新生入学资格核查工作小组，由分管各类学生工作的院党、政领导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新生入学资格核查工作。核查工作中有关考务工作由考试中心负责指导。招生办、教务处、学生处、考试中心与监察处协调配合，对各类新生入学资格核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二、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初查

1. 各学院应在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当日，指定专人现场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核查，核查合格的方可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2. 新生入学资格初查重点查验新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考生信息等是否与新生本人实际相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的情形。

3. 新生入学查验材料包括：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内地大陆学生须核查居民身份证、港澳学生须核查港澳地区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须核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国际学生须核查有效外国普通护照）、应届生本科毕业证书（内地大陆学生在境外取得学士学位证书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生硕士学位证书（内地大陆学生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证书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4. 新生入学资格查验内容包括：身份信息确认和毕业（学位）证书确认。

（1）身份信息确认：核查录取通知书中的姓名与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中的信息是否一致；核查新生人脸与身份证证明材料中的头像是否为同一人。以上两项均一致的，方可予以办理入学手续。任何一项不一致的，暂不予办理入学手续，由核查人当场拍下新生本人正脸照、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明材料留证，书面报请招生办与研究生院复查。

（2）毕业（学位）证书确认：以应届本科生身份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须于报到当日核查本科毕业证书（或在境外取得的学士学位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以应届硕士生身份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须于报到当日核查硕士学位证书（或境外硕士学位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经核查后，凡证书原件与本人身份证明

材料相符的，予以办理入学手续。不相符的，暂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并由核查人将证书原件、身份证明材料拍照留证后书面报招生办与研究生院复查。

5. 应届生无法提供毕业（学位）证书原件的，应暂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并区别不同情况，按如下办法办理：

（1）新生因受到处分未获得证书的，由学院向学生本科或硕士就读学校取得相关证明，书面报招生办会同相关部门取消入学资格；

（2）新生因疏忽未携带证书原件的，由学生在现场提交承诺书后并在两周（国际学生三周）内补充提供证书原件，经核查合格后予以办理入学手续；超过两周（国际学生三周）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原件的，应书面报招生办会同相关部门取消入学资格。

（3）新生因疏忽遗失证书原件的，应由学生在现场提交承诺书后并于入学一月内向本科或硕士就读学校教务部门补办毕业（学位）证明书，经核查合格后予以办理入学手续。超过一个月不能提供毕业（学位）证明书原件的，应书面报招生办会同相关部门取消入学资格。

（4）新生因学业成绩原因未能在入学前取得证书的，可以由学生提供本科或硕士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毕业或授学位的预计时间证明，经导师和学院同意，书面报请招生办与研究生院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导师、学院认为没必要保留入学资格的，应书面报招生办会同相关部门取消入学资格。

6. 经初查合格者，各学院应将新生毕业（学位）证书（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及身份信息等相关复印件留存备查。

### **三、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1. 各学院在研究生新生入学三个月内，成立复查小组，逐一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由招生办会同相关部门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予以取消学籍。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港澳台、外籍为录取信息）等是否一致；

（4）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3. 内地大陆学生复查：各学院应逐一仔细核查新生纸质和电子档案，对审核中发现存在疑点的新生要重点核查，必要时应组织专人进行谈话和调查。组织新生体检，有条件的可以对新生进行心理测试。在复查中发现违反复查内容第（1）、（2）、（3）项的，应将证据及书面报告交招生办与研究生院按相关规定处理。复查中发现违反复查内容第（4）项的，学生经休息治疗后可以入学的，应要求学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离校治疗。确属重大疾病不符合专业入学要求的，各学院应书面报告招生办与研究生院按规定取消学籍。

4. 港澳台学生和国际学生复查：除按内地大陆学生的复查要求外，还须逐一核查学生最高学历或学位证书、有效身份证件、保险购买情况等。对最高学历或学位证书和有效身份

证件不相符的，应书面报告招生办和研究生院取消学籍。国际学生无保险购买记录的，各学院应要求学生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42 号令《学校招收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应书面报告学生处和研究生院按规定取消学籍。

5. 学院在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的同时，应在研究生院信息化平台上完成新生前置学历与学位信息审核。

6. 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完毕，发现有问题的应单独书面报送招生办与研究生院处理。各学院应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并将复查结论报告及复查工作小组名单交招生办与研究生院备案。

####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厦门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2017)厦大研 27 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17〕60 号)转专业相关规定,为确保我校研究生转专业公平、公正、合理,现制定本办法。

## 一、转专业的申请条件

符合《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关于转专业相关条件。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应当优先考虑。

## 二、转专业的办理流程

1. 研究生本人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征得原专业导师、学院同意后,将《审批表》提交给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2. 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根据本学院师资、教学资源、导师意愿决定是否接收。如同意接收,应按照拟编入年级的研究生入学复试形式,对申请人进行专业知识考核,考核成绩记载在《审批表》。申请转专业研究生原专业与拟转入专业复试形式相同或相似的可以申请免于考核。专业考核原则上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具体内容和形式由接收学院确定。

3. 经考核合格后,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将《审批表》报送研究生院审核,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转入新专业。

4. 研究生转入新专业,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5. 研究生院每年分两次受理转专业申请,第一次受理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第二次受理截止时间为 12 月 30 日。

## 三、转专业的学分认定

1. 获准转专业的研究生,应当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各项必修环节。

2. 获准转专业的研究生,其在原专业已修的课程成绩及学分按如下进行认定:

(1) 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且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高于或等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准予免修课程并给予承认学分;

(2) 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但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低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课程应当重修并须参加课程考核,但学生可以根据知识掌握程度向任课教师申请部分免听;

(3) 已修的课程不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学生不能免修(免听)现有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已获得的成绩及学分可予以记载,但不纳入毕业总学分计算。

3. 研究生转专业的学分认定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并报研究生院批准。

##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研究生转学实施办法

(2017)厦大研 28 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17) 60 号)转学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我校研究生转学公平、公正、合理,现制定本办法。

## 一、转学的申请条件

符合《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关于转学的相关条件。

## 二、转学办理程序

### (一) 转出程序

1. 研究生本人提交《厦门大学研究生转学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征得转入学校同意,由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可以转出。

2. 申请转出的,须提供如下材料:(1)本人填写的《厦门大学研究生转学申请书》,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签字同意;(2)转学原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3)在校学习成绩单;(4)拟转入单位同意接收意向书。

3. 获准转出的研究生,应于外校正式同意接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个人档案、学籍档案、户口等的迁出。转出省外高校的还须由福建省教育厅商请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和办理转出手续。

### (二) 转入程序

1. 研究生本人提交《厦门大学研究生转学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研究生院会同招生部审核,符合转入条件的,由研究生院交由学院组织专业考核。

2. 拟转入学院根据本学院师资、教学资源、导师意愿决定是否接收。如同意接收,应依照拟编入年级的研究生入学复试形式,对申请人进行专业知识考核,考核成绩记载在《厦门大学研究生转学申请书》中。专业考核原则上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具体内容和形式由接收学院确定。

3. 经考核合格后,由转入学院落实安排导师,签署同意后交研究生院复核,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可以转入。

4. 申请转入的,须提供以下材料:(1)本人填写的《厦门大学研究生转学申请书》及转学原因相关证明(原件);(2)拟转出单位同意转出的正式公函(校级);(3)在校学习成绩单;(4)盖(省)市招生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和研究生学籍卡复印件(加盖转出单位学籍管理部门红色印章);(5)学校指定医院的健康状况诊断书。因健康原因转入的需额外提供相关疾病诊断证明。

5. 获准转入的研究生,应于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个人档案、学籍档案转入我校,符合户口迁入条件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迁入。省外院校转入我校的还需由研究生所在院校报送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商请福建省教育厅确认和办理转学手续。

6. 获准转入的研究生，学院应将考核成绩评定表和同意转入决定书等相关材料归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 **三、转学的学分认定**

1. 获准转入我校的研究生，应当严格按照转入学院的专业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各项必修环节。

2. 获准转入的研究生，其在原就读学校已修的课程成绩及学分按如下进行认定：

（1）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且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高于或等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准予免修课程并给予承认学分；

（2）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但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低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课程应当重修并须参加课程考核，但学生可以根据知识掌握程度向任课教师申请部分免听；

（3）已修的课程不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学生不能免修（免听）现有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已获得的成绩及学分可予以记载，但不纳入毕业总学分计算。

4. 研究生转学的学分认定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并报研究生院批准。

###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实施办法

(2017)厦大研 29 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17〕60 号)有关提前毕业规定,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制定本办法。

## 一、申请提前毕业条件

### (一)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学制为 2 年的,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1.5 年;学制为 2.5 年以上的,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2 年;
2. 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学业成绩优异,所有课程平均绩点达 3.7 及以上;
3. 已按要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
4. 已缴清硕士生全程学费。

### (二)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 3 年;
2. 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学业成绩优异,研究成果突出;
3. 已按要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论文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4. 毕业(学位)论文预答辩合格(预答辩委员人数和形式参照正式答辩要求,预答辩成员是否邀请校外专家由学院自行决定);
5. 已缴清博士生全程学费。

## 二、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流程

1. 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须向学院提交《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毕业(学位)论文一份、个人成绩单及平均绩点证明、科研成果汇总表(若有)。
2. 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须向学院提交《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毕业(学位)论文一份、个人成绩单、科研成果汇总表。
3. 各学院对研究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硕士生符合条件的,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由学院汇总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博士生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由学院组织毕业(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由学院具结预答辩证明材料(包含学生基本信息、预答辩时间、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成绩等)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4. 预答辩委员会应按照学术标准和实事求是的态度,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博士生是否通过论文预答辩和同意学生提前毕业进行投票。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方为通过。
5.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上报材料,作出是否同意学生提前毕业的批复。未经研究生院批复同意,不能安排毕业(学位)论文送审、论文答辩以及相关毕业事宜。
6. 各学院上报材料截止时间:申请在夏季提前毕业的,上报截止时间为 3 月 15 日;申

请在秋季提前毕业的，截止时间为 6 月 15 日；申请在冬季提前毕业的，截止时间为 9 月 20 日。

### **三、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处理**

1.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通过正式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2. 获准提前毕业申请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送审不通过或答辩不通过的，取消其提前毕业资格，转为正常毕业，学院亦不得再为其提前组织论文送审、答辩等事宜。

### **四、其他**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办理办法

(2017)厦大研 30 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17〕60 号)有关规定,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制定本办法。

## 一、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条件

1. 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且已按要求取得结业证书;
2. 结业后三年内按要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且论文答辩通过。

## 二、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申请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填写《厦门大学结业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申请书》,经导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2. 答辩申请获准后应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3. 学院认真组织获得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研究生的毕业(学位)论文送审工作,送审通过后方可安排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4. 结业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可再申请答辩一次。再次申请答辩时间应在 3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第二次答辩仍不通过的,终止其答辩资格。
5. 结业研究生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的,由所在学院报送研究生院制作毕业证书,结业研究生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发给相应的学位证书。
6. 结业研究生获得毕业证书后,原结业证书应交回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

## 三、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研究院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关于规范研究生毕业证书颁发工作的相关规定

厦大研[2008]46 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毕业证书颁发的相关工作，保障各项工作有序的进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定。

## 一、关于毕业研究生相关信息的核对与图像信息采集

1. 毕业班研究生应于第一学期认真核对本人各项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专业、身份证号等。对于基本信息与本人有效证件不符的应凭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证件所在地派出所章，经研究生院审核更改。

2. 毕业班研究生应按学校通知的日期参加毕业生图像采集，并于 40 天后登录相关网站核对本人图像信息。

## 二、关于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查

1. 各学院、研究院应对毕业班研究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培养方案完成情况、论文答辩情况、德智体是否合格等。

2. 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视为具备毕业资格。

## 三、关于毕业研究生名单的报送与毕业证书的制作

1. 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研究生学制的规定，研究生正常毕业时间为每年夏季（6 月），正常毕业研究生的毕业资格审查与毕业证书颁发于夏季（6 月）完成。同时为适应研究生弹性学习期限的实际情况，增加两次办理毕业生资格审查与毕业证书颁发，分别在秋季（9 月）、冬季（12 月）。

2. 夏季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毕业研究生名单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年 6 月 15 日；秋季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毕业研究生名单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年 9 月 15 日；冬季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毕业研究生名单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年 12 月 15 日（以上日期遇双休日、节假日顺延）。各学院、研究院应根据以上安排合理安排研究生的论文答辩时间，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毕业研究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学院、研究院上报的毕业研究生名单应由研究生秘书、分管院领导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研究院上报的毕业生名单分三批制作研究生毕业证书，具体如下：夏季（6 月）的研究生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填写为 6 月 30 日；秋季（9 月）的研究生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填写为 9 月 30 日；冬季（12 月）的研究生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填写为 12 月 30 日。

4. 当年 6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前（含 15 日）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研究生的毕业证书于秋季（9 月）制作；当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前（含 15 日）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研

究生的毕业证书于冬季（12 月）制作；当年 12 月 16 日至次年 6 月 15 日前（含 15 日）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研究生的毕业证书于次年的夏季（6 月）制作。

#### **四、研究生毕业证书的颁发**

学院、研究院研究生秘书向研究生院领取毕业证书，由学院、研究院向毕业研究生颁发毕业证书。

#### **五、关于毕业研究生的学历电子注册**

研究生院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于每年 7 月中旬将上一年度 9 月 16 日至当年 6 月 15 日前（含 15 日）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研究生学历信息进行电子注册；10 月中旬将当年 6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前（含 15 日）通过毕业生资格审查的研究生学历信息进行电子注册。若遇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时间调整，则以福建省教育厅的相关通知为准。

####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七、本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厦门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基本要求

(2014)厦大研 36 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的需要，加大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力度，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现对我校学术型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修订作如下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及培养环节，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要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要参照国际和国内一流学科的培养方案，并依据高水平原则、硕博贯通原则、一级学科原则、资源共享原则、学科交叉原则进行制定和修订。

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应以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为目标，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加强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应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性的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高水平、前沿性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 二、基本原则

1. **高水平原则**。以高水平、国际化为理念，各学科应当进行科学系统论证，大胆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优化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跟踪国际和国内各 3-5 个一流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优化本学科的培养方案。

2. **硕、博贯通原则**。各学科应当在硕士\博士不同培养阶段进行准确定位的基础上，体现贯通式培养。通盘统筹安排、科学衔接硕士\博士不同教育层次课程设置、教学内容与培养的各个环节，避免重复或简单的延伸。研究生在硕士阶段已修读的课程在博士阶段可免修。

3. **一级学科原则**。本次培养方案修订原则上各学科应当在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范围内统筹考虑，提倡按照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

4. **资源共享原则**。培养方案的修订应切实体现学科整体实力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让研究生能更广泛地接触到本学科最优秀的师资，让研究生共享本学科的各种优质课程教学条件和实验室资源，必须打破学院内部系与系的封闭状态，在一级学科和学院级别统筹安排研究生各项资源。学校将加大力度鼓励一级学科和学院之间师资、教学资源和实验室资源的共享。

5. **跨学科培养原则**。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尤其是对于交叉学科项目，在课程体系建设、培养过程、导师指导等方面应当切实体现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

### 三、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培养目标

各学科应根据自身的特点和学科发展水准，确定与本学科相适应的培养目标。

#####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目标：

- （1）掌握一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2）具有一定的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3）具有应用外语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基本能力。

##### 2.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目标：

- （1）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2）基本具有独立性、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3）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较为熟练地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以上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目标主要参照国家学位条例，并有所与时俱进。

#### （二）学制及在校年限

学术型博士生(含硕博连读博士阶段)学制为4年，本直博学制为5年。学术型硕士生学制为2-3年。

博士生在校年限最长不超过7年，本直博在校年限最长不超过8年，硕士生在校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对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学位论文符合申请答辩要求的研究生，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以提前答辩、毕业并申请学位。具体标准由各学科制定。

#### （三）研究方向

每个研究方向应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相关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相应的物质条件。

#### （四）培养方式

硕士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工作，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硕士生的培养采用导师个别指导或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各个环节，应着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优良学风、探索精神、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组制度，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

鼓励学院和学科根据学科特点，借鉴国外一流大学经验，立足国内不断探索，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法，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更好地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 （五）课程设置

各学科要建立科学、系统的硕士—博士层次相互贯通的课程体系，课程总数量应合理控制。研究生在硕士阶段已修读的课程在博士阶段可免修，具体要求由各学科制定。

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程一般为学校或学院通修课程、核心课程和一级学科课程等。其中公共必修课包括政治和外语类课程，为必选。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要体现培养目标所要求的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方法。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安排时间一般为1年。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体现宽广、深入的培养目标。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安排时间一般为0.5-1年。本直博的课程安排时间一般为1.5年。

#### **（六）其他培养环节**

其他培养环节是指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学术行为规范网上测试、实践、学术讲座、文献综述与科研报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及预答辩等环节。

1. 各学院（研究院）在学院层面统一设置其他培养环节要求。

2. 实验室安全教育、科学道德教育、科技论文阅读与论文写作、英文论文写作等统一作为课程开设，不作为其他培养环节。

3. 学术讲座（可含 seminar 等）设为博士生和硕士生的必修环节。原则上研究生在读期间应至少听满10场次学术讲座。原则上听少于10场次的讲座不计学分；听多于10场次少于20场次的讲座计可0.5学分；听满20场次讲座可计1学分。各单位对研究生听学术讲座和学术报告的场次数可提出更高要求。本环节学分原则上不超过2学分。

4. 中期考核（含资格考试、综合考试等）设为博士生的必修环节，计1学分。

5. 文献综述与科研报告（含工作坊、workshop、研讨会等），各单位可自行规定是否设置为必修环节，是否设置学分。开题报告可与中期考核结合，各单位可自行规定是否设置为必修环节，是否设置学分。

6. 预答辩培养环节，各单位可自行规定是否设置为必修环节，是否设置学分。

7. 社会实践（含社会调研、田野调查、志愿服务等）作为人文社科类博士的必修环节，应至少设置1学分，实践时间不得少于3周。本环节学分原则上不超过2学分。

#### **（七）学分要求**

课程学分的计算方法为：每学期课内16-18学时为1学分；夏季学期15学时为1学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含外籍生）：理工医科硕士应修满不少于22-24学分，人文社科硕士应修满不少于26-28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4学分，其他培养环节至少2学分。

| 类 别     |     | 课 程                       |                 | 备注         | 学分                             |
|---------|-----|---------------------------|-----------------|------------|--------------------------------|
| 必修<br>课 | 公共课 | 政治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必选         | 1                              |
|         |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二选一，<br>必选 | 1                              |
|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                                |
|         | 外语  | 一般为英语，入学考试为其他语种的修读相应语种的课程 |                 | 必选         | 2                              |
| 专业课     |     | 由各学科设定具体要求                |                 |            |                                |
| 选修课     |     | 由各学科设定具体要求                |                 |            |                                |
| 其他培养环节  |     | 学术讲座                      |                 | 必选         | 由各学科<br>设定具体<br>要求，至少<br>2 学分。 |
|         |     | 中期考核                      |                 |            |                                |
|         |     | 文献综述与研究报告                 |                 |            |                                |
|         |     | 开题报告                      |                 |            |                                |
|         |     | 社会实践                      |                 |            |                                |
|         |     | 预答辩                       |                 |            |                                |
|         |     | 校外（或国外、境外）学习、交流经历         |                 |            |                                |

■博士研究生：应修满不少于 12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2 学分，其他培养环节至少 2 学分。

| 类 别     |     | 课 程        |            | 备注 | 学分   |
|---------|-----|------------|------------|----|------|
| 必修<br>课 | 公共课 | 政治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必选 | 2    |
|         | 专业课 | 由各学科设定具体要求 |            |    |      |
| 选修课     |     | 由各学科设定具体要求 |            |    |      |
| 其他培养环节  |     | 中期考核       |            | 必选 | 1 学分 |

|  |                   |            |                              |
|--|-------------------|------------|------------------------------|
|  | 社会实践              | 文 科 必<br>选 | 1 学分                         |
|  | 学术讲座              | 必选         | 由各学科<br>设定是否<br>必选及具<br>体要求。 |
|  | 文献综述与科研报告         |            |                              |
|  | 开题报告              |            |                              |
|  | 预答辩               |            |                              |
|  | 教学实践              |            |                              |
|  | 校外（或国外、境外）学习、交流经历 |            |                              |

■本直博研究生应修满不少于 28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5 学分，其他培养环节至少 2 学分。公共必修课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和外语课程（2 学分）。

■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总学分、课程要求与普通博士一致，不需修读博士政治课程，所缺学分由选修其他课程补上。

■英文授课硕士和博士项目可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单独制定培养方案。英文授课硕士应修满不少于 22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程 4 学分。英文授课博士应修满不少于 12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程 4 学分。公共必修课包括汉语（2 学分）和中国概况（2 学分）两门课程，由研究生院统一开设。各单位可自行规定是否设置其他培养环节学分。

#### （八）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主要途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能充分反映研究生已全面达到“培养目标”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由各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及各学科具体情况制定，并列入培养方案。鼓励学院（研究院）对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提出更高要求。

由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提出对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过程的要求。

# 厦门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 与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厦大研[2014]43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遵守我校的规章制度与纪律，执行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 第二章 研究生培养

**第三条** 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外国留学博士生”）的学制为 4 年，在校年限 3-7 年。外国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外国留学硕士生”）的学制为 2-3 年，在校年限 2-5 年。

**第四条** 各学科可参照同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并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拟定专门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经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外国留学研究生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条** 我校培养外国留学研究生，原则上应采取脱产培养的方式，即整个培养过程均在我校完成。确因需要，经指导教师同意，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批准，外国留学研究生可以利用部分时间回国撰写论文，但在我校进行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年。外国留学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工作须在我校进行。

**第六条** 在他国已经修习相应学科、专业硕士必修课程的外国留学硕士生申请攻读我校硕士学位时，经专家组审查或考核，可以免修相应的课程。

免修申请人应提供在他国修学的课程名称、成绩单以及两名专家（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人员）的推荐信等材料。审核专家组由三至五名副教授及以上的同行专家组成。

**第七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应修读汉语和中国概况两门公共必修课程。公共必修课程由研究生院组织开设。符合免修条件的，学生可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向研究生院申请免修。

**第八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是否安排社会实践活动，可由各学科根据专业需要确定。

###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九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要求和申请办法按照《厦门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二章“申请人资格审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根据《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博士生申请学位所需科研成果要求，原则上应与其它博士生一致，具体细则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制定、公布实施，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外国留学硕士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制定、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外国留学博士生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应能反映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工程技术、临床医学以及其他应用学科、专业毕业的外国留学博士生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实际价值，同时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从事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外国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必须撰写学位论文。我校各有关学科、专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学位论文提出不同的要求。学位论文可以是学术研究或科学技术报告，也可以是专题调研、工程设计、案例分析等报告，其报告应能反映学位申请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外国留学研究生独立完成。

论文经学院（研究院）审查和同意推荐答辩后付印。导师对论文的评语和推荐意见，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

**第十二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按照《厦门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四章“论文评阅”的相关规定执行。

外国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匿名评阅，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立相应的评审专家库，并在此库中随机选择评阅专家。

**第十三条** 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按照《厦门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五章“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规则”、第六章“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在我校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可以用汉语或英语撰写和答辩（语言文学类研究生可以选用所修语言进行论文撰写和答辩），论文摘要须同时提交汉语和英语文本。论文撰写格式应严格按照《厦门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我校为外国留学研究生颁发汉语印制、书写的博士、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同时提供用英语印制、书写的学位证书译文副本。两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他国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有关人员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可参照《厦门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我校同类研究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与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厦大研[2008]45号）同时废止。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2014级及之前入学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其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暂行办法

(2017)厦大研 26 号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以下简称“博士生中期考核”）是综合考察博士生科研能力和培养博士生潜质的重要手段，是规范博士生培养过程，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为了进一步严格和规范博士生中期考核制度，在充分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现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开展博士生中期考核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在博士生进入学位论文写作之前，通过综合考察博士生的知识技能、科研能力和研究进展情况，督促博士生认真开展学习和研究，帮助博士生及时完成学业任务，同时对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博士生进行分流管理。

## 二、组织机构

1. 博士生中期考核由各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同意后，可分学科或相近学科成立中期考核工作小组。

2. 博士生中期考核以学院（研究院）为单位统一组织。当年博士生招生人数在5人以下的培养单位应纳入同一一级学科下的相关学院共同组织中期考核。

3. 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相关学科领域不少于3名的校内外教授、副教授或相当学术水平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导师是否参加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各学院（研究院）自行规定。

## 三、考核时间

博士生（包括硕博连读和本直博研究生）应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后方能申请中期考核。博士生中期考核应与博士生培养各环节紧密结合。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春季学期内完成，最迟不应超过第二学年夏季学期。直博生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三学年春季学期。赴境外参加联合培养的博士生，中期考核时间可与合作高校商定后另行确定。各学院（研究院）应在工作细则中明确中期考核的具体时间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考核。

## 四、考核形式

1. 博士生中期考核重在考察博士生对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研究进展情况，以及博士生是否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中期考核与开题报告是否结合进行，由各学院（研究院）自定。

2. 博士生中期考核的形式应采取书面考查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书面考查与面试成绩比重由各学院（研究院）自定。书面考查可采取笔试、撰写读书报告、提交科研进展报告等多种形式进行。面试应包括学生汇报和答辩两个环节，面试过程应有录音记录。

3. 博士生中期考核的内容、具体要求、评价指标和权重等各学院（研究院）自定。博士生课程成绩可以纳入中期考核内容，但课程成绩所占比重最多不超过30%。

## 五、考核结果

1. 博士生中期考核的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成绩评定由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确定，如遇重大分歧无法评定者，应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2. 各学院（研究院）应将考核结果（包括考核成绩和考核工作小组提出的详细意见和建议）在中期考核结束后的一周内反馈给学生，督促学生加以改进。

3. 博士生中期考核应有一定比例不合格者。考核合格的博士生，可获得1学分并按培养计划继续完成博士学业。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学院（研究院）应在3-12个月内给予第二次考核机会。

## 六、分流管理

对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各学院（研究院）应区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1. 经学生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同意，可转为同一级学科之下的同一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生培养。

2. 对明显缺乏科研能力、不宜继续攻读的，可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

## 七、其他

1. 各学院（研究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博士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各学院（研究院）在实施中期考核之前，应至少提前3个月向博士生公布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3.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2016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2015级博士研究生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 厦门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管理办法

(2017)厦大研19号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三五”规划》(教研〔2017〕1号)文件精神,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课程范围

研究生课程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开课。除短学期聘请校外专家开设的课程外,凡未列入培养方案,或已列入培养方案但连续三年未开设的课程应列入研究生新开课程范围。

## 二、开课要求

1. 新开课程应当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针,坚持正确教育价值导向,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有利于研究生综合素质培养,有相对完整的知识体系和研究领域,其核心教学内容与现有课程内容不能重复。

2. 新开课程应当充分体现研究生教育规律和特点,在兼顾知识基础性、系统性基础上,突出学科前沿知识,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

3. 新开课程应有完整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大纲应详细介绍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主要内容、先修课程、选用教材、参考书和主要阅读资料、作业要求、课程考核方式、理论与实践(含实验)教学安排、教学进度等。

4. 主讲教师原则上应有研究生课程教学经历,对新开课程教学内容熟悉且有较深的学术研究基础。新开课程如含实践(含实验教学),应当有相关的实验、实践支撑条件。

5. 原则上一级学科必修课不能随意增减,须在培养方案执行三年并进行课程评估后方可修改增减。一级学科所开设的必修课门数(学分数)应在课程评估前后保持一致。

6. 所有新开课程须经过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论证。所有新开课程须经开课单位党委政治把关。凡课程及教材内容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教育价值导向有偏差的,或任课老师存在严重师德师风问题或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实施“一票否决”。

## 三、新开课申请程序

1. 主讲教师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开设申请表》,同时提交课程教学大纲报所在学院(含研究院,下同)审批。

2. 学院分管领导根据新开课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定。

3.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对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考核方式、教材选用等内容进行论证,提出意见报所在学院院长和党委审批。

4. 学院党委重点对任课教师的政治表现、业务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课程内容

及教材选用情况进行政治鉴定。

5. 学院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前将新开课程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院对新开课程进行审查并备案,对有疑义或有争议的新开课程组织专家小组重新评议和表决,并最终确定是否同意开课。

#### **四、新开课程管理**

1. 获准开课的新课程,由学院在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录入课程信息并编制课程代码。如新课程为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应将该课程列入相应年级的培养方案方可开课。

2. 获准开课的新课程,由学院纳入新学年的开课计划,并通知任课教师做好开课准备。凡未按时申报或申报后未批准开课的新课程一律不能开课。

3. 获准开课的新课程,任课教师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主动承担教书育人责任,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认真备课、上课。新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认真做好教学总结和教学档案存档工作。

4. 学院应加强新开课程的过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定期组织同行专家和党政管理干部到课堂听课或开展教学检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5. 学院在新开课一轮后,应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估。评估形式可采用听课、学生测评、问卷调查、召开学生座谈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评估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凡达不到开课人数要求或开课效果不好的课程,应予取消开课。

#### **五、其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加强研究生课程新开课管理的通知》（[2015]厦大研 15 号）同时废止。

#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基本规范（修订）

（2015）厦大研 16 号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课程体系，规范研究生课程管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修订《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基本规范》。

## 二、教师任课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必须是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高级职称人员、行业实务专家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讲师。

**第三条** 对连续两年研究生反映教学水平低、质量不高的教师，学院必须停止安排其担任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

## 三、课程设置要求

**第四条** 学院或研究院（下同）应根据各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推进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设置研究生课程，拓宽研究生的培养口径；突出课程设置的基础性、系统性及前瞻性；优化课程体系，体现学科水平与我校特色。

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安排应在兼顾不同教育层次（本科、硕士、博士）教学衔接性的同时，体现不同教育层次的特点与要求。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的设置，须经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每门研究生课程的详细信息都必须录入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

## 四、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的制定和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按照学科培养方案制订相对稳定和较为详细、系统的中英文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由任课教师在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中提交。

**第七条** 教学大纲（中英文）内容应包括：1、课程名称；2、开课对象；3、课程目标；4、章节内容提要；5、教材及主要参考书；6、授课周学时、总学时、课程学分；7、先修课程或预备知识要求。

教学计划（中英文）内容应包括：1、课程名称；2、开课时间；3、授课周学时、总学时、学分；4、教学方式、考核方式；5、教学进度。

**第八条**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在执行过程中，允许教师根据教学情况适当调整，但需报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批准。

## 五、教材、主要参考书与选读文献

**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结合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教学的特点，以研究生为教学主体，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或其他有利于研究生主动参与的教学方式。不仅要注重传授知识和技能，更要注重研究生科研基本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鼓励教师创造性地借鉴、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方法。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有相应的教材。选用的教材应是高水平、有特色的，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接触该学科的发展前沿，充分了解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训练科学思维，培养创新能力。

研究生课程的教材可以是正式出版的教材，也可以是最新文献资料选编的胶印本或文印本。文献选读应选用国内外一流的学术期刊的原文。

鼓励教师采用国际通行教材、教育部推荐的全国研究生教学用书。

**第十一条** 鼓励教师编写和出版反映学科发展水平和学校特色的教材。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强制研究生购买自编教材。

## 六、考勤要求和管理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及课程表认真组织教学，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进度。不得无故停课、缺课，或增减课时。

**第十四条** 如因故确实需要请假调课时，任课教师必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请假一次报学院研究生秘书备案并由研究生秘书及时通知研究生；一次以上须经院系分管领导批准；全校研究生公共课若遇特殊情况，需要调课或代课时，须报研究生院审批。因调课所缺课时任课教师应当为研究生及时补上。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当掌握研究生的考勤情况。对于缺勤率超过 1/3 的研究生，不得准予参加课程考试。

## 七、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每一门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课程（含公共必修课）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社会调查、实践课程、专题研讨课及实验课，可以采用考查方式。

**第十七条** 考试方式有笔试、口试或口笔试结合。笔试可以开卷和闭卷。任课教师可以根据课程特点确定考试方式。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的笔试必须采用统一答卷纸格式。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的笔试考试时应按“监考教师守则”的要求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并及时报送监考报告。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应及时批改考卷和评定成绩，成绩评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和公正合理。

**第二十条** 课程成绩应当根据课程结束时的考试结果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包括作业、课堂讨论、文献选读报告、实验报告、课程论文与课程学术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所有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评定。成绩达到 60 分为合格。课程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第二学期研究生课程成绩任课教师可在第三学期第三周内），通过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录入成绩，并将成绩单打印签名后交本单位研究生秘书备案（公共课程成绩单由研究生院负责备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考试试卷应由任课教师交学院安排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三年。

## 八、教学质量评价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工作，同时应积极配合学院和学校进行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做好必修课程的考试分析与教学总结。内容包括研究生课程成绩构成及比例、成绩分布情况及教学总结。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研究院）应建立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制度。每学期应当组织随堂听课、召开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座谈会及组织研究生进行课程教学质量测评，掌握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各学院（研究院）应将质量评价信息反馈给相关任课教师，并帮助教学质量评价不高的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聘请一批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水平的教师组成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情况进行调研、督导、指导，各学院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应将各类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任课教师岗位聘任和岗位津贴的评定依据。

对于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可优先推荐参评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奖项。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因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研究生院将取消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与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九、教学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本单位研究生秘书做好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的收集与归档工作。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主要包括：1. 学科培养方案；2. 主要教学用书及资料；3. 研究生开课计划、课程表；4. 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5. 课程试题样卷；6. 课程学生成绩登记表；7. 课程考试分析与教学总结；8. 教学检查材料、听课记录及课程教学质量测评结果；9. 反映课程改革与建设的典型性经验总结材料、教学研究论文、获奖材料复印件；10. 课程相关课件与多媒体资料；11. 课程建设材料；12. 实验课程建设相关材料与实验室管理相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档案由课程主要任课教师负责收集、归档，教学档案材料保存在承担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单位；研究生专业课程教学档案由课程任课教师负责收集、归档，教学档案材料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保存在学院。

## 十、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基本规范》（（2014）厦大研 35 号）同时废止。

# 厦门大学研究生选课管理办法

(2017)厦大研 23 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选课工作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厦门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17〕60 号)有关规定,现制定本办法。

## 一、选课原则

1. 研究生应按照培养方案要求选课。公共课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选课,必修课应在培养方案所列课程组内选择,选修课可根据培养方案在本院或外院课程列表中选择。
2. 研究生应办理完费注册后方可获得选课资格。
3. 研究生每学期应在学校规定选课时间内登录研究生系统完成选课。

## 二、选课指导

1. 研究生在选课前,应充分了解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与修课要求。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以及各门课程信息,可在研究生系统中查询。
2. 各学院应根据研究生所在学科培养方案对研究生选课进行必要指导。研究生导师应掌握和了解研究生的选课情况,对研究生的课程修课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

## 三、选课时间

1. 选课时间:每学期第 1、2 周一一般为选课时间(具体以研究生院公布的时间安排为准)。在选课时间内,研究生可随时选课、退课或改选其他课程。新生选课时间以每学期研究生院公布时间为准。
2. 退课时间:一般情况下,每学期前 3 周可退课(具体以研究生院公布的时间安排为准)。为了防止教学资源浪费,退课时间截止后,所选课程一律不予退选。

## 四、重修课程选课

1. 研究生课程不及格应重修。研究生重修选课应在系统内完成,参加课程学习且通过课程考核,视为重修通过。
2. 必修课重修应重选原课程,选修课重修可以重选原课程,也可以按照培养方案要求选修其他课程。重修课程可以与下一年级一起修读,也可以修读同年级其他班级的相同课程。
3. 因培养方案调整等原因重修课程停开,导致学生无法重修原来课程的,由学院指定学生修读学分相同、要求相近的同类或高一级课程。

## 五、跨学科或跨校选课

1. 鼓励研究生跨学科选修其他专业的研究生课程或本科高年级课程。研究生跨学科修读课程获得学分是否纳入研究生毕业总学分计算,由各学院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会确定、学院分管领导批准。跨学科有效学分原则上不超过培养方案中规定总学分的 30%。

2. 研究生修读校外课程，在修课前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及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报学院审批（公共课报研究生院审批）。修读校外课程的有效学分原则上不超过各学科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30%。

3.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入的研究生，应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确定某些补修本专业的研究生或本科生课程，所修课程应予录入研究生成绩档案，但不纳入研究生毕业总学分计算。

## **六、课程缓考、免修与免听**

1. 研究生一经选定课程，应按要求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按时参加课程考试。凡一门课程缺课课时累计达 1/3，或缺课程作业（含做实验）超过三分之一者，取消课程考试资格，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无故缺考者，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2. 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课，但因疾病等不可抗拒等突出事件原因，无法参加正常考试，可以根据学校缓考有关规定向任课教师提出缓考申请。获准缓考的研究生，课程成绩暂以“缓考”标记。

3. 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硕士生选修博士生课程，且课程考核合格，经本人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免修该课程并给予承认已获得学分。

4. 研究生因转学或转专业、或者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而后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校学习期间已修课程及获得学分，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免修或免听：

（1）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且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高于或等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准予免修课程并给予承认学分；

（2）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但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低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课程应当重修并须参加课程考核，但学生可以根据知识掌握程度向任课教师申请部分免听。

（3）已修的课程不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学生不能免修（免听）现有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已获得的成绩及学分可予以记载，但不纳入毕业总学分计算。

5. 研究生申请免修（免听）应填写相应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报院系批准后，方可准予免修（免听）。

6. 外籍研究生公共课与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免修另行规定。

## **七、课程调整**

1. 研究生课程一经选定，在开学初第一周，不管是否满足上课人数要求，都应按照计划上课。第一周后，研究生院根据上课人数确定取消开课的课程，确需要继续开课的，由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院批准。

2. 课程取消后，已经选上课程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改选其他课程。退课时间截止后，课程人数如仍不满足选课要求而被取消，所在开课单位应妥善处理被取消课程的学生，帮助学生改选其他课程。

3. 研究生课程经确定开课后，任课老师不能无故提出停课。确因出国、工作调动或疾病等因素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的，学院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妥善安排其他教师接替该门课程的后继教学工作。

#### **八、教学测评**

课程结束后，研究生应对课程进行教学测评，为任课教师进一步改进教学提供依据。课程教学测评一般在研究生系统完成，未在系统进行测评，研究生无法查看课程成绩。

#### **九、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选课与成绩管理办法》（（2015）厦大研 17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面向本科生开放选课 暂行办法（修订）

（2015）厦大研 18 号

为了加强本科与研究生教学资源的共享，规范研究生课程面向本科生开放的选课与成绩管理工作，现修订《研究生课程面向本科生开放选课暂行办法》。

## 一、课程设置

各院系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基本规范》进行研究生课程的开课与排课工作，并根据课程开放的客观条件，设定课程的开放程度和面向本科生开放选课的容量，并在此基础上形成面向本科生开放的研究生课程目录。

## 二、选课资格

经学院推荐的高年级优秀本科生，学业成绩一般在同专业同年级同学中名列前 30%（基地班为前 60%），优先满足已获得保研资格的本科生。

## 三、选课管理

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采用网上选课的方式，具有资格的本科生可登录相关信息系统，按照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与研究生同时选课与退课。研究生院根据课程设置中对本科生单独开放的课程容量进行随机筛选。本科生可以在信息系统中查询最终的选课结果。

## 四、考核方式及要求

本科生修习研究生课程，考核标准与研究生一致。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核心课程或必修课程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及社会调查、专题研讨、文献综述或其他课程，可以采用考查方式。

考试方式可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试结合等。笔试可以开卷和闭卷。具体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确定。

## 五、成绩管理

本科生修习研究生课程，课程考核合格后，可以作为研究生阶段成绩与学分认定。各院系可根据其研究生阶段的学科专业与培养方案认定课程的性质与学分。

##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研究生课程面向本科生开放选课暂行办法》（（2013）厦大研 19 号）同时废止。

#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2017)厦大研 24 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17〕60 号)有关规定,现制定本办法。

## 一、研究生课程定义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课程是指列入研究生教学计划的研究生课程以及各种培养环节。根据类型可分为公共课程、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培养环节。

## 二、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

1.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公共课程和必修课程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和培养环节,可以采用考查方式。

2. 考试方式分为笔试、口试或口笔试结合。笔试可以开卷和闭卷。任课教师可以根据课程特点确定考试方式。

3. 研究生课程考核应强调过程学习与结果考核相结合。任课教师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程考核方式和成绩构成,并在上课第一节课向学生公布。

4. 研究生统开课课程,如有平行班或重复班,应当统一考核形式,由不同任课教师共同命题,共同编制考卷,共同评阅试卷。

5. 研究生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课程教学结束后进行。公共课程考试安排由研究生院公布,其他专业课程考试安排由开课院(系、所)确定,但须提前将考试安排报研究生院备案。

## 三、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方式

1. 研究生课程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和等级制两种评定方式,两种评定方式的对应标准与绩点换算关系如下:

| 等级制 | 百分制      | 绩点  |
|-----|----------|-----|
| A+  | 95 - 100 | 4.0 |
| A   | 90 - 94  | 4.0 |
| A-  | 85 - 89  | 3.7 |
| B+  | 81 - 84  | 3.3 |
| B   | 78 - 80  | 3.0 |
| B-  | 75 - 77  | 2.7 |
| C+  | 72 - 74  | 2.3 |
| C   | 68 - 71  | 2.0 |
| C-  | 64 - 67  | 1.7 |
| D   | 60 - 63  | 1.0 |

|                         |       |   |
|-------------------------|-------|---|
| F                       | 60 以下 | 0 |
| 注：若百分制成绩包含小数，则四舍五入至整数对应 |       |   |

2. 其他培养环节可按照“合格”与“不合格”两种等级评定成绩。
3. 课程成绩达到 60 分或 D 以上为合格。课程成绩获得合格及以上方可获得学分。

#### 四、研究生课程成绩登记

1.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且最迟不超过新学期开学后第一周（第二学期研究生课程成绩可在第三学期第三周内），通过研究生系统录入并提交研究生课程成绩。

2. 任课教师提交课程成绩后，应打印《课程成绩登记表》并签字后交由院系存档（公共课程成绩登记表交由研究生院存档）。

3. 旷课研究生的成绩登记。研究生一经选课后，应按要求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按时参加课程考试。凡一门课程缺课课时累计达 1/3，或缺课程作业（含做实验）超过三分之一者，取消课程考试资格，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4. 缺考、缓考研究生的成绩登记。研究生无故缺考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者，应按照缓考有关规定，须事先办理缓考申请。获准缓考的课程成绩暂以“缓考”标记，待缓考考试通过后，以实际获得的成绩替换。

5. 重修研究生的成绩登记。学生重修后获得课程成绩，其成绩单应给予“重修”标记，待重修通过后，以实际成绩替换。

6. 研究生因转学或转专业，或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及已获得的学分，应当予以记录。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1）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且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高于或等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准予免修课程并给予承认学分；

（2）已修的课程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但其学分（学时）及学习要求低于现有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要求，课程应当重修并须参加课程考核，但学生可以根据知识掌握程度向任课教师申请部分免听；

（3）已修的课程不能对应专业培养方案的，学生不能免修（免听）现有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已获得的成绩及学分可予以记载，但不纳入毕业总学分计算。

7.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课程成绩与学分不能作为研究生阶段成绩与学分认定。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入的研究生，应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确定补修本专业的研究生或本科生的某些课程，所修课程应予录入研究生成绩档案，但不纳入研究生毕业总学分计算。

8. 研究生因考试违规等行为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按《厦门大学考试纪律及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 五、课程成绩存档与出具

1. 各学院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课程成绩公布后一周之内，研究生如对课程成绩有疑义，可向学院提出核查分数书面申请。各学院根据研究生申请

理由，指定专人核查，并给研究生书面回复。超过规定时间，研究生核查申请不予受理。核查工作由学院组织进行，研究生本人一般不能直接查阅试卷或其他与课程考核相关的原始材料。

2. 成绩一经公布后，不得随意更改。如出现成绩错登，漏登需要更改的，任课教师应填写《研究生课程成绩更改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加盖单位公章的试卷复印件、作业复印件、平时考勤登记表等），经分管教学领导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院更改。成绩更改应在成绩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3. 研究生成绩登记应存入成绩档案，原则上保存至研究生毕业或离校一年内。研究生毕业后，其课程成绩应及时移交学校档案馆永久保存。

4. 存入学籍档案的研究生成绩单应从研究生系统打印，经研究生秘书审核签字、院系盖章、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盖章后方为有效。

5. 在学研究生或交流生、毕业三年内的毕业研究生可通过“研究生自助打印终端”自助打印成绩单。毕业超过三年的毕业研究生应到学校档案馆办理成绩单。

6. 根据需要，学院可向研究生出具课程成绩平均绩点（Grade Point Average，缩写 GPA）排名和课程成绩的标准分排名。

课程平均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单门课程学分绩点 = 该课程的学分 × 成绩绩点

课程总绩点 =  $\sum$  单门课程学分绩点

课程总学分 =  $\sum$  单门课程学分

课程平均绩点(GPA) =  $\frac{\text{课程总绩点}}{\text{课程总学分}}$

课程标准分计算方法如下：

单门课程标准分 =  $\frac{\text{修课人数} - \text{课程成绩排名} + 1}{\text{修课人数}} \times 100$

课程总成绩标准分 =  $\frac{\sum(\text{单门课程标准分} \times \text{单门课程学分})}{\sum \text{单门课程学分}}$

##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选课与成绩管理办法》（（2015）厦大研 17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

(2016)厦大研 32 号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外出交流学习，规范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现特制定《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包括：研究生在学期间通过国家公派项目、校（院）际交流项目，或因个人原因申请并获批准赴境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参加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训等（不含学位论文）。未经学校（学院）选派或批准，研究生自行联系到校外修读的课程不纳入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

**第三条** 研究生在校外修读的课程应对照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分认定与转换。凡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经学校（学院）审批同意，可认定为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

**第四条** 按照学习量对等原则，研究生的课程学分一般按每学期课内不少于 15 学时计 1 学分的方式进行折算。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外修读的外语、思想政治理论等公共课程学分由研究生院认定。专业课程学分由一级学科培养指导委员会或学院课程学分认定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院系领导组成，人数不少于 3 人）讨论认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六条** 除学校（学院）联合培养协议规定之外，对研究生在校外修读的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原则上不超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应修总学分的 30%。

**第七条** 超过学分与转换认定范围的，或经学院认定为与培养方案无关的课程，各培养单位可根据研究生个人意愿将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化平台。未经学分认定与转换的课程，不列入研究生评奖评优及毕业资格审定的范围。

**第八条** 为避免研究生盲目外出交流学习，各学院应在研究生派出前，对其进行必要的指导。拟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的研究生应在返校后、收到交流学校课程成绩单的两周内，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连同成绩单原件一起送交所在学院审批。

**第九条** 研究生教学秘书应根据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中的审批意见，将转换后的课程信息录入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成绩为百分制的，按实际分数登记成绩；成绩为等级制的，可按等级制登记成绩。

**第十条** 凡离校前未办理学籍保留手续或相关手续办理不齐全的研究生，其在校外修读的课程学分不予认定。

**第十一条** 因院系和学科调整或培养方案修订导致所在学科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停开、经学院批准在校内或校外修读的替代课程，可参照本办法进行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者，以本办法为准。

#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办法

(2017)厦大研 25 号

根据《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研〔2017〕60号），现对研究生申请缓考作如下规定：

## 一、缓考申请条件

研究生因病导致无法参加考试，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参加考试，可向课程开课单位申请缓考，公共课需向研究生院申请缓考。

## 二、缓考申请时间

申请缓考学生原则上应在考试前办理手续，因突患急病或遇突发事件应在考试后一周内补办缓考申请手续。未经批准缓考擅自缺考者，期末考试成绩按“0”分处理。

## 三、缓考办理程序

1. 研究生申请缓考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一式三份）。缓考申请表须附申请理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申请缓考者还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厦门大学医院的病历证明。

2. 申请材料经任课教师同意后，交由开课单位教学秘书核实，专业课经开课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须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批准后，方可缓考。

3. 缓考获批后，申请表一份交开课单位教学秘书，一份交任课教师，一份研究生留存并凭此表参加缓考。

4. 获准缓考的课程成绩暂以“缓考”标记，待缓考考试通过后，以实际获得的成绩替换。

5. 获准缓考的研究生原则上应随下一年级同学参加考试，不能提前单独组织考试。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凭缓考申请表向开课单位教学秘书登记名单。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应将申请者加入课程选课名单，并纳入课程考试名单。

6. 已登记缓考的研究生应按期参加课程考试。已获准缓考的研究生在一学年内未向教学秘书登记名单，或已登记名单但无故未参加缓考课程考试，缓考成绩按“0”分处理。

##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

## 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 学院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缓考课程                         |                                                                                                                                                                                                                                                                      | 任课教师姓名     |            |
| 申请理由                           |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因病申请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厦大医院的病历证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学生签字: _____<br/>           日 期: _____         </div>                                                                                                            |            |            |
| 任课教师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 字: _____<br/>           日 期: _____         </div>                                                                                                                                                     |            |            |
| 开课单位意见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教学秘书签字: _____<br/>           日 期: _____         </div> <div style="width: 45%;">           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_____<br/>           日 期: _____         </div> </div> |            |            |
| 研究生院意见<br>(全校性公共课程<br>报研究生院批准)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 字: _____<br/>           日 期: _____         </div>                                                                                                                                                     |            |            |
| 缓考课程<br>成绩                     | 考核内容                                                                                                                                                                                                                                                                 | 成绩         | 占总成绩<br>比重 |
|                                | 平时成绩                                                                                                                                                                                                                                                                 |            |            |
|                                | 期末缓考成绩                                                                                                                                                                                                                                                               |            |            |
|                                | 总评成绩                                                                                                                                                                                                                                                                 |            |            |
|                                |                                                                                                                                                                                                                                                                      | 任课教师签字     |            |
|                                |                                                                                                                                                                                                                                                                      | 日 期: _____ |            |
|                                |                                                                                                                                                                                                                                                                      | 日 期: _____ |            |

备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一份交开课单位教学秘书, 一份交任课教师, 一份学生留存。
2. 申请人应于下一学期或下一学年内完成缓考课程考试。

# 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免修 与成绩管理办法

(2014)厦大研 10 号

为提高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的教学水平和效果,进一步体现外语教学因材施教、自主学习和差异化教学的特点,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免修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非英语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外籍硕士生除外),可申请免修公共外语课程:

1. 当年入学统一考试英语成绩排名前 30%(含)的统考硕士生;
2.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的推免生;
3. 持有英语或其他小语种本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者;
4. 持有专业英语八级、日语能力一级等相当水平的外语水平或资格证书者;
5. 在以相关外语为母语的国家学习并获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者。

## 二、申请程序

1. 符合免修条件 1 和 2 的硕士生应在入学后 2 个月内,登录研究生信息化管理平台,网上提交免修申请。

2. 符合免修条件 3-5 的硕士生应在入学后 2 个月内,提供《厦门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携原件至研究生院办理免修手续。

## 三、成绩登记

1. 符合条件 1 获准免修的硕士生,其公共外语成绩将按入学考试成绩乘以 1.2 登记,但最高不超过 95 分,同时注明为“免修”。

2. 符合条件 2 获准免修的硕士生,其公共外语成绩将按六级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后乘以 1.2 登记,但最高不超过 95 分,同时注明为“免修”。各学院(研究院)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审核推免生六级成绩证明原件。不能提供六级成绩证明的,成绩仅登记为“免修”。

3. 符合条件 3-5 获准免修的硕士生,其公共外语成绩将登记为免修。

## 四、其他规定

1. 逾期申请的,研究生院将不予受理。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厦门大学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课程成绩登记管理办法》((2007)厦大研字 6 号)同时废止。

3.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

(2017) 厦大研 20 号

为了激励在校硕士研究生，增加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 为保证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硕博连读选拔的培养单位应制定实施细则，内容应该包括选拔标准与程序、考核内容、方式与要求等。实施细则须向研究生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须与公开招考的考生一起参加博士入学复试；各培养单位录取时，在硕博连读考生和公开招考考生之间，按复试成绩排序录取。

3. 取得我校博士生入学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应按照我校博士生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其学制与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一致。

## 二、选拔条件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对象我校一至三年级全日制学历教育在学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博士入学考试采用申请-考核制学院的三年级硕士生不能参加硕博连读选拔。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条件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培养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3.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异、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培养单位应在选拔工作实施细则中针对学术型和专业硕士学位分别制定具体的选拔标准）。

## 三、选拔程序

1. 拟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须填写《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申请书》中的有关个人基本信息，经招生专业的两名专家（其中一名为博士生导师）推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培养单位进行考核。

2. 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硕博连读选拔考核小组成员须不少于 5 人（含 5 人）组成，成员可由各学院主管领导和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或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考核可以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考核结果以外语水平、综合素质、专业知识分类量化，综合打分（以百分制评分，各部分比例由各学科自定）。综合考试成绩填入《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申请书》。

硕博连读选拔面试过程需有录像。所有笔试试卷和面试录音要存档备查。

3. 考核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与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会同校招生办、校考试中心联合审核并确定获得硕博连读博士入学复试资格的研究生初选名单，并上报学校招生领导工作小组确定。

4.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研究生名单应在研究生主页公示一周，经公示无疑义，研究生院正式公布获得博士入学复试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

5. 获得资格的研究生须与通过公开招考的考生一起参加博士入学复试，按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 **四、其他规定**

1.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实施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夫妻关系及直接利害关系的研究生的申请参加硕博连读，与之相关的导师或工作人员不能参加当年硕博连读选拔工作。

2.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做硕士论文，不发给硕士毕业证书。

3.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完成硕士学历教育。已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研究生若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学业，可转为硕士生培养。但在博士入学后前 2 年，原则不予受理转硕士培养申请。

4. 硕博连读生在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转入按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5.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经查实，予以取消硕博连读资格：

（1）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

6.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厦门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办法》（（2014）厦大研字 16 号）作废。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会议管理办法(试行)

(2014)厦大研5号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会议是我校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和规范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会议的实施与管理,保证项目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宗旨

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拓宽视野,砥砺思想,激发热情,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营造研究生教育创新氛围,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 二、要求

1. 论坛、会议内容:以博士生为主开展学习交流、论文交流和研讨为主要形式,通过论文形式面向全国选拔优秀博士生进行学术论文的集中交流。可适当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做点评和作专题学术报告,就本学科领域及其相关领域发展前沿热点和有关重大问题,进行深入、广泛、自由的学术交流。

2. 参加对象:每个论坛、会议主要面向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研究生。同时,可邀请外校、科研单位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论坛、会议参会学生不少于40名,其中,本校参会学生所占比例不少于30%。如果是海峡两岸会议,港澳台参会学生占1/3;如果是国际会议,国外参会学生占1/3。

## 三、组织

1. 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会议由厦门大学研究生院主办,相关院(系)承办。  
2. 按一级学科或更宽口径分专题每年举办若干个专题论坛、会议,会期一般为1-2天。  
3. 每个论坛、会议设立论坛、会议组织委员会,成员由主办方、承办院(系)相关人员组成,负责论坛、会议举办工作的组织协调。组委会下设学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相关院(系)专家组成,负责论文的遴选、评审及博士生论文报告的点评工作;执行委员会以在读博士研究生为主,积极发挥研究生在论坛、会议组织活动中的主体作用,提供实践锻炼机会。

4. 论坛、会议组委会可印制、颁发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会议“优秀论文证书”和“入选论文证书”。

## 四、申报办法

每年度3-4月份由承办单位提出申请,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遴选、确定并公布。申请承办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承办院(系)牵头承办学科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学科学术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  
2. 论坛、会议组织方案严密、科学,可操作性强;  
3. 承办院(系)能够在人力、财力、物力上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各项活动的开展;  
4. 申请承办院(系)须填写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会议

承办申请书》。

### **五、经费**

论坛、会议活动经费由研究生院与相关院（系）共同承担。研究生院按照以下标准资助：校内参会学生200元/人、国内参会学生500元/人、港澳台参会学生800元/人、国外参会学生1500元/人；每位国内专家5000元、港澳台专家6000元、国外专家10000元。原则上，资助经费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经费的使用范围为：正式参加论坛、会议的校外博士研究生的住宿费、会议资料费、优秀论文奖励、著名学者评阅论文及讲课酬金等。

一发现有虚假信息，研究生院将收回已下拨经费。

### **六、总结**

组委会须在论坛、会议结束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交总结材料，包括：

1. 论坛、会议总结一份，含论坛、会议概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意见建议等；
2. 研究生学习小结、论文集各一册；
3. 论坛、会议活动相关图片、课程资料等；
4. 国（境）外参会学生、专家的护照复印件。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改。**

# 厦门大学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术竞赛 活动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2014）厦大研3号

为进一步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学科、学术竞赛，激发广大研究生参加学术竞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研究生团队协作能力、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营造研究生教育创新氛围，规范对研究生学术竞赛资助管理，以促进我校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资助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健全激励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 一、要求

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研究生学术竞赛，是指研究生参加由权威机构、企业、行业、学校组织的，经我校认定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区域、行业、校级的学术竞赛。

## 二、资助对象

我校普通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三、经费

1. 学术竞赛经费由研究生院与相关学院（研究院）共同承担。经费以项目形式申报，按参加人数、竞赛级别（校级、区域、行业、海峡两岸、国家、国际）、竞赛投入（报名费、差旅费等）、成果等具体情况，研究生院审核资助，专款专用。

2. 依据学校有关的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报销。

3. 根据竞赛主办方的层次、竞赛的影响力、以及研究生在学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对指导老师、参赛研究生给予一定的补助。

4. 研究生院将对同意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一经发现虚假信息，研究生院将收回已下拨经费。

## 四、总结

学术竞赛指导委员会须在学术竞赛结束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交总结材料，包括：

1. 学术竞赛总结一份，含学术竞赛概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意见建议等；
2. 研究生参赛学习小结集一册；
3. 学术竞赛活动相关图片；
4. 获奖证书、护照复印件等。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改。

# 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研究生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2014）厦大研 4 号

**第一条** 为加强在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主动地参加各种创新活动，引导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课题，形成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学术水平高的原创性成果，特设立“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创新基金”）。为规范创新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创新基金良好运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研究生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专款专用”的原则。创新基金的管理机构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的立项审查、中期检查等工作。

**第三条** 基金项目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创新基金的申请对象为厦门大学在读研究生。原则上不考虑已进入最后一年学习的研究生；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资助；

（二）每名学生一次只能申请或参与一个项目，鼓励以项目组名义进行申报。若以项目组的名义进行申请时，申请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

（三）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有相关学科领域内至少一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于副教授的专家学者推荐；必须有指导教师；

（四）申请者必须具备申请项目的前期研究基础；

（五）申请者获资助项目如未结项，不得参加下一项目的申请。

**第四条** 基金项目评审程序。创新基金采取研究生本人申报，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推荐，研究生院评审的方式进行。创新基金的申报及评审工作一般每学年（5-6 月）组织一次。申请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提出申请资助金额，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核并确定资助金额。其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根据学校下发的有关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具体安排，研究生院发布申报指南，由项目申报人根据申报指南填写《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研究生项目）申报表》，并向所在院、系、中心、研究院提出申请；

（二）所在院、系、中心、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预审后，签署审议结果和推荐意见，并将所要推荐的《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研究生项目）申报表》及电子版报送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

（三）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办对申请人资格、申报项目的有关内容是否符合基金资助范围及指南要求等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确定资助的项目及资助额度；

（四）研究生院评审工作结束后，由研究生院及时公布结果。

**第五条** 基金资助项目评审标准。

- (一) 选题须为本学科前沿,在理论或方法上新颖、创新,有较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 (二) 研究方法和路线具有可行性和创新性,能够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三) 论证充分,推理严密,逻辑性强,格式规范,文字表达准确、流畅;
- (四) 有望取得突破性成果;
- (五) 在社会实践或学术竞赛中已取得一定成绩。

**第六条** 项目管理与实施。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申报人应填写《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研究生项目)中期检查表》,并提供项目阶段性成果,经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方可核拨下一阶段经费;如没有提供中期检查报告或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则停拨经费。《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研究生项目)中期检查表》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展情况、下一阶段研究计划等。

**第七条** 项目的整个研究工作进度主要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安排。原则上在整个项目研究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项目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负责人应在研究任务实质停止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院申请项目提前中止。项目负责人如故意隐瞒情况,一经查出,则作为故意隐瞒处理。

**第九条** 创新基金一经立项,项目申报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表列明的研究内容、项目期限、成果形式等开展研究工作;项目研究过程中,确需调整项目计划、研究内容、研究周期的,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并报研究生院,经批准后方能做出相应调整。若未经报批,擅自对资助项目进行更改,研究生院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收回已拨经费。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研究生项目)结项审核表》,并连同最终研究成果以及基金经费使用情况的详细说明,一并报送研究生院申请项目结项。

**第十一条** 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或专利技术等。发表时必须注明“本课题由厦门大学基础创新科研基金(研究生项目)资助”字样(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Xiamen University)。

**第十二条** 在基金的申请、立项、鉴定等过程中,项目申报人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等,研究生院除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外,还将建议有关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创新基金核拨经费由学校财务处设立专门帐户管理。经费分两次下拨,第一次下拨经费的60%,第二次下拨经费的40%。资助经费直接划拨至申请人名下,申请人可凭创新基金项目研究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依据学校有关的财务管理办法报销。研究生院鼓励各院、系、中心、研究院等对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和条件保证。

**第十四条** 凡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和项目研究本人共同所有。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改。

# 厦门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2013)厦大研 22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广泛开展研究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引导研究生在实践活动中加深对国情、社情和民情的理解，增强学生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活动内容

1. 社会调研：深入城镇社区、农村、部队、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社会调查和社会考察，了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了解国情、社情和民情，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进言献策；
2. 挂职锻炼：学校选派研究生到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挂职工作实践，参与基层单位日常管理与工作，解决基层实际问题；
3. 企业实训实践：利用专业知识以及实践技能到企事业单位开展实训实践活动，协助企事业单位解决科研、生产中的技术或管理问题；
4. 科技与文化服务：结合所学知识开展科技服务与咨询、科技成果推广、文化艺术交流与宣传等活动；
5. 志愿服务：参加各级政府组织发起的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

## 二、组织与形式

1. 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形式包括：专项社会实践活动、挂职锻炼、校企合作基地实训实践、研究生创业就业实践以及其它实践活动。
2. 组织形式分为学校组队、学院组队和分散实践。学校组队是指由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和有关部门、校级学生组织等面向全校组织的社会实践队伍；学院组队是指由学院牵头组建的社会实践队伍。分散实践是指学生自发组织或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
3. 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须经所在院（系、所）批准，未经批准的视为擅自离校。组队实践的应由队长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团队人数应在 3 人以上（含 3 人）。
4. 各院（系、所）应在实践前对参加社会实践研究生进行思想教育、业务指导以及安全教育。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期间，必须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服从管理、确保安全。

## 三、参加范围

1. 必修：文科博士研究生（港澳台、外籍和专业学位博士除外）
2. 选修：硕士研究生、理工医科博士研究生、港澳台博士研究生、外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 四、时间安排与经费保障

1. 社会实践一般安排在夏季学期（三学期）集中进行。
2. 各院（系、所）和研究生院将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经费资助范

围及标准按照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3. 各社会实践项目团队要合理使用实践费用。经费使用账目应清晰、规范，在资助金额限度内实报实销。

### **五、总结与考核**

1. 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各立项项目团队及成员应及时总结，在规定时间内向组织单位提交《厦门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报告书》，并附单位社会实践评语以及社会实践报告。实践报告可由项目团队共同完成。

2. 社会实践考核方式为考查，成绩记为“合格”、“不合格”。成绩合格、活动时间在 3 周及以上者可获得 1 学分，成绩合格、活动时间在 6 周及以上者可获得 2 学分。

3. 考核“不合格”的必修研究生，须重新安排社会实践。再次“不合格”者，按必修课不及格处理。考核“不合格”的选修研究生，成绩不记入系统，也不要求重修。

4. 社会实践成果特别优秀的，将给予成果推介和出版资助。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社会实践成绩为不合格：

- (1) 社会实践时间不足 3 周者；
- (2) 社会实践工作不认真负责，没有充分理由未完成预计任务者；
- (3) 未按要求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和总结或总结不认真者；
- (4) 违反学校或社会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者；
- (5) 其他不符合社会实践要求者。

### **六、免修**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免修社会实践：有 1 年（含 1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博士生（在高校工作的博士生除外）；硕士阶段参加过社会实践且获得学分的博士生；担任 2 年以上兼职辅导员的研究生；带本科生生产（教学）实习的博士生，可作为社会实践考核认定。

各院（系、所）可根据专业特色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社会实践免修条件。

### **七、附则**

1. 本条例从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厦门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专业学位研究生社会实践要求按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

# 厦门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管理办法（试行）

（2014）厦大研 2 号

厦门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是我校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暑期学校的实施与管理，保证项目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宗旨

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拓宽视野，砥砺思想，激发热情，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营造研究生教育创新氛围，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 二、要求

1. 项目内容：在某一学科领域内，招收在学研究生和少量的青年教师作为学员，聘请海内外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学者担任主讲教师，开设若干门基础课程、选修课程和前沿学术报告等，介绍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发展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每门课程按照学时数，可计 1-2 学分。

2. 参加对象：研究生暑期学校主要面向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研究生。同时，可邀请外校、科研单位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学员不少于 40 名，本校研究生学员所占比重不少于 30%。

## 三、组织

1. 厦门大学研究生暑期学校由厦门大学研究生院主办，相关院系承办。

2. 按一级学科或更宽口径分专题每年举办若干个暑期学校，举办时间为 1-3 周。

3. 每个暑期学校设立组织委员会，成员由主办方、承办院（系）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暑期学校举办工作的组织协调。组委会下设学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专家组成，负责基础课程、前沿课程的讲授；执行委员会以在读博士研究生为主，积极发挥研究生在暑期学校组织活动中的主体作用，提供实践锻炼机会。

4. 暑期学校组委会可印制、颁发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暑期学校和“结业证书”和“优秀学员证书”。

## 四、申报办法

每年度的各暑期学校承办由相关院（系）提出申请，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遴选确定并公布。申请承办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承办院（系）牵头承办学科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学科学术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

2. 暑期学校组织方案严密、科学，可操作性强；

3. 承办院（系）能够在人力、财力、物力上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各项活动的开展；

4. 申请承办院（系）须填写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暑期学校承办申请书》。

## 五、经费

暑期学校项目的组织、管理纳入夏季学期研究生教学活动中，活动经费由研究生院与相关学院（研究院）共同承担。研究生院按照以下标准资助：校内参会学生 25 元/天/人、国内参会学生 100 元/天/人、港澳台参会学生 200 元/天/人、国外参会学生 200 元/天/人；专家资助标准按照夏季学期研究生教学活动课时标准执行。原则上，资助经费额度理工医类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经费的使用范围为：正式学员的校外研究生、专家的食宿费、授课资料费、课酬、优秀学员奖励等。

一发现有虚假信息，研究生院将收回已下拨经费。

## 六、总结

组委会须在暑期学校结束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交总结材料，包括：

1. 暑期学校总结一份，含暑期学校概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意见建议等；
2. 研究生学习小结集一册；
3. 暑期学校活动相关图片、课程资料等；
4. 国（境）外学员、专家的护照复印件。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改。

# 厦门大学研究生短学期教学和实践活动组织与管理办法

(2014)厦大研 32 号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短学期及暑期优势，做好短学期研究生教学和实践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目的和意义

三学期制度是我校完善教学运行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对我校建立现代大学教学管理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做好短学期研究生教学和实践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有利于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国内外课程资源和前沿讲座资源；有利于强化实践教学、田野调查和高水平研究，启发研究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创新能力；有利于促进师生开展学术交流，拓展研究生学术视野。

## 二、基本要求

各学院（研究院）结合自身学科特点，积极组织和举办多种形式的短学期研究生教学和实践活动，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支持政策，保证活动的顺利实施。基本要求如下：

1. 进一步开放教学资源，开设多层次、多类型、跨学科的短学期研究生课程；
2. 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开设课程或讲座；
3. 鼓励推免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
4. 组织和指导研究生开展实习实践、田野调查和高水平研究；
5. 学院和导师应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科特点，对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做出适当的调整，并根据培养计划安排研究生短学期学习。

## 三、实施办法

### （一）本校教师开设短学期研究生课程

1. 短学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主要包括交叉学科课程、前沿专题课程和系列讲座、实习实践、学术规范课程、方法类课程、实验类课程及其他需集中授课的课程等。课程应有一定的受益面，达到开课的最低人数方能开课。

2. 原则上博士生和硕士生在短学期应修读一定学分的课程，其中包括课程、讲座和实习实践学分。各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关选课要求。

3. 为避免因课程占用时间与学生参加其他学术活动相冲突，秋季、春季学期的专业课程原则上不允许延续至短学期。

4. 短学期课程一般按照 15 学时为 1 学分的标准设置（实习实践除外），超过 8 学时不足 15 学时的可计 0.5 学分。每门课程一般不超过 2 学分。聘请校外专家授课的课程可集中时间开设。

### （二）邀请外校专家开设课程或讲座

1. 邀请外校专家开设课程和讲座应以国际前沿学术思想为方向，以世界一流大学同类

专业课程授课内容为参照。课程和讲座的设置既要有一定的基础内容，又有前沿动态，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设。授课形式为讲课与讨论相结合，使学生通过与国内外的知名专家直接沟通与讨论，激发研究生的学习热情和创新意识。

2. 邀请的专家应为国内外知名学者或科研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专家或业界精英等。

### （三）鼓励推免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

鼓励推免生在短学期修读研究生课程，提前进入实验室轮转，开展科研训练。推免生在短学期修读研究生课程获得的学分可认定为研究生阶段学分。

### （四）组织研究生开展实习实践、田野调查和高水平研究

1. 研究生实习实践和田野调查活动包含教学实习、基地实习、专业实习、企业实习、项目设计、科研训练、社会实践以及田野调查等。

2. 集中组织的实习实践和田野调查活动，应尽量安排在短学期，或者在暑假的开始阶段或结束阶段完成，以便学生充分利用暑假时间安排其他活动。

3. 研究生在短学期离校参加实习实践和田野调查活动须经所在学院（研究院）批准，未经批准的视为擅自离校。

4. 各学院（研究院）应根据研究生实习实践和田野调查时长、表现或提交的实习实践报告计算学分。专业实习实践的学分计算标准由各单位自行制定。

## 四、管理要求

1. 短学期研究生各项教学和实践活动都应纳入教学计划管理，并在研究生信息化平台系统中登记，以便作为学生学分认定与资助的依据。

2. 各学院（研究院）应加强短学期的宣传，及时公布学校及本单位短学期教学计划及教学安排等，特别是讲座信息应张贴公布在校园学生活动较集中区域，以便师生充分了解、积极参与各项教学和实践活动。

3. 各学院（研究院）应做好短学期研究生的教学管理工作，包括学生选课管理、考勤管理、课程考核与学分认定等。

4. 短学期教学和实践活动结束后，各单位应认真做好经验总结以及活动资料收集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1）活动组织、宣传与管理情况（2）课程和讲座开设情况（3）社会实践活动情况（4）经验总结、改进建议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5）图片资料等。

## 五、经费资助

1. 研究生院将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校内教师开设短学期课程、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和讲座、组织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经费资助标准详见年度工作通知。

2. 研究生院将根据各单位短学期教学和实践活动情况，按资助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预拨。活动结束后，所有总结材料按要求交齐后，研究生院将根据经费资助标准以及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经费核算和补足。未用完的预拨经费可于下一年度短学期使用。

3. 已获教务处资助的课程和讲座研究生院将不再重复资助。

# 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拓展在校研究生的研究视野、加强研究生的科研能力、认知能力以及社会实践能力，特设立“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以下简称“田野基金”）。为规范田野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田野基金良好运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田野基金的管理机构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的立项审查、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三条** 田野基金资助研究生自立课题项目，到田野独立开展科学研究。

**第四条** 项目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田野基金的申请对象为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原则上不考虑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仅支持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其开题报告已通过，且田野调查的研究报告将以毕业论文形式呈现；重点支持博士研究生；

（二）每个申报项目必须有相关学科领域内至少一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于副教授的专家学者推荐；必须有指导教师。

**第五条** 田野基金评审程序。田野基金采取研究生本人申报，各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推荐，研究生院评审的方式进行。田野基金的申报及评审工作一般每学年（5-6月）组织一次。申请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提出申请资助金额，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核并确定资助金额。其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根据学校下发的有关田野基金申报工作的具体安排，由项目申报人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申报表》；

（二）所在院、研究院对申报项目进行预审后，签署审议结果和推荐意见，并将所要推荐的《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申报表》（纸质版、电子版）报送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申请人资格、申报项目的有关内容是否符合基金资助范围等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确定资助的项目及资助额度；

（四）研究生院评审工作结束后，由研究生院及时公布结果。

**第六条** 田野基金评审标准。

（一）田野基金项目主题明确，有详细的调研方案以及合理的经费预算；

（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能够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

（三）论证充分，推理严密，逻辑性强，格式规范，文字表达准确、流畅。

**第七条** 田野基金管理与实施。

（一）田野基金一经立项，项目申报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表列明的研究内容、项目期限、成果形式等开展研究工作；

（二）项目研究过程中，确需调整项目计划、研究内容、研究地点、研究周期的，应及

时提出书面申请并报研究生院，经批准后方可做出相应调整。若未经报批，擅自对资助项目进行更改，研究生院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收回已拨经费；

（三）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申报人应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进度报告表》，并提供项目阶段性成果；如没有提供进度报告或检查不合格者，则停拨经费。

（四）项目完成后，项目申报人应及时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基金结项报告》，并连同最终研究成果以及基金经费使用情况的详细说明，一并报送研究生院申请项目结项。

**第八条** 田野基金的整个研究工作进度主要由项目申报人负责安排。

**第九条** 田野基金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进行时，该项目申报人应在研究任务实质停止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院申请项目提前中止。项目申报人如故意隐瞒情况，一经查出，则作为故意隐瞒处理，收回已下拨经费。

**第十条** 在田野基金资助下发表的科研论文，必须注明“本课题由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资助”字样(Supported by the Fieldwork Funds for graduate students of Xiamen University)。

**第十一条** 在田野基金的申请、立项、鉴定等过程中，项目申报人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等，研究生院除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外，还将建议有关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田野基金分两次下拨，第一次下拨经费为启动经费，第二次下拨经费为结项经费。资助经费直接划拨至申请人名下，申请人可凭田野基金研究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依据学校有关的财务管理办法报销。研究生院鼓励各院、研究院等对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和条件保证。

（一）经费采取实报实销原则，田野调查回来后须提供发票、收据或其他开支证明。主要项目是交通、住宿、餐食等。

（二）项目结项验收合格，根据完成成果的质量评出优秀、良好、及格三个等级，并据此下拨数额不等的结项经费。

**第十三条** 田野基金结项验收。田野基金结项时，必须在所在学院、研究院做一次田野调查报告会；向研究生院提供相关田野调查的图片、视频、总结材料等。

**第十四条** 凡田野调查基金资助的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和项目研究本人共同所有。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改。

# 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资助管理办法

厦大研[2015]46 号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校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培养，鼓励在读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研究生院设立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为更好地做好此项工作，现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资助内容

1.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往返旅费
2. 会议注册费
3. 签证相关费用
4. 往返机场/火车站交通费
5. 住宿费

## 二、申请条件

1. 厦门大学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或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的学生（不包括延期毕业学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2. 申请人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密相关，且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会期应在完成论文答辩之前。

3. 申请人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且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或报展）。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厦门大学。每篇论文资助一名研究生参会。每年最多资助同一导师的一名学生；对院士、资深教授、全国优博获得者的指导教师，一年可资助其指导的 1-2 名学生。学生在学期间，最多获得一次资助机会。

4.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 （2）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要求；
- （3）参加全国英语六级等级考试并达到合格水平（425 分）；
-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托福 95、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它语种为中级班）。

5. 资助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在国外、境外举办的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6. 优先考虑积极组织学生申报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学院（研究院）。

鼓励并优先考虑学院或导师（课题组）给予配套资助的人选。

### 三、申请与审批程序

1. 学生申请。项目由学院（研究院）和研究生院共同组织实施。拟申请资助的学生须按要求向学院提供如下材料：

- （1）《厦门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申请书》
- （2）会议正式征文通知(Final Call for Abstract)
- （3）摘要或论文录用函和大会邀请函
- （4）拟发表论文全文（或会议摘要）
- （5）外语水平证明

2. 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应成立公派出国领导小组，对学生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内容、在所属领域会议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确定资助申请人名单。

3. 学校评审。研究生院对经过各单位审核的资助申请进行评审，并最终确定资助名单和资助额度。经公示无疑义后正式给予核拨资助经费。

### 四、资助经费管理

1. 研究生院每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确定各学院（研究院）拟资助学生出国出境参会人数及额度后通知财务处将款项拨至各学院（研究院）。

2. 学生因故未能成行但已下拨到学院（研究院）的款项将在下一期拨款时予以扣除。

3. 受资助学生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向所在院系报到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会议日程安排[Final Program, 含有本人发言（或报展）的日程页复印件]
- （2）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 （3）参加国际会议的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 1500 字，并须经导师审核签字）

（4）参会情景照片若干张（电子版）：大会会场、受资助学生现场报告（报告时含有听众）、受资助学生张贴的海报

（5）批准资助项目的相关正式发票原件（所有发票背后需有导师和本人签字；机票原件需随发票，国外电子机票应附登机牌）

其中，（1）（3）（4）要同时提交给研究生院。

4. 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核以上材料，并在学校资助额度内据实报销。学生持相关审批件至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 五、总结与交流

各学院（研究院）每年应及时汇总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情况，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受该项目资助研究生回校后，应在学院做一次学术报告，同时向研究生院提交一份总结报告。

每年 12 月底前，各学院（研究院）应提交本单位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情况汇总表、本单位选派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工作总结。不按要求进行单位总结和个人总结将停止下一年度的经费资助。

研究生院每年将各个单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情况以及学生个人总结及时汇编成册。并视

情况开展学院之间的工作交流，及时表彰先进单位。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2013）厦大研 16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

厦大研[2015]47 号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培养质量的整体提高，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掌握最先进研究方法与技术，能与国际同行进行学术交流的高素质人才，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项目选拔工作相关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 一、访学形式

A 类：从低年级学生中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境）外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进行短期访学，修读一流水平的专业课程。

B 类：依托具有优质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资源的一流学科（研究团队），建立长期的稳定的国（境）外研究生培养合作基地，选派一流研究生到国（境）外一流的科研机构或学校从事一流的学术研究。

## 二、资助期限

访学资助期限 3-6 个月。

##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或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的学生（不包括延期学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2.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3. 访学单位必须是国（境）外一流高校或一流学科，且在申请者研究领域的科研水平居国际领先地位。

4.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2）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要求；

（3）参加全国英语六级等级考试并达到合格水平（425）；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托福 95、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通过国（境）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6）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它语种为中级班）；

5. 优先资助申请人所在学科与国（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具有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的基础；优先资助申请者正在从事的课题研究预期有较大创新性或重要的应用前景。

#### 四、申请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经导师推荐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项目申请表》,并附上访学单位的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

2. 学院公派出国领导小组自行组织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指标包括申请者的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外语水平和访学计划安排等。

3. 学院根据对申请人考评结果制定出年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计划,填写《年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计划表》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

4. 研究生院组织评审。对资助名单的确定,优先考虑积极组织学生申报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学院。

每年最多资助同一导师的一名学生。学生在学期间,最多获得一次资助机会。对院士、资深教授、全国优博获得者的指导教师,一年可资助其指导的1-2名学生。

#### 五、资助形式及标准

1. 奖学金:奖学金标准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财教[2010]286号)。由学校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资助学生名单下拨。

2. 国际旅费:可报销一次厦门至访学学校的往返差旅费。

3. 学费:由学院、导师和学生多方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学院、导师和学生三方商定。除前往如哈佛、耶鲁、牛津、剑桥等极少数世界顶尖大学、顶尖专业学习者外,学校原则上对学费不予资助。

4. 费用报销程序按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 六、访学安排与管理

1. 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导师应对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和研究计划进行必要指导。留学期间,导师应加强与学生的联系,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研究情况。

2. 各单位应加强行前教育,指导、协助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方面的教育指导。未按要求参加行前教育的学生,研究生院将收回对该生的访学资助经费。

3. 留学人员回校后,应撰写一份字数不少于3000字的访学报告,详细汇报访学期间开展研究情况、取得的研究成果、在外访学的经验和体会。访学报告须经导师审阅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及所在学院(研究院)。

A类入选者在完成访学任务后还须提供回国入境日期证明(护照第1页和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访学单位开具的成绩单或课程学习证明(证明内容应包括访学时间、课程名称、听课课时数和课程成绩等内容)。

B类入选者在完成访学任务后还须提供回国入境日期证明(护照第1页和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访学单位开具的科研工作证明(证明内容应包括访学时间、学术研究成果、导师或合作者评语等内容)。

以上所有访学报告均须经导师审核签字。

4. 入选者回校后有义务承担同类课程助教,协助学科以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式、教学

内容推进我校同类课程的建设。

5.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 / 成果 / 论文得到厦门大学研究生院资助”。

6. 入选者应与学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学校对学生在访学期间的管理遵照协议执行。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2013）厦大研 17 号〕同时废止。

# 厦门大学支持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补充办法

(2013)厦大研1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培养国家建设所需的国际化人才、拔尖创新人才和高素质专业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了“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为做好该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选派原则

（一）重点支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支持学科、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领域。

（二）选派工作应面向学校需要，服务学校发展。各院系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

（三）各院系应成立公派出国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系学生的选拔、评审和管理工作的，把政治过硬、学业精良和具有科研潜质的优秀学生选拔出来，对选拔对象的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严格把关。

## 二、选派类别及申请条件

选派类别及申请条件，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当年的通知、办法为准。

## 三、申请及选拔程序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由研究生院发布选派通知，并负责组织申报及研究生评审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各单位根据学校工作通知要求，布置遴选、推荐工作。

（二）申请人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学校要求向院系提交申请材料。

（三）各院系公派出国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及推荐顺序，将相关材料统一报送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对各单位推荐人员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学校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为鼓励有申报攻博学生的学院，在确定联合培养最终推荐名单时，根据各学院的攻博申报人数，以一定比例分配联合培养名额。

（五）学校最终确定的推荐人员按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准备书面材料。

（六）评选结果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最终的审核与录取工作。

#### **四、派出与管理**

（一）留学人员原则上应于申请当年派出。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具体按照现行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二）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分别到研究生院、国际处办理相关手续，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派出手续。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到留学目的国驻外使（领）馆报到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三）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定期向国内导师汇报学习和科研情况，加强与学校的沟通。

（四）公派留学研究生完成留学任务回国后，应向导师汇报留学情况，并到所在学院/研究院、研究生院及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相关报到手续。

#### **五、回国管理**

回国的各项手续办理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派出学生学成回校后，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与协议办理后续手续。如派出人员不按协议规定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或违反协议中的其他约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六、相关鼓励政策**

（一）学校设立公派出国研究生专项基金。按 3000 元/人的标准从公派出国研究生专项基金中一次性划拨培养经费给派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导师；按 8000 元/人的标准从公派出国研究生专项基金中一次性划拨培养经费给派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导师。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用于研究生的助研津贴和其他学术活动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重点选派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中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国内指导教师。

####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国家留学基金委部分项目简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培养国家建设所需的国际化人才、拔尖创新人才和高素质专业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相关资助项目。

## 一、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为我校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延期毕业生）、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符合国外院校的录取条件，申请时取得国外院校的入学通知书、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项目申请者，不需另行提供学费证明），外方院校或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人文及应用社会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可申请学费资助。

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含延期毕业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外方院校或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博士三年级学生如申请需提交学校同意延期毕业的证明，且留学期间不得回国进行论文答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①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

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国内高校现有中外双硕士学位项目等合作项目派出。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三、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往返国际旅费、在外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鉴于艺术类专业的特殊性，对赴国外一流院校，师从一流导师，且未申请到对方学费资助的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提供不超过每学年4万美元的学费资助。

主要面向艺术类专业优秀在校生，有以下选派类别：

- ①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③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学期间赴国外进行课程学习）

#### **四、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外方院校合作渠道**

可登陆网站 <http://www.csc.edu.cn/require/>，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查询。

**国家留学基金委的项目，一般于每年 11 月份开始启动，有意向申请的同学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外联系院校、导师，提前准备相关外语水平证明。**

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 <http://gs.xmu.edu.cn/ch/> 的相关通知。

关于每年的选派政策、申请材料要求等详细信息，可关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www.csc.edu.cn>。

# 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厦大研[2008]30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良好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基本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关精神，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指研究生为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 第二章 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

**第三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基本规范：

-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遵守论文写作、学术引文、学术成果、学术评价等方面的规范；
- （三）如实记录、报告并保存实验结果、调查结果与统计数据；
- （四）遵守相关学科专业的基本学术规范；
- （五）发表学术论文和其他学术成果应据实署名，并承担相应责任；合作成果发表时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
- （六）充分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七）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四条** 研究生不得实施以下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行为：

- （一）引用他人成果不符合著作权法关于合理使用的规定而构成不当引用，或者引用部分构成引用者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 （二）编造实验数据、调查结果和统计数据，篡改引用的资料；故意销毁实验原始数据；
- （三）请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
- （四）发表论文时未如实署名；未如实注明第一署名单位；在未参与实际研究的结果中署名；未征得合作者同意擅自发表论文；
- （五）填报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或涂改推荐信、鉴定意见、评阅意见、成绩单等反映个人学术能力的材料；伪造发表文章接受函；
- （六）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各种科研立项、成果鉴定、专家评审、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和答辩以及其他各类与学术相关的评奖活动；
- （七）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效益，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 （八）故意重复发表自己内容实质相同的研究成果；
- （九）违反有关保密规定，对外泄露保密事项；
- （十）其他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 第三章 奖励与惩处

**第五条** 学校对于遵守学术活动规范，在学术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的研究生给予奖励。评奖办法另文规定。

**第六条** 研究生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行为，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七条** 在校研究生因违反学术活动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其评定奖学金和各类荣誉称号的资格。

**第八条** 已离校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在读期间有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行为，由学校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区别处理，直至撤销相关奖励和学位授予。

### 第四章 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九条** 发现学生有涉嫌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行为后，学院（研究院）负责组织对学生涉嫌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和认定。学院（研究院）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3 人的调查小组。与当事学生存在利害关系或关系密切的教师不得参加调查小组。

**第十条** 调查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原则对学生违反学术活动规范行为进行调查，并向学院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研究院）学术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调查小组的调查认定结果进行确认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对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按照《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规定的违纪处分程序处理。

**第十二条** 对涉及学位授予的各类违反学术活动规范的行为，学院应负责调查，积极核对事实、收集证据，将有关材料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到相关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讨论审查。拟作出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委托学院或直接听取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无法联系本人的，可采用在学校公告栏告知其申辩权利，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视同送达。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作出撤销学位处理的，应当作出撤销学位决定书，送达本人。对于无法联系本人的，可在学校公告栏公告，自公布之日起 15 日，视同送达。

**第十三条** 在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之前，所有相关参与人员有责任对调查资料和处理情况进行保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 2008 年 12 月发布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试行办法

为了加强对研究生教育的研究、指导、督促和检查，健全与完善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质量的监督与评价机制，经研究,决定开展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

## 一、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是在校研究生院领导下开展的以检查研究生教学活动和培养过程规范有序为主要目的活动,是学校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控制的综合措施之一。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由学校聘请组成的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具体执行。

教育督导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巡视、听课、座谈、调研教学档案及开题报告学位申请材料等、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讨等方式，对我校研究生教育的现况进行调研和评价，对研究生教学过程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个重要环节进行督察，对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并为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

## 二、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的工作内容

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的工作应涵盖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个重要环节，包括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情况、院（系，所）的课程安排与管理情况、教师的教学情况和研究生对课堂教学的反映、学位论文工作执行情况和学位论文的质量和规范性程度。并特别注意抓住其中的几个重点：

### 1. 教学督导

课程管理：主要了解院、系（所）每学期初制订的课程安排（课程表）的实际执行情况，教师能否按时上课，有无任意调课现象。

课堂纪律：检查研究生能否按时到课，到课率如何，课堂教学进程中有无违纪现象。

教师的教学态度：主要考察教师对课堂教学的责任心如何、备课是否认真、授课时的精神状态如何、行为举止能否做到为人师表。

教学内容：对所听课程的教学内容从宏观上做出恰当的评价，如课程的类型是否与培养方案的要求一致，是否按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来组织教学，能否理论联系实际，启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

教学方法：主要考察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能够采取启发式教学方法，调动研究生积极思考，鼓励他们参与教学过程，从参与中更深刻的理解教学内容；教师在课堂上是否能应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等。

教学效果：认真听取研究生对本次课或本门课的总体反映，从中了解教师的教学效果。

课程考核：在每学期末检查课程考核情况,包括考核方式、考场纪律、成绩评定和登记等。

### 2. 学位质量监督

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检查各院系是否按要求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包括社会调查、开题报告、论文阶段性进展报告等环节。

学位论文答辩：检查各院系是否按规定组织论文评阅和审核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答辩过程是否遵照应有的程序和规则。

### 3. 决策咨询

在调研的基础上对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

## 三、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的组成

1. 指导小组由若干名不同学科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按学科大类分成若干组。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设组长 1 人，在受聘教师中产生。

2. 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的成员由学校聘请，一般应是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高、责任心强的研究生导师，身体健康，年龄在 65 岁以下。

3. 指导小组成员每任聘期为一年，由校长发给聘书和工作证。每月由学校发给补贴费。

4. 研究生院受校长委托负责督导工作,具体工作由培养与管理办跟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联系和沟通。

## 四、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的职责

1. 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必须按照本《试行办法》的精神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每学期初由研究生院召开一次指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布置本学期的工作任务。指导小组的每位成员应按工作任务和重点要求，认真开展工作。

2. 研究生教育指导小组成员可凭“教育指导工作证”进入教室和实验室等研究生教学和办公场所听课、查阅教案、调阅教材、考试试卷、论文开题报告、论文答辩材料等有关资料档案。指导小组成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各有关人员应给予支持与配合。

3. 指导小组成员在每次听课或进行其他检查后应认真填写《研究生教育指导记录表》，除一般评价外，要重点指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指导小组成员可把意见提交研究生院，也可当面告诉课任老师或直接转达有关院系领导。

4. 指导小组每学期末应进行一次小结，写出工作报告，提出改进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和建议。研究生院每学期期末召开一次指导工作总结会，分析总结本学期指导工作情况，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改革、改进研究生培养和学位工作的措施，提出进一步搞好教育督导和发挥指导作用的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 其它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总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各级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学位的办法，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

##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三）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 第七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 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2）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2. 论文评阅。

（1）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 论文答辩。

（1）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

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八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 **第九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4.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材料（加印密封）；
6.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 **第十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4）申请人必须到学位授予单位，在该单位指定的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 2. 论文评阅。

（1）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不少于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三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 3. 论文答辩。

（1）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批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时，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应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由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标准，做出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

## 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作出限期改正、暂停或停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决定。

##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

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厦门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014年6月13日经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定)

厦大研[2014]2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设置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未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院（研究院）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设立学位评定工作小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授（研究员）共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至两名。校长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当然主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经研究生院提名，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长由研究生院分管学位与学科建设工作的副院长兼任，副秘书长分别由学生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相关负责人兼任。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立，同时兼顾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的运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七人至十五人组成，应有一定数量的、符合条件的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一至两名。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该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担任，委员以教授为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成立由学院（研究院）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由所在学院（研究院）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第五条** 在未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院（研究院）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设立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学位评定工作小组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成员以教授为主。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成员任期三年。

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成立由学院（研究院）提出，经所涉及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评定工作小组的组成由所在学院（研究院）提名，经所涉及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学士学位的决定；
- （二）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三）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遴选博士生导师，确认引进人才博士生导师资格，取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研究审议厦门大学研究生专业和学科发展规划；
- （七）审批自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名单；
- （八）审批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学科、专业名单；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十）审议制定厦门大学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方针和相关文件规定；
- （十一）完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确定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考试科目以及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
- （二）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研究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 （三）审查接受本学科、专业的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的申请，审批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审查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送审材料并批准举行答辩，审核本学科、专业的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审核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的相关科研成果；
- （四）审核授予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建议提请授予本学科、专业的名誉博士人员名单；
- （五）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的标准；初审本学科、专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和确认申请；确认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名单；建议取消本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资格；
- （六）研究制定研究生专业和学科发展规划；提出本学科、专业的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名单；提出本学科、专业的博士学位授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学科、专业名单；

（七）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相关事务；

（八）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定本单位相关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考试科目以及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

（二）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提出本单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三）审查接受本单位相关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审批本单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审查本单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送审材料并批准举行答辩，审核本单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审核本单位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的相关科研成果；

（四）审核本单位相关学科、专业的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制定本单位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的标准；确认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名单；

（六）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相关事务；

（七）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学位评定工作小组还应协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完成如下工作，但权限仍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初审本学科、专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和确认申请；审核本学科、专业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名单；建议取消本学科、专业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二）提出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名单；

（三）提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学科、专业名单；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例会制，每年举行三次全体会议，分别为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应先由主席对会议议程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大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有关事项经主席或副主席提议，必要时可进行通讯评议。

**第十一条** 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均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且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请假并说明缺席理由，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后报请主席或副主席核准。

**第十三条** 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至关重要。凡出国一年以上以及无力承担校或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应及时进行调整，调整程序按产生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人员列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凡因工作需要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长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凡因工作需要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十六条** 凡在一个任期内累计 3 次不能参加会议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予以调整，调整程序按照产生委员的正常程序进行。调整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办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办法参照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执行。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在参加会议讨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有关议题时，如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应予回避。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其他相关规定如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专业学位专家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厦大研[2014]15 号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发展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厦门大学专业学位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由教育专家、管理专家、行业 and 实际部门专业人士共二十一至二十五人组成。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主任委员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担任，其他委员由各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分管院领导和研究生院领导担任。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秘书长由研究生院领导担任。秘书长负责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并向专家委员会会议报告工作。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审核各领域专家委员会名单，指导各领域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 （二）讨论、制定学校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
- （三）组织学校专业学位教育的评估、检查工作；
- （四）审议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请；
- （五）讨论、审议学校专业学位教育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有特殊需要时由主任委员决定举行专题会议。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开会。

专家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委员除因疾病或其它确实不能参加的特殊原因请假以外，应当准时出席会议；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提交书面意见；未能出席者若有书面委托其他委员表决则视为出席，每名出席会议委员仅能接受一份书面委托。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会议议题必须事先报主任委员确定。

三名以上委员联名，可以提出相关议题，经主任委员同意后，可以列入专家委员会会议议题。

提交专家委员会审议的议题必须开展充分的调查和研究。必要时可以先征求有关部门、学院（研究院）的意见。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举行会议，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日期、会议讨论的主要议题通知专家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部门、学院（研究院）负责人列席。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审议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决议一般采取无记名投票、举手等方式表决。

在会议有效召开的情况下，以超过应到会全体委员半数同意为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由主任委员当场宣布。

如会议议题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专家委员会会议同意，可暂不作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提交下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会议内容涉及保密事项时，与会人员要严格会议纪律，保守会议秘密。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会议要有详细的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发。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闭会期间，由主任委员对日常的专家委员会工作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决议，由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领域专家委员会参照实施。

# 厦门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4年6月13日经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修订)

厦大研[2014]2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必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学科、专业。我校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十一个学科门类,以及经授权的专业学位类别。

## 第二章 申请人资格审核

**第三条** 凡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的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并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1. 按相关学科培养方案要求,修完全部课程,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
2. 导师或推荐人认为论文质量符合申请条件;
3. 攻读学位期间的科研成果要求,由学院(研究院)根据学校规定制定具体要求。

**第四条** 申请学位者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申请书和学位论文等材料。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硕士或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以下学术水平,方可授予学位。

### (一) 博士学位

1.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学术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绩。

### (二) 硕士学位

1.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公布的实施办法和《厦门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办理。

### 第三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八条** 博士论文的基本要求是：（1）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2）论文内容应能反映作者已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3）应能反映作者已独立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4）有创造性的见解，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第九条** 硕士论文的基本要求是：（1）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2）论文内容应能反映作者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3）表明作者已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4）应有新的见解，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第十条** 论文用中文撰写（特殊专业除外）。凡用非中文撰写的论文，必须同时提交中文译文。论文一般包括序言、实验与计算、事实与理论分析、总结、参考文献等部分，此外应附中文和外文摘要和关键词。科学论点要有理论论证或实验验证，对所用研究方法的可行性要加以严谨的说明。引用别人的资料要忠于原著原文，并以明确方式标明。利用合作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词句力求精练通顺，条理分明，文字图表清晰整齐。硕士论文一般不少于三万字，博士论文一般不少于五万字。

**第十一条** 论文经学院（研究院）审查和同意推荐答辩后付印。导师对论文的评语和推荐意见，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

### 第四章 论文评阅

**第十二条** 答辩前两个月，由系（所）提名，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所在学院（研究院）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指导教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评阅人。论文原则上实行盲审，具体办法见《厦门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办法》（厦大研〔2014〕27号）。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或为实务部门的教授级专家，或为参与指导过博士生的教授级专家。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不少于三名，其中校外的评阅人至少二名。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生导师资格。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不少于两名，其中校外的教授或副教授至少一名。

**第十三条** 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按百分制评定分数，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可参照下列几个方面审查论文质量：（1）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2）论文的观点、结论是否正确，论据是否充分、可靠；（3）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创造性；（4）论文的主要优点（包括研究方法、写作技艺和逻辑性等）；（5）论文的不足之处。

论文评阅人的姓名和学术评语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并密封传递。

#### **第十四条 专家评阅意见处理：**

1. 三分之二以上评阅人认为论文已达到学位论文水平，且一半以上的评阅人同意答辩，可以直接组织论文答辩。

2. 三分之二以上评阅人认为论文已达到学位论文水平，但不足一半的评阅人同意答辩，申请人须针对论文的不足，进行充实、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答辩时间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作安排。

3. 凡未达到以上评阅结果的学位论文，须重新修改或撰写论文，至少三个月后才能重新申请答辩。组织答辩前仍须进行论文评审，评审时间要求不变。

## **第五章 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规则**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半数以上是研究生导师。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委员会设秘书一人。新设和薄弱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必须请校外专家参加。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占半数以上，且至少有两位校外博士生导师或专家。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答辩工作由学位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组织进行。学位申请者在答辩前不得接触答辩委员。

**第十六条** 论文答辩前应先审阅论文评语；未收齐评阅意见书一般不得进行答辩。评阅结果符合规定条件方能答辩。

**第十七条**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除外）。论文答辩的程序一般是：（1）主席宣布开会；（2）导师（或答辩秘书）介绍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和论文工作情况；（3）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低于 30 分钟）；（4）委员提问（可休会 15—20 分钟让申请人准备，也可以不休息），申请人答辩；（5）休会，委员举行会议，由秘书宣读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商定评价论文的标准，并对论文作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6）主席当场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评分等级和投票结果。

为保证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一个单位时间（4 小时左右）只答辩一至二篇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一个单位时间（4 小时左右）只答辩三至四篇论文。答辩时要详细记录或录音，博士论文答辩须有录音。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按百分制打分，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作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不记名投票，获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作出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除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之外的任何个人和组织无权同意重新组织答辩。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已达到博士学术水平，答辩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的同时，还可推荐授予博士学位，并按本工作细则中有关博士学位的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 **第六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各级学位授予时间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批准授予学位之月三十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每年 6、9、12 月份召开授予学位的例会 3 次。博士学位证书在经过一个月争议期后颁发。

在争议期，如有异议者应通过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反映。由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每年将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后，应将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通过一定的方式公布，对于不授予学位的人员一般应将决议送达本人。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对因考试作弊或违反学术活动规范受到学校记过以下(含记过)处分的学位申请人做出暂缓一年授予学位的决定;有权对因考试作弊或违反学术活动规范而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的学位申请人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有权对因考试作弊或违反学术活动规范却由于客观情况而未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的学位申请人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有权对错授学位或严重舞弊作伪而未受到行政处分的情况，通过复议，做出撤销已授予学位人员学位的决定。

## **第七章 荣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 第八章 其它

**第二十五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台港澳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论文答辩结束后，各学院（研究院）应将学位申请书、课程成绩表、论文的全文和摘要、导师评语、论文评阅书、专家推荐书、答辩委员会决议和答辩记录、录音磁带、表决票、以及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毕业鉴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博士论文的中、英文摘要和科研成果等有关材料整理立卷，送校档案馆存档。

学位申请者须将学位论文送学校图书馆存档（纸质版和电子版），并按规定数量将学位论文和相应的电子版提交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按规定报送有关机构。

**第二十八条** 涉及军工机密的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涉及商业秘密的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由相关学院（研究院）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条例制定，报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定于2014年6月13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2014年6月13日经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修订)

厦大研[2014]3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多渠道地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和《厦门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厦大研〔2014〕29号),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实施细则,向我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凡我校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可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 第二章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 第四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获得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

(二)申请人应在我校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在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不含增刊和论文集)发表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且字数在3000字以上)或出版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专著(个人完成字数在3万字以上);
  4. 《厦门大学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一式两份)。
-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三）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在收齐上述材料的两周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五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 **第五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 **1. 我校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院（研究院）负责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我校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课程成绩需经学校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认定方才有效。

#####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2）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我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学院（研究院）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并于我校第一、二学期开学的头两周内通过学院（研究院）向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出答辩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准备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一式 15 份；

课程考试成绩单、全国统一考试成绩打印件。

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在收齐上述材料后，对申请人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学院（研究院）组织论文的评阅和答辩。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 **2. 论文评阅。**

（1）论文评阅人：学院（研究院）应聘请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省外同类高校或科研院所（不能为申请人所在单位）同行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由学院（研究院）送交论文评阅人。

（2）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

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论文实行双向匿名评审，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 3. 论文答辩。

（1）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学院（研究院）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网上申报，资格审查通过后到各专业修课，至少一年后才可以向研究生院提交硕士学位答辩申请。

### 第六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 第三章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 第七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近五年必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十篇以上（含十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署名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国内刊物必须为核心以上刊物，且理科至少有一篇在 SCI 刊物上发表（或独立撰写出版一本高水平专著或教材）；文科至少有一篇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上发表（或独立撰写出版一本高水平专著或教材）。

（三）其科研成果必须至少获得一项省部级以上奖励，文科必须为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二等奖），或者为第二完成者以上（一等奖），理工科必须为第三完成者以上（二等奖）。

（四）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我校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学院（研究院）向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最后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5.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在收齐上述材料后,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主席批准,方可受理申请。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由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三名以上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组成专家小组,按本规定第八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 **第八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我校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院(研究院)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第一外国语考试由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考试。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课程成绩需经学校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认定方才有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论著、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两名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但国内申请者第一外国语不免考。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9个月之内向学院(研究院)提交学位论文并申请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

####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4)申请人必须到我校在学院(研究院)指定的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我校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院（研究院）应聘请五名省外同类高校或科研院所（不能为申请人所在单位）同专业博士生导师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院（研究院）送交论文评阅人。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论文实行双向匿名评审，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学院（研究院）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 第九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一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院（研究院）在审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学院（研究院）应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到我校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

**第十二条** 我校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三条** 在整个申请过程中，申请人一旦弄虚作假，其本次申请无效，已授予学位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学位。弄虚作假者从资格审查不通过之日起，需间隔两年后我校

才受理其再次申请，前次申请中已获得的研究生课程成绩一律无效。申请人所提交的假证件，包含原件及复印件，一律不予退还，并通报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若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学位的办法，参照本实施细则另行制订。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 2014 年 6 月 13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员审议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厦门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厦大研〔2006〕29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 学术论文的规定

(2014年6月13日经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修订)

厦大研[2014]31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配合博士四年制改革,在研究生培养中落实“2011计划”,培养创新型人才,为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寻找感兴趣领域的论文合作者创造宽松环境,现对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所需科研成果要求作如下规定。

## 一、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1. 我校人文社科类(含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教育博士等)博士研究生自入学起,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前,必须在我校文科最优学术刊物或一类核心学术期刊(均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在我校文科二类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3篇学术论文。二类核心要求其中1篇可用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专著、教材或学术著作的译著(本人完成字数专著在3万字以上,教材和译著在5万字以上)来代替。

2. 我校理学类博士研究生自入学起,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前,必须发表1篇JCR二区以上的学术论文;或2篇其它SCI收录的学术论文。

3. 我校工学类博士研究生自入学起,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前,必须发表1篇JCR二区以上的学术论文;或2篇其它SCI收录的学术论文;或1篇其它SCI收录的学术论文和1篇EI收录的学术论文。

4. 博士学位申请者申请学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内容应与其学位论文相关。“厦门大学”必须为第一署单位,且申请者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发表。被SCI、S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有录用函即可,其它学术论文在博士生申请学位时须提交正式出版物。其中,被EI收录的学术论文应是期刊论文。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成果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1项(研究生排序第一或导师排序第一研究生排序第二,且“厦门大学”为第一申请人),相当于发表1篇JCR四区学术论文。如一人获得多项发明专利,不予累计折算学术论文,只计1篇。

5.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应以此规定为基本,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此基本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公布实施。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台港澳博士生申请学位所需科研成果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制定、公布实施,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原则上其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应与其它博士生要求一致。

6. 博士研究生应在通过答辩后的六年内完成博士学位的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

## 二、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硕士研究生（含外国来华留学生、台港澳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制定、公布实施。

硕士研究生应在通过答辩后的四年内完成硕士学位的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

## 三、其它

1.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须满足其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所公布的要求。

2. 对于参加“军工保密项目”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科研成果要求可按照《厦门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厦大研〔2006〕31号）执行。

3.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要求另行规定。

4. 核心刊物及 JCR 分区的认定以最新版《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 JCR 分区为准，旧版在新版公布后的一年内仍有效。

理工科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 SCI 范围内提出本学科重要杂志刊物目录，经研究生院审批后此刊物目录可视同 JCR 二区。

5. 本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是《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厦大研〔2014〕29 号）的补充，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大研〔2012〕3 号）同时废止。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 2013 级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其科研成果要求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所制定的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文件与此文件有不相符的地方，以此文件为准。

# 厦门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办法

(2014年6月13日经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定)

厦大研[2014]27号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和《厦门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厦大研[2014]29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类别及确定办法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包括单向匿名评阅和双向匿名评阅。单向匿名评阅即不对评审专家隐去作者及导师的姓名,仅对作者及导师隐去评审者的姓名;双向匿名评阅即不仅对评审专家隐去作者及导师的姓名,而且对作者及导师隐去评审者的姓名。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自行确定本学院(研究院)的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类别。学位评定小组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也可自行确定本学院(研究院)的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类别。

## 二、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抽查比例

1. 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100%;
2.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不低于50%;
3.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不低于40%;
4.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100%。

## 三、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具体办法

1.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抽查工作由各学院(研究院)组织,按系、所进行抽查。相关材料由学院(研究院)指定专人保管和办理。

2. 各学院(研究院)在每年3月份,一次性对当年拟参加答辩的所有博士、硕士研究生,按类型按专业及学号组织随机抽查。被抽中的学位论文,须送到省外同类高校或科研院所进行匿名评阅。

3. 被抽查的博士学位论文须送3位省外同类高校或科研院所同专业博士生导师评阅,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每篇送5位省外同类高校或科研院所(不能为申请人所在单位)同专业博士生导师评阅;硕士学位论文须送2位省外同类高校或科研院所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评阅,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须送3位省外同类高校或科研院所(不能为申请人所在单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评阅。

4. 论文送审要求。

实行单向匿名评阅的学院（研究院），在送审期间不对评审专家隐去作者及导师的姓名，仅对作者及导师隐去评审者的姓名。

实行双向匿名各学院（研究院），在送审期间不仅应对作者及导师隐去评审者的姓名，而且应将学位论文中的作者、导师姓名及有关反映作者和导师的相关信息隐去。

送审的论文评阅书仍用我校博士、硕士论文评阅书。但应在论文评阅书封面及研究生基本信息栏中隐去对应的研究生姓名、学号、指导教师姓名，栏内只填上相应的编号。

#### 5. 评阅专家的选择。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建立学科专家数据库，并根据学位论文工作所属学科领域和专业随机选择评阅专家。论文指导导师可于事先提出 3 名要求回避的评阅专家名单。

对于涉密的学位论文，具体管理办法见《厦门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厦大研〔2006〕31 号）。

#### 6. 评阅时间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 30 天以前，博士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 45 天以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 60 天以前，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 90 天以前，按有关规定格式打印装订，由各院将学位论文直接送交评阅人。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提交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材料，由此造成学位论文答辩延期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7. 论文评阅书由评阅专家用专用信封封存后直接返回各学院（研究院）。

8. 评阅意见返回后，由各学院（研究院）主管领导指定专人拆封并做隐名和保密处理，以保证评阅人的隐名权益，同时向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反馈评阅结果，但不得出现评阅专家的单位 and 姓名。

### 四、其它说明事项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匿名评阅工作的正常进行。若有违反，将根据《厦门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厦大研〔2014〕29 号）予以处理。

**五、 本办法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厦门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细则》（厦大研〔2006〕36 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六、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关于提交博士、硕士学位申报材料及归档材料的规定

(2017)厦大研 21 号

根据相关规定，厦门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授予学位例会 3 次，分别在 6 月份、9 月份和 12 月份。

## 一、学位申报材料

各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应提供如下学位申报材料至相关学院、研究院：

（一）在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1. 学位申请表一式两份（从学生系统打印后由学生本人签字）；
2. 科研成果汇总表，博士一式两份、硕士（不含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一式一份（从学生系统打印后由学生本人签字）；
3. 学位论文纸质版三本；
4. 学位论文电子版二套（一套交研究生秘书移交档案馆，一套学生离校时由学生本人交图书馆）。

（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

1.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
  2.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基本数据表；
  3. 学位论文纸质版三本；
  4. 学位论文电子版二套（一套交研究生秘书移交档案馆，一套由学生本人交图书馆）；
  5. 学位证书照片：正面二寸彩色相片一张、电子版一套（交给各院研究生秘书）。
-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对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应按工作通知要求及时将学位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的审核工作进行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研究生院负责收集学位申报材料并对数据进行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二、学位归档材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各学院、研究院应将以下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材料按指定时间送交校档案馆归档。

（一）硕士学位

1.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2. 学位论文评阅书；
3. 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
4. 学位论文评定书；
5. 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记录；
6. 学位论文答辩决议；

7. 学位申请表（另一份存入个人档案，寄交毕业生用人单位）
8. 科研成果汇总表；
9. 学位授予决议（另一份存入个人档案，寄交毕业生用人单位）
10. 学位论文一本，学位论文全文光盘一份。

#### （二）博士学位

1.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2. 学位论文评阅书；
3. 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
4. 学位论文评定书；
5. 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记录；
6. 学位论文答辩决议；
7. 学位申请表（另一份存入个人档案，寄交毕业生用人单位）
8. 科研成果汇总表；
9. 学位授予决议（另一份存入个人档案，寄交毕业生用人单位）
10. 学位论文一本，学位论文全文光盘一份；
11. 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各一份，以光盘录入。（中文限 500 字左右，英文 3000-4000 个字符）。

#### （三）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1.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审查表一份；
2.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学位证书申请书一份（另一份存入个人档案，寄交申请人所在单位）；
3. 指导教师对论文的评语；
4. 学位论文评阅书；
5. 学位论文评定书；
6. 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7.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登记表；
8. 外语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明、学科综合水平统一考试合格证明；
9.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复印件；
10. 硕士学位论文一本，学位论文全文光盘一份。

#### （四）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1.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审查表一份；
2.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学位证书申请书一份（另一份存入个人档案，寄交申请人所在单位）；
3. 在职人员申请博士学位推荐表二份；
4. 指导教师对论文的评语；
5. 学位论文评阅书；

6. 学位论文评定书；
7. 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8.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9. 申请人所在单位介绍申请人的材料；
10. 博士学位论文一本，学位论文全文光盘一份；
11. 博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各一份，以光盘录入。（中文限 500 字左右，英文 3000-4000 个字符）。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提交硕士、博士学位申报材料及归档的规定》（（2009）厦大研字 11 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 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办法

厦大研[2011]35 号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下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1〕12 号，以下简称《工作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为做好我校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以下简称“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 总 则

一、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应遵循学科发展规律，要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科特色的形成，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相适应，应结合我校的学科基础，科学、合理、规范地设置二级学科，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二、二级学科设置的基本条件

（一）与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或是所属一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

（二）二级学科要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

（三）社会要对该二级学科有一定规模的人才需求。

（四）具备设置该二级学科所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

## 目录内（外）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三、我校可在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在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

四、自主设置与调整可分为目录内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和目录外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

二级学科目录由教育部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定期编制。已列入该目录的二级学科称为目录内二级学科，未列入该目录的二级学科称为目录外二级学科。

## 五、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各学科应根据经济和社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适时调整学科设置；增设目录内二级学科，须结合我校学科特色、人才培养所具备的条件和学科建设规划，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各学科填写拟增设的目录内二级学科申请表（样表见附件一），按一级学科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将申报表提交给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及社会发展的需要，认真审核申报增设的名单，并于每年3月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及相关申报表报送研究生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及时申请撤销不适应学科及社会发展需要的目录内二级学科，学科撤销需填写学科撤销申请表（样表见附件五），并于每年3月报送研究生院。

（三）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后，做出增设或撤销目录内二级学科的决定。

## 六、目录外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在同一一级学科下，自主增设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的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

（一）增设或更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基本程序如下：

1. 各学科根据经济和社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国内外学科的最新发展，结合我校人才培养条件和学科建设规划，提出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增设或更名，按照附件二的要求，撰写“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2. 各学科聘请7人以上（含7人）外单位的同行专家（须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对增设或更名方案进行评议。同行专家应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从学科概况、必要性和可行性、人才培养方案、学科建设规划四个方面进行论证，并填写专家评议意见表（样表见附件三）。

3. 各学科提交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及目录外二级学科备案表（样表见附件四）给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文件规定，根据学科及社会发展的需要认真审核申报增设或更名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名单，并于每年3月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及相关论证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专家评议意见表（原件和扫描件）、备案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研究生院。

5. 我校将当年拟自主设置与调整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提交到“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30天的评议和质询。公示材料包括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Word文档）和专家评议意见表（扫描图片），材料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可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开。有关评议和质询意见将通过“信息平台”直接反馈我校。

6. 根据公示结果，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后，做出增设或更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决定。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国家人才需求和我校学科建设规划及人才培养条件的变化，及时申请撤销不满足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学科撤销需填写学科撤

销申请表（样表见附件五），并于每年 3 月报送研究生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后做出撤销的决定。

（三）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六位，前四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第五位为“Z”，第六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 交叉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七、拟设交叉学科应是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的交叉学科，其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并且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将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

八、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的一级学科我校均须已获得博士学位授权；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的一级学科我校均须已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

### 九、交叉学科的增设或更名基本程序

（一）各学科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国内外学科的最新发展，结合我校人才培养条件和学科建设规划，提出交叉学科的增设或更名，按照附件二的要求，撰写“自主设置交叉学科论证方案”，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二）各学科聘请 7 人以上（含 7 人）外单位的同行专家（须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对增设或更名方案进行评议。同行专家应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从学科概况、必要性和可行性、人才培养方案、学科建设规划四个方面进行论证，并填写专家评议意见表（样表见附件三）。

（三）各学科提交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及交叉学科备案表（样表见附件四）给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文件规定，根据学科及社会发展的需要认真审核申报增设或更名的交叉学科名单，并于每年 3 月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及相关论证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专家评议意见表（原件和扫描件）、备案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研究生院。

（五）我校将当年拟自主设置与调整的交叉学科，提交到“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 30 天的评议和质询。公示材料包括交叉学科论证方案（Word 文档）和专家评议意见表（扫描图片），材料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可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开。有关评议和质询意见将通过“信息平台”直接反馈我校。

（六）根据公示结果，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后，做出增设或更名交叉学科的决定。

十、交叉学科按照目录外二级学科管理，挂靠在学生所授学位的一级学科下进行教育统计。

十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社会需求、学科发展和创新人才培养的变化，及时申请撤销不符合条件的交叉学科。学科撤销需填写学科撤销申请表（样表见附件五），并于每

年3月报送研究生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后做出撤销的决定。

十二、交叉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四位，前三位为“99J”，第四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 附 则

十三、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于每年的1月份启动。自主设置的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交叉学科，都应纳入我校学科建设规划；其设置清单将在教育部门户网站和“信息平台”上统一向社会公布。

十四、我校通过“信息平台”将本年度拟设置与调整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备案表，本年度增设或撤销的目录内二级学科、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以及我校所有学科的招生数、在校学生数、授予学位数和毕业生就业率等数据，报教育部备案。

十五、教育部将视各二级学科的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学科发展情况，不定期地向我校提出调整（包括增设、更名和撤销）二级学科的建议。

十六、我校原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学科、专业工作的几点意见》（学位〔2002〕47号）文件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应按照本办法重新进行论证。

十七、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一：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申请表（样表）

附件二：1.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提纲）

2. 自主设置交叉学科论证方案（提纲）

附件三：1.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专家评议意见表（样表）

2. 自主设置交叉学科专家评议意见表（样表）

附件四：1.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备案表（样表）

2. 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备案表（样表）

附件五：自主设置学科撤销申请表（样表）

附件一：

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申请表（样表）

学院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二级学科代码                 |  |  |  |  | 二级学科名称           |                                                         |
|                        |  |  |  |  |                  |                                                         |
| 所属一级学科<br>代码           |  |  |  |  |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                                                         |
|                        |  |  |  |  | 所属一级学科<br>学位授权级别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
| 学科增设的理由（主要包括学科内涵、研究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学术梯队 |
|---------------|

一级学科专家评议组意见（重点说明学科增设的必要性，是否同意等。）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请填写相关项目，并在相应的“□”划“√”；  
2.本表可另加附页。

附件二-1: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论证方案（提纲）  
【本页为论证方案首页】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              |     |                                                         |  |
|--------------|-----|---------------------------------------------------------|--|
| 二级学科名称       |     | 二级学科代码                                                  |  |
| 所属一级学科       |     |                                                         |  |
| 代 码          | 名 称 | 学位授权级别                                                  |  |
|              |     |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  |
| 接受质询<br>联系电话 |     |                                                         |  |
| 接受质询<br>电子邮箱 |     |                                                         |  |

注：1. 请填写相关项目，并在相应的“□”划“√”；  
2. 各单位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可参照本提纲进行论证；  
3. 本方案将上网公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一、该学科基本概况**

- (一) 学科内涵
- (二) 国内外设置该学科的状况和发展情况
- (三) 该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
- (四) 该学科的理论基础
- (五) 该学科与其相近二级学科的关系

**【重点说明与其相近学科的区别】**

## **二、设置该学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 社会对该学科人才的需求情况

**【重点说明社会对该学科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情况】**

- (二) 设置该学科的目的

**【重点说明设置该学科与本单位发展目标和学科特色形成的关系】**

- (三) 本单位设置该学科已具备的基础

**【从师资队伍、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分别说明】**

- (四) 该学科的发展前景

## **三、该学科的人才培养方案**

- (一) 培养目标

- (二) 生源要求和选拔方式

**【重点说明学习者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基本素质、能力等】**

- (三) 课程体系的设计方案及依据

- (四) 培养和学位的基本要求

**【培养环节的设置与要求，质量保证的措施，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等】**

## **四、该学科的建设规划**

**【从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教学科研基本条件、经费保障等方面分别论证】**

附件二-2:

自主设置交叉学科论证方案（提纲）  
【本页为论证方案首页】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              |     |        |                                                      |
|--------------|-----|--------|------------------------------------------------------|
| 交叉学科名称       |     | 交叉学科代码 |                                                      |
| 所涉及一级学科      |     |        |                                                      |
| 代 码          | 名 称 | 学位授权级别 |                                                      |
|              |     | 博士     |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博士     |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博士     |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博士     |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博士     |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
| 接受质询<br>联系电话 |     |        |                                                      |
| 接受质询<br>电子邮箱 |     |        |                                                      |

注：1. 请填写相关项目，并在相应的“□”划“√”；  
2. 本方案将上网公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一、该学科基本概况**

- (一) 学科内涵
- (二) 国内外设置该学科的状况和发展情况
- (三) 该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
- (四) 该学科的理论基础
- (五) 该学科与其相近学科的关系

**【重点说明与其相近学科的区别】**

## **二、设置该学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 社会对该学科人才的需求情况

**【重点说明社会对该学科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情况】**

- (二) 设置该学科的目的

**【重点说明设置该学科与本单位发展目标和学科特色形成的关系】**

- (三) 本单位设置该学科已具备的基础

**【从师资队伍、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分别说明】**

- (四) 该学科的发展前景

## **三、该学科的人才培养方案**

- (一) 培养目标

- (二) 生源要求和选拔方式

**【重点说明学习者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基本素质、能力等】**

- (三) 课程体系的设计方案及依据

- (四) 培养和学位的基本要求

**【培养环节的设置与要求，质量保证的措施，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等】**

## **四、该学科的建设规划**

**【从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教学科研基本条件、经费保障等方面分别论证】**

附件三-1: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专家评议意见表（样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盖章）: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                                                      |     |                                                         |  |
|------------------------------------------------------|-----|---------------------------------------------------------|--|
| 二级学科名称                                               |     | 二级学科代码                                                  |  |
| 所属一级学科                                               |     |                                                         |  |
| 代 码                                                  | 名 称 | 学位授权级别                                                  |  |
|                                                      |     |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专家组评议意见（重点说明学科设置的必要性，该单位设置该学科是否可行，培养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同意设置等）： |     |                                                         |  |
|                                                      |     |                                                         |  |

|                                      |      |    |
|--------------------------------------|------|----|
| <div>专家组组长签字：</div> <div>年 月 日</div> |      |    |
| 专家姓名                                 | 工作单位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将上网公示。

附件三-2:

### 自主设置交叉学科专家评议意见表（样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盖章):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                                                      |     |                              |                              |
|------------------------------------------------------|-----|------------------------------|------------------------------|
| 交叉学科名称                                               |     | 交叉学科代码                       |                              |
| 所涉及一级学科                                              |     |                              |                              |
| 代 码                                                  | 名 称 | 学位授权级别                       |                              |
|                                                      |     | 博 士 <input type="checkbox"/> | 硕 士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博 士 <input type="checkbox"/> | 硕 士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博 士 <input type="checkbox"/> | 硕 士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博 士 <input type="checkbox"/> | 硕 士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博 士 <input type="checkbox"/> | 硕 士 <input type="checkbox"/> |
| 专家组评议意见（重点说明学科设置的必要性，该单位设置该学科是否可行，培养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同意设置等）： |     |                              |                              |

|                                      |      |    |
|--------------------------------------|------|----|
| <div>专家组组长签字：</div> <div>年 月 日</div> |      |    |
| 专家姓名                                 | 工作单位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将上网公示。

附件四-1：

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备案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  |  |  |  |  |          |  |  |  | 单位代码                                                    |   |   |  |  |  |  |
| 二级学科代码                  |  |  |  |  |  | 二级学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  |
| 所属一级学科代码                |  |  |  |  |  | 所属一级学科名称 |  |  |  | 所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   |   |  |  |  |  |
| 学科概况简要描述（主要包括学科内涵、研究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该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学术梯队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p>该学科培养方案（含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主要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要求）</p> |
| <p>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p>                         |

注：本表可另加附页。

附件四-2:

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备案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  |  |  | 单位代码        |  |                             |                             |
| 交叉学科代码                  |  |  |  | 交叉学科名称      |  |                             |                             |
|                         |  |  |  | 中文          |  |                             |                             |
|                         |  |  |  | 英文          |  |                             |                             |
| 所涉及一级学科                 |  |  |  |             |  |                             |                             |
| 代    码                  |  |  |  | 名    称      |  | 学位授权级别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
| 学科概况简要描述（主要包括学科内涵、研究内容） |  |  |  |             |  |                             |                             |
| 该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学术梯队简介         |  |  |  |             |  |                             |                             |

|                                          |
|------------------------------------------|
| <p>该学科培养方案（含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主要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要求）</p> |
| <p>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p>                         |

注：本表可另加附页。

附件五：

自主设置学科撤销申请表（样表）

学院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代码         |  |  |  |    |  | 学科名称 |  | 学科自主设置类别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录内二级学科<br><input type="checkbox"/> 目录外二级学科<br><input type="checkbox"/> 交叉学科 |  |
| 所属或涉及的一级学科          |  |  |  |    |  |      |  |                                                                                                       |  |
| 代码                  |  |  |  | 名称 |  |      |  | 学位授权级别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  |
| 学科撤销的理由             |  |  |  |    |  |      |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  |  |  |    |  |      |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本表可另加附页。

# 厦门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和确认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013年12月26日经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定）

厦大研[2014]14号

为规范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确认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1995〕20号）和《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应当是我校博士学位授予学科、专业范围内的教授（含兼职、讲座或客座教授）、副教授或者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如因学科建设等特殊需要，申请者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但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

（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者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工作并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良好，能胜任博士研究生的教学和培养任务。

（六）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者实际应用价值，学术水平应当居国内本学科的前列。

（七）已获得显著的教学和科研成果，并主持过相当水平的科研项目且经费充足。

##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应当具备的科研课题及科研成果要求

（一）最近5年科研课题要求

1. **理工医类：**主持过国家级科研课题，或主持过省部级重点以上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150万元以上（数学学科75万元以上）；或主持过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250万元以上（数学学科125万元以上）。

2. **人文类：**主持过国家级科研课题，或主持过省级重点或部级一般以上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30万元以上（外文学院招生学科20万元以上）；或主持过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60万元以上（外文学院招生学科40万元以上）。

3. **社科类：**主持过国家级科研课题，或主持过省级重点或部级一般以上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或主持过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100万元以上。

（二）最近5年科研成果要求

近5年,至少获得以下7篇(项)成果。在厦门大学工作3年以上的,必须有1篇为通讯作者且以厦门大学为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

1. **理学**: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被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或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含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排名获发明专利)。其中,至少以通讯作者署名在JCR二区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2. **工学**: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被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或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含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排名获发明专利)。其中,至少以通讯作者署名在学术期刊上发表3篇被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

3. **医学**: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以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含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排名获发明专利)。其中,至少以通讯作者署名在学术期刊上发表3篇被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

4. **人文类(文学、历史学、哲学、教育学、艺术学)**: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以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含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排名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其中至少有3篇发表在最优刊物上的学术论文或2篇被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

5. **社会科学类(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以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含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排名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其中至少有3篇发表在最优刊物上的学术论文或2篇被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

(三)在Nature子刊、Science子刊、Cell子刊及JCR一区发表学术论文的,1篇论文按照2篇JCR二区计。

###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 **(一) 遴选的基本原则**

1. 有利于培养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专门人才,有利于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有利于学科建设。

2. 尊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充分发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作用,在具体的申请和评审工作中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和严格执行自我约束制度。

3. 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4. 凡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不得参与涉及本人及本人同批申报的其他申请人的评议、审批及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成员要自觉遵守回避制度,不得参与与自己或者亲属有关的评议或审批工作。

## （二）遴选程序

###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资格初审。

（1）申请人向申请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等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员进行基本条件审核，并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公示一周。

通过基本条件审核、公示的申请人，须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告近五年的主要教学科研成果及当前从事的科研工作和培养研究生等方面的情况，并回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质询。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博士生导师候选人，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候选人。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研究生院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候选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推荐候选人的资格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3. 名单公示。

经表决通过，获得厦门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名单由研究生院在校内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 （三）遴选时间安排

博士生导师资格的遴选工作一般每年一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安排，研究生院具体组织实施。

##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确认**

在国内外高水平院校已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引进人才（含兼职、讲座、客座教授），可以直接申请确认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

###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厦门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确认表》，并附申请人与我校人事关系证明、在外校担任博士生导师的证明、代表性成果的证明及有关科研课题的证明等材料。

###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经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三）研究生院审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于每年的六月、九月、十二月的第一周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申请报告、投票结果、申请人员的资格确认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经审查批准后，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员名单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如申请人为两院院士、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973 首席科学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或讲座教授、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可以直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确认为我校博士生导师。

####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取消**

博士生导师任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 （一）违反我国法律，并受到刑事处罚者；
- （二）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者；
- （三）由于其他特殊原因，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做出取消决定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决定后，应当将决定送达当事人。

**第六条** 申请人必须正确对待博士生导师遴选和确认工作，实事求是地填报有关材料。各院（系、所）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必须认真审核有关材料和数据。

如发现申请材料造假等违规行为，学校将对当事人和相关单位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申请人今后三年的申请资格并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博士生导师申请和确认的相关异议，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具名提出。研究生院对相关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九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和确认工作实施细则》（厦大研〔2009〕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厦门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科研课题及科研成果指标

| 学科类别 | 学科门类 | 科研课题指标                                                                                                               | 科研成果指标                                                                                                                                                                                                                                                   |
|------|------|----------------------------------------------------------------------------------------------------------------------|----------------------------------------------------------------------------------------------------------------------------------------------------------------------------------------------------------------------------------------------------------|
| 理工医类 | 理学   | 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课题，或主持过省部级重点以上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 150 万元以上（数学学科 75 万元以上）；<br>或主持过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 250 万元以上（数学学科 125 万元以上）。 | <p>近 5 年，至少获得 7 篇（项）成果。其中至少以通讯作者署名在 JCR 二区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在厦门大学工作 3 年以上的，必须有 1 篇为通讯作者且以厦门大学为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p> <p>1.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p> <p>2. 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含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排名获发明专利）。</p>    |
|      | 工学   |                                                                                                                      | <p>近 5 年，至少获得 7 篇（项）成果。其中至少以通讯作者署名在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篇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在厦门大学工作 3 年以上的，必须有 1 篇为通讯作者且以厦门大学为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p> <p>1.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p> <p>2. 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含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排名获发明专利）。</p> |
|      | 医学   |                                                                                                                      | <p>近 5 年，至少获得 7 篇（项）成果。其中至少以通讯作者署名在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篇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在厦门大学工作 3 年以上的，必须有 1 篇为通讯作者且以厦门大学为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p> <p>1.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或相</p>                                                                                                |

| 学科类别 | 学科门类  | 科研课题指标                                                                                                            | 科研成果指标                                                                                                                                                                                          |
|------|-------|-------------------------------------------------------------------------------------------------------------------|-------------------------------------------------------------------------------------------------------------------------------------------------------------------------------------------------|
|      |       |                                                                                                                   | 关学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以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br>2. 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含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排名获发明专利）。                                                                                                            |
| 人文类  | 文史哲教艺 | 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课题，或主持过省级重点或部级一般以上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 30 万元以上（外文学科 20 万元以上）；或主持过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 60 万元以上（外文学科 40 万元以上）。 | <b>近 5 年，至少获得 7 篇（项）成果。</b> 其中至少有 3 篇发表在最优刊物上的学术论文或 2 篇被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br>1.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以上发表学术论文；<br>2. 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含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排名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
| 社科类  | 经管法   | 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课题，或主持过省级重点或部级一般以上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主持过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上。                            | <b>近 5 年，至少获得 7 篇（项）成果。</b> 其中至少有 3 篇发表在最优刊物上的学术论文或 2 篇发表在国际二类以上刊物上的学术论文。<br>1.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以上发表学术论文；<br>2. 取得同等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含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排名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

注：1. 在 Nature 子刊、JCR 一区发表学术论文的，1 篇论文按照 2 篇 JCR 二区计。

2. 成果、科研项目及经费以校科研管理部门（科技处、社科处）审核结果为准。经费计算单位为人民币。

# 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

厦大研[2017]55 号

为深化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导师培养责任和能力，培养高质量研究生，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规定的精神，现制定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

##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基本条件

1.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2. 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当好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3.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类抽检中合格，且无抄袭等其它严重问题；
4. 能够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提供导师配套经费。

## 二、博士生指导教师（含专业学位）招生资格确认要求

申请人应具有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及在研科研项目，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并公布。

新增博士生导师应按要求在正式上岗前至少参加四场由研究生院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并通过相应考核。

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导师队伍建设及博士招生指标的现状，非全职博士生导师在我校原则上每3年至多招收1名博士生。

## 三、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要求

我校硕士生指导教师分为“学术型硕导”和“专业学位硕导”。

### 1. 学术型硕导招生资格确认要求

- (1) 申请人应是我校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 (2) 有教学经验，能承担相关硕士生课程；
- (3) 有在研科研项目或其它教学科研成果，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小组）制定并公布。

### 2. 专业学位硕导招生资格确认要求

- (1) 申请人应是我校教师或院聘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学术水平或技术专长，在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 (2) 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领域，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在本领域取得过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具体的成果或成就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小组）制定并公布；
- (3) 校外申请人应与我校相关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有稳定的教学、科研或实习的合作关系。

#### **四、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程序**

研究生院每年组织开展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凡下一年度拟招收研究生的导师都必须申请招生资格确认。

##### **1. 本人申请**

申请人根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要求向院（系、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2. 学院审核**

学院对申请人申请条件进行核查。学院党委重点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把关，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小组）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小组）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结合学校、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和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相关申请进行条件审核，并审议表决。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小组）将审议表决结果报研究生院、人事处及招生办等部门备案并予以公布。

#### **五、招生资格暂停措施**

1. 研究生指导教师违反师德师风，将暂停其招生资格，暂停年限视具体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2.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务院或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论文抽检中，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其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暂停一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因涉嫌抄袭被取消学位，其指导教师自下一年度起招生资格暂停三年；

3. 新增博士生导师未按要求参加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将暂停其招生资格。

#### **六、其它**

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后，由研究生院统一颁发导师证书。

本细则于2017年7月19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厦大研[2016]4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关于推进博士研究生导师组制度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

厦大研[2011]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有效整合学校博士研究生导师及其他资源，建立博士研究生导师组（以下简称导师组），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导师组制度建设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特征，尊重人才培养规律，促进高水平导师队伍和学科平台建设，促进交叉学科人才培养，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导师组制度建设的根本要求是育人为本，发展动力是改革创新，基本政策是优化资源配置，核心任务是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三）导师组建设以科技创新团队、科研项目、学科交叉科研平台、科技开发产学研合作基地等科研组织为依托。导师组制度建设与学校科研活动的组织、管理及运行的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相互促进。

## 二、导师组组成

（一）导师组可以由相同或不同学科、专业、职称、技术特长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和其他人员组成。导师组可依托科技合作项目或平台，吸纳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专家、业界精英参加研究生指导。

（二）导师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导师组组长应是有在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的学术骨干。组长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全面负责导师组工作。

研究生的具体指导实行主导师制，主导师是指导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主导师由导师组组长提名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其他成员由组长提名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

导师组组长和主导师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指导博士生。
2. 身体健康情况良好。
3. 年龄符合学校博导招生的规定。
4. 同意并能够提供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研究生培养配套经费。
5. 有科研成果及在研科研项目。

（三）已超过招生年龄或无科研经费的具有博导资格的教师申请指导研究生应进入导师组，由导师组组长确定。

退休教师符合学校返聘条件并办理返聘手续者，相关待遇按学校返聘文件执行。未获返聘者，相关待遇由导师组负责。

（四）导师组成员参与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的基本条件。自 2014 年起，对于来校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参加博导资格遴选的相关人员，应有作为导师组成员完整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 **三、导师组的运行与管理**

（一）建立基于导师组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加大导师组在招生录取工作中的主导权。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的编制以导师组为基本单元体现。招生办根据学科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划、学科专业点布局与学科水平、导师队伍整体规模与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科研经费与项目数等综合指标，制定分学院（研究院）年度招生计划，并按学院（研究院）下达招生指标。学院（研究院）以导师组为单元组织招收博士研究生。

（二）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导师组组长应根据培养管理要求，组织做好研究生主导师的确认工作。主导师是研究生科研成果认定、导师业绩考核、博导津贴、导师配套经费等相关管理的依据。

（三）导师组在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学位论文课题研究、阶段报告、中期检查、论文撰写、论文预审和预答辩等培养环节发挥学术指导作用，为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相关工作提供帮助和支持。

（四）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参评科研成果奖的科研成果认定，以导师组组长或主导师为第一署名，研究生为第二署名的科研成果，视同研究生为第一成果完成人予以认定。

（五）导师组提供的导师配套经费根据该导师组内博导数按最小化进行计算。导师组成员在其他学科专业的招生数应计入招生总数计算导师配套经费。导师配套经费中的基本配套经费部分可由导师组统筹支配，用于博士研究生的研究助理岗位津贴和研究生学术活动。

### **四、附则**

（一）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前的管理条例与此不符合的，以此条例为准。

# 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试行）

（2011）厦大研字 5 号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导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承担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任。导师是高等学校设置的具有招收、培养、指导研究生资格的工作岗位。根据指导的对象分为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首要责任人，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居主导地位。

**第二条** 导师应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在教学和论文指导等研究生培养工作中认真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第三条** 导师应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的重要科研项目，不断获取新的科研成果，为高层次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导师应增强自身科学道德意识和修养，秉持严谨的治学态度，自觉抵制学术腐败行为，坚持优良的学术风气。

**第五条** 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有指导责任，并在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科学道德等方面负有引导、示范和监督责任。

##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应尽义务，并履行厦门大学教师聘任合同规定的应尽义务。

**第七条** 根据学校要求认真做好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及其他有关生源选拔的工作。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择优录取研究生。

**第八条** 承担学科建设任务，积极参与指导学院（研究院）组织的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与研究生培养教育相关工作。

**第九条** 承担教学任务，不断总结教学经验，积极参加学院（研究院）组织的各项教学改革活动。

**第十条**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发挥导师组指导作用，依托科技合作项目或平台吸纳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专家、业界精英参与研究生指导，充分利用优质资源，联合培养、指导研究生。

**第十一条** 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构建和谐和谐的师生关系。

**第十二条** 引导研究生在德、智、体诸方面的全面发展，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注重培养研究生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科学精神，培育优良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第十三条** 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是研究生培养的基础。导师应安排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按照学校导师配套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提供研究生培养经费，为研究生开展科研和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个性化的研究生培养计划，严格督促研究生认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实践任务。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组织开题报告，并定期检查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学术和学位论文，把好论文质量关，指导研究生的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指导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实践活动，定期听取研究生的阶段性学习或研究工作汇报并形成制度，加强对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和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锻炼，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讨论、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

**第十六条** 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认真处理好与研究生合作研究成果（如专利、论文、著作与科研鉴定成果等）的相关知识产权界定。

### 第三章 岗位权利

**第十七条** 导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基本权利，享有厦门大学教师的基本权利。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招生标准的制定，导师有权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九条** 在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硕博连读选拔、出国访学选派、助研岗位申请等工作中，导师有建议权和推荐权。

**第二十条** 在研究生综合考评工作中，导师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提出相关处理建议和意见。提出退学建议的，须经学院（研究院）审核，并由研究生院报学校办公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特殊情况下，导师有权依据合法程序，提出与研究生解除指导关系的申请。申请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导师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确认按照我校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导师因公、因事出差或出国，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在出差、出国期间，应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

离校一个学期及以上的，应将指导研究生工作的变动情况和有关措施报所在学院（研究院）。

**第二十四条** 对在研究生培养上有突出贡献的导师予以表彰、奖励，并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在其聘任晋升、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二十五条**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培养和指导、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限制招生数量、暂停招生、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 （二）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规范，或对研究生违纪违法或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造成恶劣影响者；
- （三）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渎职失职、徇私舞弊者；
- （四）有其他对研究生培养或研究生教育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行为的。
- （五）不能满足任职条件者。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2009〕厦大研字 1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研究生秘书工作职责

(2009)厦大研综8号

研究生秘书是协助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研究生工作主管领导开展工作，处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日常事务的教育职员岗位。研究生秘书行政上属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管理，业务上接受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和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多重领导。研究生秘书应该身体健康，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工作踏实肯干、责任心强，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具有较好的文书与计算机基础及使用计算机网络办公的能力。

研究生秘书应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的工作，在研究生、导师、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及研究生院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之间起桥梁作用。其工作职责如下：

## 一、培养与管理工作

1. 协助做好新生入学教育的组织工作；
2. 负责研究生学籍、研究生证件管理工作及每学期初研究生注册、报到人数统计工作；
3. 协助推动各专业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并输入信息化管理平台；落实每学期研究生的开课计划并做好开课排课与课程考试安排，做好教学档案管理工作；
4. 了解研究生培养方案与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实施以及研究生教学等情况；
5. 做好毕业生的图像信息采集、毕（结）业资格审核、选拔等；毕（结）业证书领取；做好学籍资料的归档工作；
6. 协助做好研究生的网上选课、助教岗位申请的审核；
7. 做好课程建设，创新基地的相关工作；
8. 做好确认研究生导师指导关系、前置学历学位等学位信息的管理工作；
9. 审核优博培育工程、优博培养计划、研究生交流访学、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申请材料，做好相关的报销审核工作等；
10. 做好研究生科研成果的统计并负责相关材料的审核与统计，做好评奖评优工作；
11. 协助做好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宣传和学生的选拔工作并负责相关材料的审核。
12. 协助做好其他与培养与管理相关的工作。

## 二、学位授予与学科建设工作

1. 做好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工作：领取答辩材料、学位论文送审、答辩信息审核与公示、答辩组织工作等；
2. 协助分委员会审核硕士、博士学位申请材料，审核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的相关科研成果；审核学位申请数据；
3. 负责完成学位证书制作领取工作；做好学位档案资料归档工作；
4. 协助院领导做好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工作，审核遴选新增博士生导师材料，审核导师聘任相关材料；
5. 审核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材料；审核优秀博士生学位论文评选材料；

6. 配合院领导进行学科建设相关工作、组织、上报学科点申报、学科建设规划等材料。
7. 协助做好其他与学位授予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工作

### **三、招生与考试工作**

1. 协助编制确定本单位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招生专业、招生方向、招生导师、招生计划、考试科目、参考书目等事宜，与招生办、考试中心和研究生院一起完成硕士和博士招生简章与招生专业目录的编制、校对工作；
2. 协助完成对硕士推免生的审核、考试与录取工作；
3. 协助完成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工作（尤其是硕士推免生和硕博连读生、提前攻博生与直博生的报名工作）；
4. 协助做好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的组织工作，并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5. 协助完成对硕士与博士入学考试考生的划线、资格审核、体检、调剂、复试和录取工作，以及协助完成硕士和博士录取名单的校对与录取通知书的寄送工作；
6. 协助完成被录取考生的档案和政审材料的接收整理工作；
7. 协助完成对新生（尤其是应届毕业新生）入学报到时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审查工作；
8. 协助做好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 **四、其它**

1. 认真学习和掌握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熟悉管理业务和研究生院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网站信息化管理平台操作技能。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及时沟通相关信息。各单位研究生秘书要经常浏览研究生院、招生办和考试中心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网站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同时也应及时将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与好的做法与研究生院沟通；
2. 协助做好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协助解决研究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
3. 自觉学习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文件，关注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研究研究生秘书工作的规律，注意总结和交流研究生教育的工作经验，参加研究生教学管理业务学习与培训；
4. 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
5.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要为研究生秘书开展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为研究生秘书的业务学习和培训提供机会。

# 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分暂行办法

厦大教[2011]1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及相关的教学保障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为教学服务的工作人员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受到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级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和后果，教学事故分为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宪法、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言论，散布封建迷信及淫秽内容、传教，在学生当中造成恶劣影响。
2. 在教学过程中污辱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影响恶劣。
3. 在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中，指导教师发现学生伪造数据、抄袭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现象未予纠正，后果特别严重。
4. 命题教师或接触试卷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泄露试题或变相泄露试题。
5. 私自更改学生成绩，出具严重违背事实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证明。
6. 教师及有关人员在教学活动中擅离岗位、违反工作规程或指导错误，造成严重伤害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

1. 超过规定时间仍未报送教学计划、开课计划（包括实习计划），影响单位内外教学进程的整体安排。
2. 超过规定时间仍未排定课表或考表，影响教学进程或考试秩序。
3.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并课、请人代课。
4. 报错、核错、漏报学生电子注册信息，造成严重后果。
5. 错发、漏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肄业证书等。
6. 不按照教学大纲（含实验）组织教学，课程教学大纲五分之一以上知识点没有完成教学，影响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7. 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征订或印刷教材，造成课程选用教材明显不当。
8. 强制学生购买自编教材，或强行推销未经批准选用的教材，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9. 教学活动中，非不可避免原因，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超过 15 分钟。
10. 教师及有关人员在教学活动中擅离岗位、违反工作规程或指导错误，造成人身伤害或仪器设备等较大财产损失。
11. 学期试卷试题出错严重，导致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12. 学期考试正式开考后发现试卷短缺，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13. 监考人员发现学生有作弊苗头不劝阻、不教育，致使考场秩序混乱、学生严重作弊或多人作弊。
14. 未经培训合格使用教室多媒体等教学设备，不按操作规程使用设备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15. 遗失学生试卷、作业、实习报告、实验报告、毕业论文、课程设计等重要材料致使无法评定学生课程成绩。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

1. 未履行审批程序任意调整教学计划课程的上课学期。
2. 本科课程选课之前没有填报教学进度表和课程信息；研究生课程选课之前没有填报课程信息。
3. 教学活动中，非不可避免原因，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 5 分钟以上、15 分钟以内。
4. 经过批准调整教学活动的地点、时间，承办者未及时通知有关师生，或传递信息差错造成教师、学生不能到位参加教学活动。
5. 本科课程教学进度误差达到 2 周。
6. 在课堂上接打手机或使用与课堂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
7. 私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未按规定办理教室借用手续占用教室，造成教室冲突。
8. 错过教材征订时间，导致开课后 2 周教材还未发给学生。
9. 实验课前准备不充分，造成教学进度无法完成。
10. 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擅离岗位，或无人响应故障报告达到 10 分钟，造成教学设施无法正常使用、影响上课正常进行。
11. 监考人员未按照规定清理考场、整顿考场秩序、宣布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不整；监考人员在考场内上网、看报、聊天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12. 未按规定进行教学档案建设，造成重要教学档案缺失。
13. 课程考试结束未在规定时间内评定、登录学生成绩。
14. 实习活动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习总结与考核、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15. 错登、漏登学生成绩达到 5 人，且未及时补正。

**第八条** 凡本章未详尽列举的其他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受到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比照本章规定，由学院（研究院、教学部，以下简称学院）、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分管领导提请学院院务会议或学校教学委员会进行教学事故认定。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九条** 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学院院务会议认定，经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复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委员会集体讨论认定，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十条** 教学事故按以下程序认定：

1. 出现教学事故相应情况，发现人或知情人等有关人员应及时将主要事实如实向学院、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提交书面报告。学院、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根据发现人、知情人等有关人员的报告将责任人姓名、职称、所在单位及教学事故主要事实等填入《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经学院分管教学领导、研究生院或教务处领导签发，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责任人，与责任人进行核实。

2. 责任人接到《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后，应在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所列举的教学事故主要事实，填写本人意见，并交给所在学院办公室。责任人拒绝填写意见的，视为责任人放弃陈述权利。

3. 责任人所在学院应在《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送达责任人之日起 2 周内举行院务会议，充分听取责任人的陈述意见，根据教学事故的主要事实，对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集体讨论作出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的认定意见。

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建议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的，由研究生院、教务处汇总有关材料报送主管校领导，由主管校领导提议，学校教学委员会集体讨论认定后报校长办公会通过。

4. 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复核认为学院认定偏重或偏轻的，可以建议学院重新认定，或向校领导建议降低或提升认定事故等级。

###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分

**第十一条** 《厦门大学教学事故处分通知书》由责任人所在学院送达责任人，人事处按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二条** 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的处分：

1. 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依教学事故情节及后果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 扣发责任人半年的岗位津贴；

3. 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4. 责任人两年内不得申报职务高聘。

**第十三条** 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的处分：

1. 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2. 扣发责任人一个月的岗位津贴；
3. 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4. 责任人一年内不得申报职务高聘。

**第十四条** 对造成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学院内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对造成两次以上严重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或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应给予调整岗位，后果严重者可予以解聘。

对一年内造成两次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应给予加重处分。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的情节、后果轻微，或经认定未达一般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的，由学院、研究生院或教务处予以口头批评、通报批评教育。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处分材料归入个人档案。

**第十八条** 因教学事故造成国家和集体经济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教学事故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申诉和裁决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由有关校领导、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和监察处负责人、学校教学督导组代表、教师代表组成，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校领导任主任。

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监察处，受理教学事故的申诉工作。

**第二十条** 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维护责任人的正当权利，可以委托学校监察处对责任人提出的申诉进行认真复查，与有关学院、职能部门、当事人等核实教学事故的真相，必要时可以组织专门调查。

**第二十一条** 申诉的提出、受理及处理：

1. 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或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在《厦门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或《厦门大学教学事故处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2. 学校监察处应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将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

3. 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情况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通知申诉人到会申诉，经过复查，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 （1）原事故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条款正确的，维持原来的事故认定或处分决定。

（2）原事故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严重违反程序或适用条款错误的，裁定撤销原事故认定或处分决定，发回原处理部门重新研究决定，或查清事实后直接作出复查决定。

4. 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报校领导批准后应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期内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可以向监察处书面提出撤诉申请。撤回申诉的，视为未提出申诉。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办法（修订稿）

厦大研[2013]17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厦门大学研究生校级奖学金旨在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勇于创新，创造适合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良好环境，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了规范校级奖学金研究生的申报、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校级奖学金评审要坚持突出创新、保证质量、统筹兼顾、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校级奖学金。

## 第二章 评定条件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爱国爱校，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德育考核良好；

（三）学习勤奋刻苦，课程成绩优异，无不合格课程；

（四）科研成果突出，创新能力显著。

### 第五条 具体评定条件

（一）参评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取得可视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科研成果（以下四项满足一项即可）：

1. 文科类在一类核心刊物及以上（核心刊物认定以人事处核心刊物目录为准）、理工类在 JCR1 区刊物及以上发表论文；

2. 文科类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理工类获得发明专利；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以证书加盖国徽章为准）；

4. 其它被校评奖委员会认定的突出贡献。

（二）参评其它校级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发表专著、获得高水平科研奖励或有其它被学院评奖委员会认定的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突出科研成果。

（三）申报校级奖学金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厦门大学。增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无正式 CN 号论文、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不得列入科研成果进行申报。

（四）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候选名单由各学院（研究院）推荐。各学院（研究院）需详细列出候选学生在校的综合表现（包含导师评语和推荐意见等）。

#### **第六条 其它条件**

（一）综合能力表现突出。科研成果同等条件下，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可优先获得校级奖学金：

1. 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能够将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的精神付诸于实际行动，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能对社会作出一定程度的贡献；或组织、策划校内外重大社会活动，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

3. 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工作，展示出良好的志愿服务精神；

4. 在各类文艺比赛或体育竞赛中取得成绩，荣誉突出。

（二）因参与优博培育工程、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和学校公派访学交流项目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相应延长的学习期限内可参加校级奖学金评选。

（三）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评选校级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从总名额中单列。各学院参照本办法组织评选工作。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 **第七条 主要评审程序如下：**

（一）由学校发布评奖通知，下达具体奖项推荐名额；

（二）研究生个人按规定时间向学院、研究院提交申请，逾期不申请者不参与评选；

（三）以学院为单位进行资格预审和原始材料审核，学院奖学金评奖委员会根据本单位的评审实施细则确定推荐名单，并面向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送至研究生院进行审查。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负有审核责任；

（四）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组审核各学院各奖项的推荐名单的资格条件；

（五）学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并由学校发文表彰；

（六）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

**第八条** 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定，凡已获得文庆、本栋、亚南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参评这几项奖学金。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不得参评同一级别校级奖学金；不同学年参评同一级别校级奖学金，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奖委员会秘书组提出申诉。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审资格或获奖资格：

- （一）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二）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并被学校处分者；
- （三）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并应正式发文、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报校级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级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办法》（厦大研〔2011〕29号）同时废止。

# 厦门大学研究生励学奖励计划管理办法

(2014 年 12 月修订)

厦大研[2014]47 号

## 第一章 总则

厦门大学研究生励学奖励计划旨在激励研究生在创新研究、综合素质及社会影响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

### 第一条 评定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爱国爱校,品行端正,具有团队合作精神,且无违法违纪行为。
2. 科研成果突出,创新能力强。
3. 厦门大学在校注册研究生均可申报科研成果奖励,研究生毕业之后一年内如有突出科研成果者仍可申报。本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者,纳入教师评奖体系,不再申报此项奖励。

#### (二) 具体评定条件(满足 1 项即可)

1. 文科类在一类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者理工类在 JCR2 区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以上成果要求为评奖前一自然年度正式发表、以厦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第一排名(导师排名第一不算在内)。

### 第二条 主要评审程序如下:

- (一) 由研究生院发布评奖通知和分配名额。
- (二) 研究生个人按规定时间向学院、研究院提交申请,不申请者不予评选。
- (三) 以学院、研究院为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核实申请者的基本资格和科研成果,按规定名额进行预评,面向本单位公示候选人。公示 3 个工作日以后将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学院、研究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负有审核责任。研究生院对学院、研究院的资格审查工作进行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 (四) 研究生院负责对数据进行汇总,院务会进行评审,如有科研成果特别突出者,由研究生院院务会集体讨论推荐为“科研成果特别奖”,报分管副校长审批,通过后全校发文奖励并颁奖。
- (五) 特别奖指导教师也予以相关奖励,具体奖励金额视情况由研究生院院务会评审通过后报分管副校长审批,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发文奖励并颁奖。

### 第三章 科研成果获奖和学术活动竞赛获奖配套奖励

**第三条** 在校注册研究生凡科研成果获奖或者参加学术活动竞赛并取得突出成绩者都予以配套奖励。

**第四条** 配套奖励类别

- (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以加盖国徽章为准）；
- (二) 获得国家一级学会优秀博士论文奖；
- (三) 参加国家级及以上学术活动竞赛并取得突出成绩者。

**第五条** 配套奖励程序

(一) 各学院、研究院对研究生科研成果获奖或参加学术活动竞赛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情况进行审核，确定配套奖励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 各学院、研究院向研究生院提交研究生科研成果获奖和参加学术活动竞赛并取得突出成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情况进行复核，院务会进行评审，如有重大影响力者，由研究生院院务会集体讨论给予特别奖励，报分管副校长审批，通过后全校发文奖励并颁奖。

(四) 特别奖指导教师也予以相关配套，具体配套奖励金额视情况由研究生院院务会评审通过后报分管副校长审批，通过后全校发文奖励并颁奖。

**第六条** 所有学术活动竞赛和国家一级学会名单均须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多人合作的科研成果获奖或者学术活动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研究生人数至少达到总人数的一半及以上。

### 第四章 其 它

**第八条** 研究生在其它方面获得的能够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对社会有重大贡献的特殊荣誉可以经过各学院、研究院认定后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特别荣誉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对奖励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获奖资格：

- (一)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二) 违反校纪校规并被学校处分者；
- (三) 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十一条** 核心刊物目录及 JCR 刊物目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厦门大学研究生励学奖励计划》（厦大研[2013]23 号）同时废止。

# 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暂行规定

厦大学[2013]1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各类表彰奖励项目设置和表彰奖励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表彰奖励评审体系，激励学生个性发展和全面成才，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厦门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表彰奖励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 （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实行定期评选表彰与及时评选表彰相结合；
- （五）依照规定奖励的条件、办法和程序进行。

##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四条** 学校设立的个人荣誉称号有：

- （一）嘉庚奖章；
- （二）优秀毕业生；
- （三）优秀三好学生；
- （四）三好学生；
- （五）优秀学生干部。

**第五条** 学校设立的集体荣誉称号有：（一）先进班集体标兵；（二）先进班集体；（三）文明宿舍。

**第六条** 学校设立的奖学金有：

- （一）国家奖学金；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校级奖学金；
- （四）优秀学生奖学金。

## 第三章 奖励方式

**第七条** 学校对在创新竞赛、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或道德品行等领域取得显著成绩，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在全

校通令嘉奖，颁发嘉奖令。对受通令嘉奖的学生个人同时授予“嘉庚奖章”，并由学校向其家长发送喜报。

**第八条** 学校对在创新竞赛、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或道德品行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反响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在全校通报表扬，颁发通报表扬证书。

**第九条** 学校对获得“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标兵”、“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等荣誉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在全校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学校对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等奖学金的学生个人或集体，颁发奖学金。

## 第四章 奖励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表彰奖励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 （四）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无学术不端行为；
- （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六）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第十二条** 通令嘉奖的学生个人或集体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创新竞赛或者学术研究中取得显著成绩：
  1. 在国际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科技竞赛等创新竞赛中获得最高奖项；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很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 （二）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深入基层，为实践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产生很好社会反响；
- （三）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组织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获得过国家级表彰或国家级重要主流媒体的正面报道；
- （四）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积极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并获得国家级社会工作表彰的学生干部；

- （五）在抢险救灾、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方面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 （六）在其他方面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

**第十三条** 通报表扬的学生个人或集体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创新竞赛或者学术研究中取得优异成绩：

1. 在国际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科技竞赛等创新竞赛中获得重要奖项；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出版社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以主要负责人身份参与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等；

（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表现突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且获得省级重要主流媒体的正面报道；

（三）积极组织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相关事迹获得过省级表彰或省级重要主流媒体的正面报道；

（四）在各项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积极组织，取得较好的工作成绩，并获得省级社会工作表彰的学生干部；

（五）在道德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在同学中能起到模范作用，并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者；

（六）在其他方面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或为学校赢得很好的社会声誉。

**第十四条** 其他表彰奖励项目还应具备的奖励条件参照各项表彰奖励的具体实施办法。

## 第五章 评审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审委员会），负责全校各类学生表彰奖励项目的组织评定、审查以及对学院评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校评审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相关单位的负责人担任委员。学生工作处为秘书单位，具体负责全校各类学生表彰奖励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应成立学生表彰奖励评审小组，由院领导担任组长，小组成员为院领导、各系分管教学的系（副）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师生代表等，负责本单位学生表彰奖励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 第六章 评奖办法

**第十七条** 表彰奖励原则上每年度评选一次，评审程序参照各项奖励的具体实施办法。对在创新竞赛、学术研究、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或道德品行等领域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优秀大学生个人或集体，可以由其所在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名申报，及时进行通令嘉奖或者通报表扬。

**第十八条** 通令嘉奖程序：

（一）学生个人或集体在获得突出表现事迹之后，所在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即可向学生工作处申报；

（二）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召开校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名单；

（三）推荐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通过，最终确定嘉奖名单；

（四）颁发嘉奖令,对受通令嘉奖的学生个人同时授予“嘉庚奖章”，并向其家长发送喜报。

**第十九条 通报表扬程序：**

（一）学生个人或集体在获得优异表现事迹之后，所在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即可向学生工作处申报；

（二）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召开校评审委员会确定推荐名单；

（三）推荐名单报分管校领导审定，最终确定通报表扬名单；

（四）在全校通报表扬，颁发通报表扬证书。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厦门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厦大学[2013]20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促进校风及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厦门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 第二章 评选名额

**第三条** 各项荣誉称号的评选比例为：

- （一）优秀毕业生：可参评学生数的 10%；
- （二）优秀三好学生：可参评学生数的 2%；
- （三）三好学生：可参评学生数的 8%；
- （四）优秀学生干部：可参评学生数的 2%。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凡参评“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本科生除了应具备《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暂行规定》中第十一条的要求外，应修课程（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全部合格，还应具备以下评选条件：

（一）“优秀毕业生” 评选条件：

1. 在校期间学习总成绩应在同年级本专业毕业生中名列前茅；
2. 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总支书记”或“优秀团支部书记”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两次及以上。

或者获得上述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一次，且获得国家奖学金或校级奖学金一次及以上；

3. 对服从国家需要，自愿到国家重点保证单位、边远省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二）“优秀三好学生” 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10%；

2.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表现突出，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三）“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30%；
2.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表现优秀，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四）“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良好，课程成绩排名应居于同年级本专业前 50%；
2.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第五条** 凡参评“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研究生除了应具备《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暂行规定》中第十一条的要求外，应修课程全部合格，还应具备以下评选条件：

（一）“优秀毕业生” 评选条件：

1. 在校期间学习总成绩在同年级本专业毕业生中名列前茅，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总支书记”或“优秀团支部书记”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者校级奖学金一次及以上；
4. 对服从国家需要，自愿到国家重点保证单位、边远省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二）“优秀三好学生” 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突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表现突出，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三）“三好学生” 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表现优秀，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四）“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研究成果或者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六条** 学校成立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校团委的负责人组成，负责评审和监督工作。学生工作处为评审领导小组的秘书单位负责全校的具体评审组织与监督工作，具体审查学院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应成立评审小组，由院领导担任组长，小组成员为院领导、各系分管教学的系（副）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师生代表等，负责本单位的评优工作。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荣誉称号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每学年度评选一次，毕业班于每年 6 月份进行本学年的评优工作，其他年级于每年 10 月份进行上一学年的评优工作。

**第九条** 评选程序：

- （一）学生工作处下发评优通知；
- （二）学院组织评优工作，接受学生个人申报；
- （三）学院在学生综合考核和鉴定的基础上确定初评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 （四）学生工作处复核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 （五）学校发文表彰；
- （六）颁发荣誉证书。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同一学年度评优工作中不能同时兼得。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实行申请制。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由于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的疏漏造成其未获得荣誉称号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二条** 对参评学生要严格要求，宁缺毋滥：

- （一）在评优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优资格，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评优；
- （二）颁奖后，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的荣誉称号，收回已发放的荣誉证书，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评优。

**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发布的《厦门大学本、专科“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厦大学〔2003〕16 号）和《厦门大学关于评选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办法》（厦大学〔1999〕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17 年修订)

厦大学[2017]79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厦门大学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厦门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加强日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纪律教育和诚信教育。在对学生进行违纪处分处理时应当坚持以教育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学校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或者有其他扰乱校园管理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种类的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对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由学院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外,处分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从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限内受到处分的,从前一处分解除之日起计算;处分期内的表现由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负责考察。

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者可按期解除;在处分期间有突出表现或即将毕业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经学校审查批准后予以解除,但处分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在留校察看期间又因违法、违规、违纪应当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免于刑事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违反治安管理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免于治安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免于行政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情节轻微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主动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的；
- （四）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五）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违纪的；
- （二）勾结校外人员的；
- （三）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或拒不承认错误的；
- （四）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五）妨碍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 （六）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七）在校期间受到处分，或屡犯不改的；
- （八）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

**第十条** 学生因违纪行为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名誉损害，或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得参评奖学金或荣誉称号，不得担任学生干部职务。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可以申请免于纪律处分的学生，参照处理。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 第一节 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泄露国家秘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组织、利用、参加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经告诫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

（二）有卖淫、嫖娼等行为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十八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过失伤害他人身体，尚未触犯法律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条** 冒领、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通知单据、邮件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以窃取、偷窥、偷拍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故意传播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以营利为目的的，从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造成不良后果或性质恶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通过语言、文字、影像、图片、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强制猥亵他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通过写恐吓信、自伤自残或其他方法和行为，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盗窃公私财物，案值不足六百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案值在六百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给予记过处分；案值在三千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从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抢夺、敲诈勒索、诈骗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抢夺财物案值在一千元以上、敲诈勒索财物案值在两千元以上、诈骗财物案值在三千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侵吞或挪用公共款物，案值不足六百元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案值超过六百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造成损失或性质恶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造成较大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 第四节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三十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达四十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五十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学时按教务部门规定的实际开课计划计算。

未经批准，一学期内连续离校天数达四天以上，经告诫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法定节假日和学校规定的假期不计入连续天数的计算。

**第三十一条** 违反课堂教学和管理规定，有迟到、早退、代考勤或其他扰乱课堂教学管理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情节较为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组织或提供不当的平台，扰乱课堂教学和管理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违反实习实践或其他教育教学环节有关管理规定的，参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 提供虚假证明或材料骗取免修或免试资格，或者在考试中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或扰乱考场和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发现学生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考试中违纪，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管理规定，在学术活动中违背学术诚信、学术道德，情节较为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其中，涉及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的，从重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校内外学业、学术、文体等竞赛活动中有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和计算机房等教学、科研、学习场所管理规定，经告诫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违规将仪器设备、易燃易爆品、危险实验药品等带离实验室的，从重处分。

## 第五节 扰乱学校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滋事、斗殴行为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人、打群架等后果的肇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致他人受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工具，未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教唆他人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斗殴终止后又报复打人，扩大事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组织、策划、领导打架斗殴或持械伤人的，从重处分。

**第三十七条** 组织、煽动罢课、闹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组织、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在校内酗酒闹事、起哄、喧哗、摔砸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在宿舍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告诫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按规定应集中住宿的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未履行相关管理手续在校外租房居住的；

（二）留宿校外人员的；

（三）违规占用床位或妨碍他人入住的；

（四）饲养或容留动物的；

（五）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扰乱宿舍区管理和生活秩序的；

（六）违反学校作息制度，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的；

（七）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的；

（八）高空抛物或引发高空坠物安全隐患的；

（九）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性或强放射性等危险品的；

（十）违章接拉电线、使用大功率或发热元件外露电器、超负荷使用电器的；

（十一）其他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在宿舍区内有出租、出借宿舍、床位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在学生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集体宿舍内留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对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对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五）未经允许开设代理、文件传输协议、网页等网络应用服务，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六）未经允许使用他人、组织的账号、密码，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七）将学校派发本人使用的相关账号转让、租借给他人不正当使用，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恶意传播系统漏洞知识，教唆他人攻击、入侵网站或信息系统的；

（九）有其他违反国家、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四条** 捏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违反学校学生团体管理规定，从事违法、违规和违纪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六条** 制作或传播未获国家出版许可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其他违禁品，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四十七条** 擅自使用学校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冒用学校或校内单位的名义从事各类活动或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侵害学校利益，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非法取得学校公文、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印章、保密文件材料和个人档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转借、转让、使用学校公文、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印章、保密文件材料和个人档案，经告诫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以营利为目的的，从重处分。

**第五十条** 妨碍学校管理人员依照学校规定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在学校内组织宗教活动或传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学校内参加宗教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五十二条** 污损建筑物、公用设备，或违章张贴、悬挂条幅、攀折花木，经告诫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公共场所或学生宿舍内，观看带有淫秽内容的文字或音像制品，经告诫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对集体观看的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与他人发生非婚性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十五条** 在校园内违规驾驶机动车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其中，无证驾驶机动车辆或驾车伤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社会实践或实习单位所属行业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五十七条** 有扰乱校门管理、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等校园公共管理秩序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五十八条** 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由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学生工作组负责调查并核对事实，收集证据，经院务委员会或学生工作组会议研究，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送交学生工作处。

学校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及时收集现场证据，将相关证据材料移交相关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学生工作组，并协助做好其他调查取证工作，学院（研究院、教学部）按前款规定程序办理。

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在必要时，可直接组织调查学生违纪事件，收集证据，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须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送交学生工作处。

**第五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违纪事实的调查结果及处分意见材料；
- （二）当事人询问笔录；
- （三）其他证据材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

对当事人和证人的询问应当至少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工作人员在询问前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并制作询问笔录。

**第六十条** 学生工作处接到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讨论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学生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由学生工作处直接听取或委托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听取。

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采用口头形式的，应当至少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做好记录，相关人员签名。

在听取陈述和申辩后，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对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在十个工作日内送交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学生本人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学院（研究院、教学部）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应当邀请二名以上的教职工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处分决定书留置学生本人宿舍或其他经常居住地，即视为送达。

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处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十五日，即视为送达。其他需要送达的文书（告知书），参照办理。

**第六十三条** 处分决定在学校范围内公布，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等情况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的申诉按照《厦门大学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学生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其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存入文书档案和人事档案；学生受到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其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存入文书档案。

## 第五章 免于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六十七条** 初次违纪且情节较为轻微、按规定应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学生，如能正确认识自己的错误，可向学校申请免于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符合免于纪律处分条件的违纪学生在接到拟处理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经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审查同意，可向学生工作处提出免于纪律处分的书面申请。

**第六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对学生免于纪律处分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免于纪律处分条件的，违纪处分决定暂不作出。

**第七十条** 学生免于纪律处分的申请经初审通过后，应按规定参加社区服务。社区服务工作应适合学生身心特点，具体形式由学生工作处指定。

社区服务时数按以下标准执行：拟给予警告处分的，学生须完成四十小时以上的社区服务；拟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须完成六十小时以上的社区服务，原则上应在两个月内执行完毕。

社区服务工作应分日实施，每日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四小时。

**第七十一条** 违纪学生在完成社区服务工作后，应及时提交书面汇报材料，并由执行监督部门签署鉴定意见。

**第七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对违纪学生考核期内的表现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作出免于纪律处分的决定；审查不合格的，按纪律处分程序作出相应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等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级、本数。

**第七十五条** 学校可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14 年修订）》（厦大学〔2014〕34 号）同时废止。

# 厦门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厦大办[2005]36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的申诉行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复查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接受学历教育的各类学生。

##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专门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由有关校领导、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和监察审计处（以下简称“监察处”）负责人以及有关教师、学生代表组成，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学校有关领导担任。

##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授权监察处受理学生的申诉。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送达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监察处提出申诉。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书面的申诉书。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所在院系、专业和年级、住所、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2. 申诉的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3. 证据和证据来源。

**第十条** 监察处应当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将受理决定告知申诉人：

1. 如申诉人、申诉事项和期限均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予以受理；
2. 如申诉人、申诉事项或期限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或第三条或第八条的规定，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诉人未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准备申诉材料的，可以要求申诉人限期补正。申诉人补正材料之日为申诉受理之日。申诉人未按期补正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诉。

##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对申诉进行复查。复查一般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申诉委员会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对有关问题进行复查：

1. 向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询问，要求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作进一步的书面说明或提交证据材料；
2. 自行组织调查；
3. 其他必要的方式。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对于申诉案件，经过复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章制度正确的，作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

2.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诉委员会认为需要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校重新作出的决定即是复查决定：

- (1) 适用规章制度错误；
- (2) 认定事实错误或者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3) 严重违反处理或处分程序。

如上述需要变更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属于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情形的，应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在申诉受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维持或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并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

**第十五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内，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在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可以向监察处书面要求撤回申诉。撤回申诉的，视为未提出申诉。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虽然学生未受学校处理或处分，但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工的其他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监察处提出申诉。

此类申诉的提出、受理和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厦门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17年修订)

厦大学[2017]7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厦门大学考试纪律，规范厦门大学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包括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厦门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监考教师负有监督考试纪律的责任，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考场，宣布考试纪律，维护考场秩序，履行监考职责。发现考生有违规动向要坚持教育为先的原则，及时给予劝阻。

**第五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考试纪律。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考场，保持考场肃静，服从监考教师的指令、监督和劝告。

## 第二章 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六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考试禁带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的。

**第七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由他人冒名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二)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三)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试的;
- (四) 事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身体上等的;
- (五)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六)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七) 考试时虽经允许离开考场,但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的;
- (八) 考试时向他人示意经告诫不改,或与他人核对考题答案的;
- (九) 在考场内朗读考试内容经告诫不改的;
- (十)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十一)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十二)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十三)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等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免试)资格或考试成绩(免修资格)的;
- (十四) 评卷教师在考试结束后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十五)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从重处理。

**第八条** 学生不服从监考教师和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教师和其他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 (四) 有其他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的。

### 第三章 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学生有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按《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将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

**第十条** 监考教师和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学生考试违规记录作为认定学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教师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监考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规学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学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考试工作人员或违规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应立即将学生考试违规记录和证据材料移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按《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规定的违纪处分程序办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等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包括实施一般考试的封闭空间，也包括实施体育竞技类考试的开放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考场纪律及违纪处分办法》（厦大学〔2005〕26 号）同时废止。

# 厦门大学各类学生完费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厦大财[2004]6 号

高等教育阶段，各类学生缴费（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等）上学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按规定缴费，是学生诚信的一个重要体现。教育收费是高等学校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收费项目经物价部门批准并执行。为了加强各类学生的完费注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 一、各类学生每学年应缴的费用

1. 各类学生每学年应按物价部门批准我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缴学费（培养费）。
2. 由学校安排住宿的本专科生及需学校安排住宿的研究生应按入住的宿舍类型及标准缴交住宿费。

## 二、各类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完费注册

1. 各类学生注册、入住按照“先缴费，后注册，后入住”等原则进行管理。
2. 各类学生各学年应缴的费用项目和金额，在入学前或上学期末由校财务处发文，通过各学院（系、所）通知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新生由招生办负责通知）。学生或其家长应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的 10 天前，将本学年应缴的学费（培养费）、住宿费存入银行缴费卡中，由校财务处通知银行代扣应缴费用。校财务处向银行索取收费票据及缴费清单，各学院（系、所）负责办理学生注册工作的责任人凭学院（系、所）的证明于注册前一天到财务处领取代扣收费票据及清单。此后的收费票据及清单由财务处通知学院（系、所）领取。
3. 各类学生缴费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系、所）办理注册手续。各学院（系、所）负责办理学生注册手续的教学秘书应凭财务处出具的收费票据予以注册，并将收费票据（“交款人”联）交给学生。需由学校安排住宿的学生须持住宿费收费票据到物业管理部门或曾厝垵学生公寓办办理入住手续。
4. 各类学生在注册前未足额缴清学费或培养费的，不予办理注册手续，其所修课程暂不予确认成绩，待缴清后确认；未足额缴清住宿费的，学校暂不予办理入住手续。
5. 确实由于经济条件困难无法按时足额缴清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等的学生，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办理“绿色通道”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注册、入住等手续。
6. “绿色通道”包括申请缓交费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两种方式。
  - （1）“申请缓交费用”通道：是学校为因一时筹不到钱无法及时足额缴清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的学生开通的，缓交费用期限最长为三个月，学生在自己承诺的期限内须足额缴清应缴费用。超过规定缓交期限仍未缴清的，学校可采取必要手段予以催缴。
  - （2）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和相关部门审批可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按规定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额最高为 6000 元/每年、人）。但学生如因证明手续不完备及其他原因无法取得国家助学贷款时，必须承诺在当年度内缴清应缴费用，并同意学

校将其所获得奖学金、补助及勤工助学等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学费（培养费）、住宿费。在毕业之前仍未缴清在校期间的学费（培养费）、住宿费，则不能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暂不予确认毕业论文成绩。超过期限仍未缴清的，学校可采取其他必要手段予以催缴。

7. 学生缴费情况作为学生在校期间诚信记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恶意拖欠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的学生，学校可通过校内外报刊等媒体予以曝光、通报批评。必要时可通过法律渠道予以起诉。

8. 各类学生若欠缴学费、住宿费等，却又不办理绿色通道手续的，不予参加各种评奖活动。

### **三、为确保学生完费注册工作顺利进行，各单位应各施其职，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学生收费注册工作**

1. 注册工作是学校收费工作的第一道屏障，也是最关键的一道。各学院（系、所）应按学校的规定严格把好这一关，确保学校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及时足额收缴。

（1）各学院系（系、所）单位要凭财务处出具的收费票据办理学生注册手续；对于经济确实有困难的学生，应指导学生办理绿色通道手续，并凭绿色通道手续办理注册。但若学生欠费又不办理绿色通道申请，学院（系、所）却给予办理注册报到手续的，或学生没有办理注册手续就让其选课并给成绩的，学校将按欠费数额暂缓下拨、抵扣学院相关的办学运行等经费。

（2）各学院（系、所）应把催缴学生欠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指定专门领导，专人负责，对财务处提供的学生欠费情况应及时反馈、及时催缴。为了使学生下一学年的注册顺利进行，各院系应在每学年末将学生的欠费情况及下一学年的收费情况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

（3）各院系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已缴费学生的收费票据发放和登记工作，并交代学生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收费票据。

2. 教务处作为全校本专科学学籍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对各类本专科生的完费注册工作的全过程应负起监督、协调责任。

（1）督促各院（系、所）做好学生完费注册工作，检查各院（系、所）对学生完费注册工作的进行情况。对学生无故欠费、又不办理绿色通道申请，院（系、所）却给予办理注册报到手续的，或学生没有办理注册手续就给成绩的，教务处应给予制止、通报批评，并根据财务处提供的欠费情况暂缓核拨各院（系、所）的办学运行等相关经费。

（2）为了使新生的收费管理及时到位，教务处应及时根据招生办提供的招生信息，编好新生的学号，并将编好的学号、学生姓名、考生号、准考证号、身份证号、院系、专业等相关信息提供给财务处，以便财务处及时核对并接入收费系统。学生在学期间如发生学籍变动，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财务处更改收费信息。

(3) 为确保各类本专科学学生应缴学费、住宿费的及时足额缴齐,对于未缴清学费、住宿费的学生,教务处还应负责制定相关的完费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等规定,协调各学院(系、所)共同做好本专科生的缴费工作。

3. 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学籍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对各类研究生的完费注册工作的全过程应负起监督、协调责任。

(1) 督促各学院(系、所)做好学生完费注册工作,检查各院(系、所)对学生完费注册工作的进行情况(为了便于检查监督,各院、系、所的完费注册情况应于注册结束后次日将研究生的报到、注册登记表报送研究生院)。对学生欠费又不办理绿色通道申请,而学院(系、所)却给予办理注册报到手续的,或学生没有办理注册手续就让其选课并给成绩的,研究生院应给予制止、通报批评,并根据财务处提供的欠费情况暂缓或扣拨相关的办学分成经费。

(2) 为了使新生的收费管理及时到位,研究生院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研究生收费系统的建立,及时提供新生的学号和相关资料。研究生院应定期与财务处核对学生的人数及性质,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生学籍变动,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财务处更改收费信息。

(3) 为确保各类研究生应缴培养费、住宿费的及时足额缴齐,对于未缴清培养费、住宿费的研究生,研究生院还应负责制定相关的完费分配导师、完费答辩等相关规定,协调各学院(系、所)及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的缴费工作。

4. 成人教育学院作为学校成人教育管理的职能单位,应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督促各院(系、所)做好夜大、函授及脱产等成教学生的注册工作。

(1) 成人教育学院认真检查各学院(系、所)“先缴费、后注册”规定的落实情况,对违规的学院(系、所)应及时予以纠正、通报批评,并与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财务处暂缓或扣拨分成经费。

(2) 成人教育学院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成教学生的收费系统的建立工作,及时提供成教学生的变动情况,定期与财务处核对学生人数和收费情况;了解各学院(系、所)成教生的欠费情况,并检查各学院(系、所)的催缴工作。

5. 职业技术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等独立管理相应类别学生学籍及教学工作的学院,其完费注册管理职责比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

6.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物业管理部及曾厝垵学生公寓管理处等学生住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住宿管理部门),应严格按学校:“先缴费,后入住,没有足额缴清住宿费,暂缓办理入住”的原则执行。

(1) 住宿管理部门应凭财务处出具的收费票据或办理绿色通道手续办理入住。对于没有足额缴清住宿费,又没有办理绿色通道手续的,且已安排入住宿舍的学生,住宿管理部门应负责催缴这些学生的住宿费。

(2) 住宿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各类学生的住宿费管理工作,提前做好各类新生的住宿安排,并于新生注册前10天向财务处提供新生住宿安排情况及收费标准等资料,以便财务处及时建立新生住宿费收费系统,及时通知银行代扣学生的住宿费,保

证学生顺利办理入住手续。住宿管理部门应将学生的住宿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财务处，以便财务处及时更改住宿费收费系统，及时向学生收费。

7. 财务处作为学校收费管理职能部门，应负责做好各类学生学费（或培养费）、住宿费收费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1）财务处应在各相关单位提供的学生信息资料的基础上，负责建立各类学生收费系统，并管理和维护好该系统。根据各职能部门提供的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及时修改学生收费系统。

（2）为方便学生的缴费，保证学生的现金安全，财务处应根据学校的招生情况及时通知相关的商业银行办理好新生的银行缴费卡，并在招生办的协助下随同新生录取通知单一并寄给学生或学生家长。

（3）为了保证学生的注册顺利进行，财务处应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提前 5 天通知相关的商业银行代扣学生的应缴费用，并及时向银行索取收费票据及清单，于注册日前一天将收费票据及清单发给各院（系、所）。此后的收费票据及清单将根据银行的扣费情况再通知学院（系、所）来领取。

（4）财务处应分阶段将学生的收费情况上报学校，并将学生的具体缴、欠费情况反馈给各学院（系、所）及各相关部门，并向各学院（系、所）提供详细的缴费汇总表、明细表及欠费清单。

（5）财务处应随时为各学院（系、所）及相关管理部门或学生提供缴费、欠费等有关收费方面的咨询服务。

8. 学生工作处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首审及与银行的联系工作。

（1）协助财务处与各学院（系、所）作好各类学生应缴费用的缴交事宜。

（2）为了使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及时发放，学生处应及时通知各学院（系、所）办理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及时初审学生的申请条件，督促银行及时审查并下放国家助学贷款。

# 厦门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厦大学[2015]3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国家助学贷款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办理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向符合申请条件、条件的学生发放的，由中央财政贴息，用于学生所需学费、住宿费的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学生和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通过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和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相关金融机构以下统称贷款经办银行。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对贷款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核及贷后管理等工作；财务处负责全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工作。

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学生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核及贷后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诚信记录；
- （四）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 （六）符合贷款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与利率

**第六条** 全日制本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国家规定的学制加十三年确定，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贷款经办银行提供相关证明，经银行审核确认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所产生的贷款利息或罚息由贷款学生承担。

###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审批与发放

**第九条** 全日制本科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 （二）贷款学生的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 （三）贷款学生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 （四）有效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原件（困难证明必须是申请贷款当年开具的，且由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以上民政部门盖章）；
- （五）研究生还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授权书；
- （六）银行或学校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相关金融机构提出申请，由当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审核和审批；审批通过并签订贷款合同后，学生在每学年 9 月份开学后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校确认书交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向学生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学生工作组提交申请材料，由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进行严格审查，在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真实、完整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在确认材料无误后送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审批，经办银行审批通过、确定贷款学生名单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经办银行统一组织贷款学生签订贷款合同。

**第十三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学生可以与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但银行要分年发放。学生的贷款申请经银行审批通过后，学生贷款按学年分期划入学校指定账户用于缴纳贷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当年剩余贷款由学校财务处直接划入贷款学生账户。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学生每年都须向当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相关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学生贷款在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认学生信息后由当地金融机构直接划入学校指定账户用于缴纳贷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当年剩余贷款由学校财务处直接划入贷款学生账户。

**第十四条** 贷款学生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确定后，原则上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中途若要求终止贷款，可通过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申请终止贷款发放。

## 第五章 贷款的偿还

**第十五条** 贷款学生应严格按贷款合同履行还贷义务。

**第十六条**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还款期限由贷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双方协商确定。贷款毕业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十七条** 贷款毕业生若选择分期还款方式，须按照分期还款协议每月定期在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还款金，以便贷款经办银行自动扣缴贷款金额。贷款毕业生在与贷款经办银行制定还款计划时，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贷款毕业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为3年，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贷款学生毕业后第36个月底。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贷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享受36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第十八条** 贷款毕业生若继续攻读学位，可在毕业前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相关金融机构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经审核通过后，由贷款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展期期间的利息，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内实施全额贴息。

**第十九条** 贷款毕业生若选择提前还款方式，可提前10日向贷款经办银行提出，待银行计算出应还本息后，带上有效证件到贷款经办银行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第二十条** 贷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含出境）、被开除学籍、死亡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等情况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及时将此情况告知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并通知贷款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及时与经办银行联系办理贷款停发、还款确认等手续。贷款学生或其法定代表人与经办银行办妥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相应手续。

贷款学生发生转学时，需及时将情况告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并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贷款学生在离校前必须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贷款经办银行提供离校后的去向和有效联系方式。

**第二十二条** 贷款学生毕业时，符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要求的，可按有关政策规定申请代偿。

##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贷款学生应恪守信用，严格按照与贷款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按时还清贷款本息。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积极配合贷款经办银行，多手段、多方式对贷款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征信知识教育和法制教育，增强贷款学生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第二十五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在未还清贷款本息期间，个人情况有所变动时，必须将变更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及时告知贷款经办银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

**第二十六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遇到各种还款问题时，须及时与贷款经办银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取得联系，避免逾期和产生不良信用记录等问题。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建立贷款学生信息数据库，录入贷款学生的申请、还款、逾期、违约等贷款信息，建立贷款学生信用档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与贷款经办银行共同做好贷款毕业生的贷后还款监督工作，关注贷款毕业生的还款情况，多途径进行催还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根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月发布的贷款逾期数据做好当月的催还工作，并及时报送当月催还情况。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的贷款回收情况纳入学生资助工作考核范畴。

**第二十九条** 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贷款经办银行将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将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业务和其他授信业务。

**第三十条** 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贷款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贷款违约学生，贷款经办银行有权将违约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毕业学校、违约行为等信息提供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三十一条** 学校利用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或学生奖助基金，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用于救助特别困难的贷款毕业生。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贷款毕业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厦门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厦门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学生还款救助暂行办法

厦大学[2017]62 号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关于精准资助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确保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 号）有关要求，学校决定设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基金，专门用于救助还款特别困难的国家助学贷款（暂限于经我校在中国银行办理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厦门大学向中国银行申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遇有以下情形之一，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可申请还款救助：

- （一）借款学生死亡、失踪。
- （二）借款学生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 （三）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经济损失严重。
- （四）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致家庭经济困难。
- （五）借款学生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
- （六）其他经学校确认符合还款救助情形的借款学生。

**第三条** 学校重点救助第一至第四类借款学生。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原则上必须给予救助。第三、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优先给予救助。

**第四条** 符合还款救助条件的借款学生可向原所在学院提交还款救助申请，学院负责受理并初审后，报学校进行审批并划付资金。

（一）还款救助申请人可以是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或者亲属。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重病等原因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学生，可由其亲属凭关系证明或授权书代办。

（二）还款救助申请。还款救助由借款学生（或亲属）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附件），持身份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原所在学院提出救助申请。

（三）还款救助受理。学院常年受理还款救助申请，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受理。在日常工作中，学院发现符合救助条件但未提出申请的借款学生，应主动联系并协助有关当事人申请办理还款救助。

学院受理后应采取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电话访问、校地联动等方式进行初审，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申请理由和证明材料，做好相关记录。如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

（四）还款救助审批。学院完成审查后应及时将材料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心交银行复核后报校领导审批核定是否救助以及救助金额。

（五）还款救助资金划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最终审批确定的救助申请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将助学贷款还款救助金额拨付至经办银行指定账户，然后将相关资料提交经办银行进行代偿操作，救助资金不发放给被救助人或申请人。

**第五条** 还款救助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救助理由，伪造相关要件，骗取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函告申请人所在单位；经办银行可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对于骗取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完成救助后，还款救助申请人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变更借款学生个人征信的不良记录，具体办法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条** 学校鼓励被救助人员待经济状况好转后，根据本人经济能力，全额或部分返还代偿资金，返还资金将全部存入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基金专账，专项用于以后救助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可在学校还款救助基础上，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加大还款救助力度，具体办法由各学院制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厦门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厦大设备[2013]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优化学校环境,保证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教务处、保卫处、科技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有对各学院(研究院)、各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奖励处罚的职能。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牵头管理单位。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党政第一领导,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负全部领导责任。

**第四条** 各级领导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突发事故模拟演练,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五条** 各学院(研究院)应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协调、督促各下属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学院(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秘书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工作。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根据学院(研究院)的实验安全工作计划开展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各实验室应设定一名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具体负责该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对实验室的安全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安全违章行为。

**第六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统一认识,确保人身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第七条** 根据《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规定》的要求,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挂在实验室明显区域,严格贯彻执行;制作适合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片,以直观形象的图片、通俗易懂的语言、具体详实的数据和生动的案例,向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安全基本常识、安全原则教育。实验室要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的内容之一,新进实验室人员必

须先接受安全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才能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发现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做好技术安全工作档案。

**第九条** 学校科研生产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与各学院（研究院）、学院（研究院）与各实验室、实验室与实验室人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 第二章 消防安保

**第十条** 各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及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实验电气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必须有人在场监管，确实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的实验，电气设备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四条** 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电气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检修要有记录，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安装接地装置，对出现老化现象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报废。

**第十六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

**第十七条** 实验楼（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在实验室堆放与实验需要无关的杂物、可燃物、易爆物。

**第十八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剩余药品必须妥善保存。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九条**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及时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

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条** 实验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细菌疫苗及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采取适当的防盗技术手段，安装必备的防盗设施，实验楼等安全重点部位应配备门卫和晚间值班人员，门卫和晚间值班人员应按门卫制度和值班职责，尽心尽职。通过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做好实验室防盗安全工作。一旦发现盗窃事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

### 第三章 环境安全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室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的处理与排放的管理，不得污染环境。严禁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食物和乱丢垃圾。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三条** 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废液、化学及生物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学校定期收集和处理有毒有害废液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工作原则。

**第二十四条** 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一般化学废液，分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等三类废液收集桶分别收集和存放；剧毒物质与放射性同位素废弃物，必须单独分类存放，并按剧毒试剂或放射性同位素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第二十六条** 对实验动物、植物，要有专人负责，落实实验动植物管理措施。妥善处理实验动植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对实验样品应集中冷冻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器官和组织等，单独封装并进行标注，不得混杂在其它实验动物废弃物中处理。

**第二十七条** 病原微生物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领用时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实验剩余的病原微生物要及时做好妥善保管、规范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绝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

**第二十八条** 病原微生物废弃物，处理前应先消毒再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销毁处理。含有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第二十九条** 废放射源的处理必须向有关部门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待处理的废放射源必须妥善保管，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和丢弃。含放射性同位素的废弃装置，在没有取出放射源的情况下，不得对其装置进行任何处理。

##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安全

**第三十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或产生预定水平  $\alpha$ 、 $\gamma$  电子束、中子射线等的电器设备。

**第三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要建立账目，账目要日清月结，做到账物相符。

**第三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单位要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实验。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实验教学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须经常对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组织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规范化存储和使用知识，取得安监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第三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要指定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专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安全措施，坚持“五双制度”——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物质不同特性分类、分项存放，性质或防火与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对存放中的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存放地点要安装防火、防水（潮）、防泄漏、防盗设施，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必须由学校采购管理部门向具备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购置，严禁其它单位与个人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领用，须凭使用申请报告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领料单办理领料手续，并做好详细的领用和使用记录。使用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应按同一批次实验的需求量按需申领，使用情况当日报告，实验剩余当日清退，严禁存放、带离实验室，严禁私自销毁、丢弃或借予他人。

**第三十七条** 转移和运输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及强酸等易发生重大伤害事故危险品，必须妥善包装，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过程须派专人随行监管。

**第三十八条** 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入口处必须贴放射性危险标志，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联锁及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装置。实验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放射剂量计，定期接受个人放射剂量监测，做好安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

## 第五章 特种设备安全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我校实验室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

**第四十条** 学校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各实验室应制定服役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进行检修。

**第四十五条**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通风良好且配备泄露监测装置的场所。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第四十六条** 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由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负责送检。

**第四十七条** 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压力气瓶要专气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第四十八条** 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存有安全余压；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第四十九条** 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

隐患。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 第六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五十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维护，保持良好的性能和准确的精度，并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五十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有关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和气象部门的恶劣天气预警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如遇台风、暴雨、冰雹、雷暴等恶劣天气，应提前对贵重仪器设备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小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在发生恶劣天气情况时，须安排工作人员在现场值班。

**第五十二条** 各类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对其劝阻、纠错直至拒绝其继续使用。

**第五十三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领导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五十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及其附属的安全装置，未经申报批准，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确需拆卸或改装时，应书面请示学院（研究院）领导批准，并报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实施。

## 第七章 保密安全

**第五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定期清查本室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五十六条** 实验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和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十七条** 涉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参观的，必须报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

**第五十八条** 实验涉及国家安全秘密的，要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各单位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 第八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六十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学校、学院（研究院）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六十二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学院（研究院）、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相应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四条** 对于一贯遵纪守法，在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中有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或减少伤亡事故发生或国家财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厦门大学辖内各实验室。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厦大设备[2005]1号）同时废止。

## 研究生院联系方式及各部门职责：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22 号（思明校区嘉庚主楼三楼）

邮编：361005

电话：0592-2186259

传真：0592-2094971

邮箱：[yjsy@xmu.edu.cn](mailto:yjsy@xmu.edu.cn)

网页：<http://gs.xmu.edu.cn>

### **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0592-2181421**

负责培养与管理日常事务；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事务的审批；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组织、管理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组织研究生教学检查；组织选派各类国内外访学工作。

### **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0592-2181422**

负责学科建设工作和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重点学科申报工作；研究生导师的遴选与聘任工作；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审核管理工作。

### **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0592-2186259**

在职专业学位招生工作；研究生各类校级奖学金、研究生励学奖励计划的受理、评定；各学部日常工作；负责院内日常行政事务；各类公文的管理工作；研究生教育的宣传工作、信息维护工作；研究生院对内和对外的联络、接待；安全、保卫、离退休、信访等工作。



自强不息  
止于至善

